《憲法》和《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探討香港市民對《香港基本法》保障人的權利及 相應之義務的認識程度

計劃編號: 21/2023

民主思路有限公司

此報告由「《憲法》和《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資助。 此報告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鳴謝

研究團隊感謝以下人士提供的協助,使本研究的內容、分析和建議 更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公務員事務局

湯家驊資深大律師,GBS,JP 行政會議成員,民主思路召集

人,項目首席研究員

潘學智 民主思路聯席召集人(研究)

研究團隊

張達明先生 項目研究統籌主任,

民主思路研究員

陳慧盈小姐 民主思路高級研究主任

目錄

鳴謝	f	2
表格	名目錄	4
圖表	ē目錄	6
縮寫	5頁	7
1. 1	行政摘要	8
2.	文獻參考、基本狀況及研究範圍	23
3. 4	公眾電話調查結果	51
4. /	公務員網上問卷調查結果	.77
5. 4	公眾與受訪公務員對《憲法》和《基本法》公民權利和義務	
的看	法異同1	115
6. 4	公務員焦點小組訪談結果1	35
7. 🔻	教師訪談結果1	45
8.	討論與建議1	79
參考	(文章 / 書目1	93
附錄	·一 公眾電話調查問卷2	200
附錄	大二 公眾電話調查問卷回應率計算2	205
附錄	乞三 公眾受訪者基本資料2	206
附錄	四 公眾問卷次組分析統計表2	209
附錄	左 公務員網上調查問卷2	224
附錄	於六 公務員受訪者基本資料2	230
附錄	七 公務員問卷次組分析統計表2	232

表格目錄

表 1	. : ;	受訪者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了解程度	8
表 2	2: {	公眾和受訪公務員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程度	8
表3	3 : }	受訪者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學習意欲	11
表 4	ļ: :	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學習《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意欲	11
表 5	5: {	公眾受訪者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12
表6	5 : <i>j</i>	受訪者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12
表7	1:	受訪者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學習意欲	13
表8	} : <i>j</i>	受訪者認為個人和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的首三項排名	15
表9) : <i>j</i>	受訪者認為個人和社會最重視首三項的公民義務排名	16
表 1	0:	受訪者對是否同意以下在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	16
		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表 1	2:	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17
表 1	3:	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18
		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表 1	5:	受訪者個人首三項最重視公民義務的排名	19
表 1	6:	受訪者對社會首三項最重視公民義務的排名	20
		受訪者對是否同意以下在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	
		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行使個人權利的看法	
		受訪者認為個人和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表 2	0:	次組分析:個人和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59
		受訪者認為個人和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的受訪者組別	
		次組分析:個人和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表 2	23:	受訪者是否同意以下對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	63
表 2	24:	受訪者是否認識《憲法》及《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65
表 2	25:	受訪者是從甚麼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68
表 2	26:	受訪者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其他渠道或方式	68
表 2	27:	次組分析:較多人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68
表 2	28:	受訪者是否想了解或學習多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69
表 2	9: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71
表 3	30: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其他原因	71
表 3	31:	次組分析: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72
表 3	32: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72
表 3	3 :	次組分析: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73
表 3	34:	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是否足夠	74
表3	35:	受訪者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75
表3	6:	受訪者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其他渠道或方式	75
表 3	37:	次組分析: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76

表 38: 已檢視的相關公務員培訓立法會文件列表	84
表 39:公務員《憲法》和《基本法》訓練的時間線	86
表 40: 受訪公務員重視的公民權利	94
表 41: 次組分析: 重視的公民權利	95
表 42: 受訪公務員重視的公民義務	97
表 43: 次組分析: 重視的公民義務	97
表 44: 受訪公務員是否同意以下對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	99
表 45: 受訪公務員是否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101
表 46: 受訪公務員是從甚麼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103
表 47: 受訪公務員從甚麼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104
表 48: 次組分析: 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104
表 49:受訪公務員是否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公	民權利與
義務	105
表 50: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106
表 51: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其他原因	107
表 52: 次組分析: 不想了解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107
表 53: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108
表 54:次組分析: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108
表 55: 受訪公務員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是否足夠	109
表 56: 受訪公務員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110
表 57: 受訪公務員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其他渠道	111
表 58: 次組分析: 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111
表 59: 受訪公務員曾出席過的培訓課程	
表 60: 次組分析: 受訪公務員曾出席過的培訓課程	
表 61:是否加深對國家憲制秩序的認識	
表 62: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次序排列	116
表 63: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表 64: 次組分析比較: 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	118
表 65: 次組分析比較: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表 66: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次序排列	119
表 67: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重視的公民義務	
表 68: 次組分析比較: 個人認為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表 69: 受訪者對行使個人權利的看法	
表 70: 受訪者是否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表 71: 受訪者是從甚麼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可選多個答案)	127
表 72: 次組分析比較: 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表 73: 受訪者是否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	
表 74:受訪者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129
表 75: 受訪者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130

表 76: 次組分析比較: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130
表 77: 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是否足夠	131
表 78: 受訪者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132
圖表目錄	
圖 1: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	
圖 2: 受訪者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117
圖 3: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義務	120
圖 4: 受訪者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121
圖 5: 受訪者對「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的意見	
圖 6: 受訪者對「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的意見	123
圖 7: 受訪者是否了解《憲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125
圖 8: 受訪者是否了解《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125
圖 9: 受訪者接收公民權利和義務資訊的渠道	
圖 10: 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是否足夠	131
圖 11: 受訪者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縮寫頁

專有名詞	縮寫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憲法》
公民、經濟與社會科	公經社科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公社科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生活與社會科	生社科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ICESCR

註:以上專有名詞按筆劃排列。

1. 行政摘要

1.1 香港人《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認知程度不 高

公眾

公眾受訪者被問及有多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受訪者回答「不了解」的百分比較回答「了解」多一倍以上(見「表1」)。

表 1: 受訪者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了解程度

	《憲法》	《基本法》
了解	12.8	13.7
一半半	38.5	51.8
不了解	48.4	34.2

註:表內數字為 1,006 位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公務員

受訪公務員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程度較公眾受訪者高,分別高出 23.7% 和 32.2% (見「表 2」)。

表 2:公眾和受訪公務員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程度

	《憲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		《基本法》的公	民權利與義務的
	認識程度		認識	程度
	公眾受訪者 選擇的百分比	受訪公務員 選擇的百分比	公眾受訪者 選擇的百分比	受訪公務員 選擇的百分比
了解	12.8	36.5	13.7	45.9
一半半	38.5	40.1	51.8	41.5
不了解	48.4	22.0	34.2	10.8

註:表內數字為公眾和受訪公務員中所佔的百分比。

兩者不同認識程度的原因可能是 (1) 公務員入職前需進行《基本法》測試; (2) 公務員入職時需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和 (3) 在生活層面上,公眾普遍 不需要認識《基本法》,相反,公務員要學習《基本法》是職業所需。

受訪公務員自認了解《憲法》和《基本法》,但他們沒有看過條文

在訪談中,大多數公務員聲稱對《憲法》和《基本法》及其條文欠缺認知, 但在問卷調查結果中,公務員比公眾在百分比上較多認識《憲法》和《基 本法》的權利和義務。表面上,以上論述是矛盾的,但是也可以理解為: 公務員是管治階層的一群,當被問到政府積極推廣的《憲法》和《基本法》 時,他們傾向表達支持這些政策;另外,因為公務員事務局有提供《憲法》 和《基本法》課程,所以他們或多或少對《憲法》和《基本法》略知一二, 但概念上比較模糊。

但大多數受訪的公務員卻表示對《憲法》的認知十分有限,甚至有人承認 從未閱讀過《憲法》,所以他們對《憲法》和《基本法》的條文認知度不 高,對於其中某些公民權利及義務更是一無所知。與《基本法》相比,他 們對《憲法》的了解更少,且表示沒有太多機會接觸到《憲法》。

教師對條文的理解模糊,學生未能掌握

受訪老師對《基本法》有一定的理解,但大多數對《憲法》的理解相對模糊。在被問及《憲法》中的權利和義務條文時,他們表示基本上沒有注意

到這些內容,缺乏足夠的了解和關注。受訪老師缺乏對《憲法》的理解, 自然而然就沒法有效教授憲法秩序和憲法的至高無上原則。這樣直接影響 了他們教授《憲法》和《基本法》的真正意義。

一些受訪老師表示認識《基本法》中的權利和義務條文,並能指出一定程 況下,絕對自由或權利是不存在,知道在必要時要放棄某些自由或權利, 及知道行使權利的界限。但被問及「有權利便有義務」的核心概念時,他 們對此不太理解。

受訪老師反映,按照教育局的初中「生活與社會科」(下文稱「生社科」) 和「公民、經濟與社會科」(下文稱「公經社科」)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下文稱「公社科」)課程指引,課程內容繁多且深入,包括許多硬性的法律條文。對於中學生來說,這些內容可能過於複雜,難以理解和掌握。老師教授這些內容,亦遇到不少壓力和挑戰。

1.2 《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學習意欲不高公眾

超過一半的公眾受訪者表示「不想」了解或學習更多《憲法》和《基本法》 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較「想」了解或學習的意見高出 8.7 個百分點 (見 「表 3」)。

表 3: 受訪者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學習意欲

	《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學習意欲
想	44.8
不想	53.5

註: 表內數字為 1,006 位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不同年齡組別,越年輕的公眾受訪者,越不願意學習《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見「表 4」)。

表 4: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學習《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意欲

年齡組別	想	不想	樣本人數
18 歲至 39 歲	35.3	63.0	291
40 歲至 59 歲	47.2	50.3	360
60 歲或以上	50.3	49.0	55

註:表內數字為該年齡組別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公眾受訪者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最大原因 是「沒有興趣」,而其餘選擇的原因不超過兩成(見「表 5」)。

表 5:公眾受訪者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排名	原因	公眾受訪者選擇的百分比
1	沒有興趣	60.6
2	相關知識已經足夠	18.4
3	覺得很難明白	15.3
4	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	12.7
5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3.2

註:表內數字為表示「不想了解」的樣本人數 (538名) 中所佔的百分比。

公眾受訪者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首三項選擇分別是(1)公民責任;(2)相關知識不足夠;及(3)與自己有切身關係(見「表 6」)。

表 6: 受訪者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排名	原因	公眾受訪者選擇的百分比
1	公民責任	55.5
2	相關知識不足夠	49.0
3	與自己有切身關係	48.7
4	感興趣	22.0
5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0.0

註:表內數字為表示「想了解」的樣本人數 (451名) 中所佔的百分比。

公務員有興趣,但學習機會不多

受訪公務員願意學習《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程度比公眾受訪者高(見「表 7」)。公眾受訪者表示「不想了解」的比例,幾乎是受訪公務員比例的一倍。

表 7: 受訪者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學習意欲

	公眾受訪者選擇的百分比	受訪公務員選擇的百分比
想	44.8	72.2
不想	53.5	27.8

註: 表內數字為公眾和受訪公務員中所佔的百分比。

受訪公務員普遍認為,在現行制度下享有長俸制的公務員無需了解《基本法》,且表示沒有時間參加相關課程。一般公務員有機會透過「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定期線上和實體國情班進行學習,但許多受訪者承認對這些課程安排所知甚少,且對於是否強制參加課程存在疑問和沒有共識。

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招聘的公務員需要在入職考試中通過《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文稱《國安法》)的測試,並通常在入職後三個月內完成《基本法》培訓課程。一些受訪者認為,沒有進修過這些課程的公務員是無法獲得晉升。

紀律部隊的公務員對《基本法》較為關注,因為《基本法》內許多條文與 他們的職責關係密切。 有前線受訪公務員指出「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課程未必適合所有人,而 且公務員一般工作繁忙,難以抽出時間參加。如果課程是非強制性,公務 員通常不會主動參加這些課程。不過,他們十分珍惜參加國內國情交流團。 受訪公務員對於參加相關課程的機會和需求認識不足。

課程考核的設計令學生學習《憲法》和《基本法》沒有興趣,教師教學沒有熱誠

受訪老師認為學生在「公社科」的學習動機較低。主要原因是,雖然公社 科是一個必修科目,但其 DSE 成績不計入升大學的分數,學生只需要達 到合格標準即可。這樣,學生在此科目不用盡全力去考取高成績。因此, 學生認為這科目相對不重要,繼而缺乏學習的動力。這樣,對老師來說, 每一課堂的教學便淪為滿足課程的進度要求。況且,在課程艱深及內容繁 多的原因下,老師迫不得已粗略地教授內容,只讓學生囫圇吞棗。因此, 受訪老師承認較年輕的老師已經失去教學興趣。

有受訪老師認為將《國安法》教育融入各學科是一大挑戰。從小一到中六, 要將《國安法》的元素融入各學科,不僅包括語文科及社會科學類的科目, 甚至連數學和自然科學課程也不例外。受訪老師質疑究竟如何將法律內容 與不同學科的知識結合起來。 有受訪老師表示,據他瞭解,在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教學上,因工 作過於繁忙或資源不足,許多學校和老師採取敷衍的態度去回應教育局的 指引要求,在回應清單表格簡單地加上「剔」號,來表明已完成任務,以 滿足教育局的要求。

1.3 市民對權利與義務重視程度不同

公眾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首三項公民權利的排名:(1)「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言論、新聞、出版自由」和(3)「選舉權/被選舉權」。

公眾受訪者認為社會最重視首三項的公民權利的排名 (1):「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言論、新聞、出版自由」和 (3)「選舉權/被選舉權」。

上述兩項的排名相同(見「表 8」),表示公眾受訪者認為個人和社會最重視的首三項公民權利的內容和排名看法一致。

表 8: 受訪者認為個人和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的首三項排名

排名	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1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77.6%)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68.1%)
2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72.4%)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59.8%)
3	選舉權/被選舉權 (49.1%)	選舉權/被選舉權(46.5%)

註: 表內數字為 1,006 位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公眾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首三項公民義務的排名為:(1)「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2)「遵守憲法和法律」和(3)「遵守公共秩序」。

公眾受訪者認為社會最重視首三項公民義務的排名為:(1)「遵守憲法和 法律」;(2)「遵守公共秩序」和(3)「維護國家安全」。

上述兩項的排名有差異(見「表9」),表示公眾受訪者認為個人和社會對不同公民義務的重視程度看法不一樣。公眾認為,「維護國家安全」和「維護國家統一」在個人層面不太受重現;在社會層面受重現的只是「維護國家安全」。這反映了當下公眾對個人自身和社會整體看待國家利益的差異。

表 9: 受訪者認為個人和社會最重視首三項的公民義務排名

排名	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1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 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69.1%)	遵守憲法和法律 (62.1%)
2	遵守憲法和法律 (65.5%)	遵守公共秩序 (57.2%)
3	遵守公共秩序 (64.6%)	維護國家安全 (54.1%)

註:表內數字為 1,006 位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大部分受訪者皆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和 「其他人利益」(見「表 10」)。

表 10: 受訪者對是否同意以下在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

	「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	「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	
	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考慮其他人利益」	
同意	68.8	71.5	
一半半	26.3	20.2	
不同意	4.4	7.0	

註: 表內數字為 1,006 位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年輕人和高學歷人士的關注點

因為公眾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和「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內容相 約,本部分只匯報較為重要的人口因素對個人最重視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 影響。以下人口因素分別為:

(i) 年齡因素:公眾受訪者年紀越輕,越重視「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的公民權利。 (見「表 11」)

表 11: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年齡組別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18 歲至 39 歲	81.8	55.9
40 歲至 59 歲	70.8	38.0
60 歲或以上	66.4	32.1

註:表內數字為該年齡組別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ii) 教育因素:公眾受訪者學歷越高,越重視「選舉權/被選舉權」、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 自由」的公民權利。(見「表 12」)

表 12: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教育程度	選舉權/被選舉權	言論、新聞、 出版的自由	結社、集會、 遊行、示威的自由
中三或以下	45.2	64.5	31.6
中四至中七	47.1	71.3	43.0
大專或以上	54.3	80.8	48.3

註: 表內數字為該教育程度組別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 (iii) 年齡因素:受訪者年紀越輕,越重視「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 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遵守公共秩序」和 「遵守憲法和法律」的公民義務。(見「表 13」)
- (iv) 受訪者年紀越輕,越不重視「維護國家安全」和「維護國家統一」的公民義務。(見「表 13」)

表 13: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年齡組別	行使自由 和權利 時候,不 得損害其 他公民的 合法自由 和權利	遵守憲法 和法律	遵守公共 秩序	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統一
18 歲至 39 歲	83.7	74.2	74.5	27.9	22.6
40 歲至 59 歲	69.5	65.3	61.9	46.1	34.9
60 歲或以上	56.8	44.7	59.3	57.4	58.6

註: 表內數字為該年齡組別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 (v) 教育程度:受訪者教育程度越高,越重視「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遵守公共秩序」和「遵守憲法和法律」的公民義務。(見「表 14」)
- (vi) 受訪者教育程度越高,越不重視「維護國家安全」和「維護國家統一」的公民義務。(見「表 14」)

表 14: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教育程度	行使自由和 權利的時 候,不得損 害其他公民 的合法自由 和權利	遵守憲法和 法律	遵守公共秩序	維護國家安 全	維護國家統一
中三或以下	55.4	54.6	59.2	56.8	44.3
中四至中七	66.3	65.4	64.4	47.0	38.5
大專或以上	84.2	75.9	70.2	32.0	23.2

註:表內數字為該教育程度組別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公務員對國家安全較公眾有更強的自覺性

「維護國家安全」的選項被受訪公務員選為個人首三項最重視公民義務之一,然而此選項不在相應的公眾受訪者的選擇中。此現象可被理解為,受 訪公務員緊跟隨政府的大政策方向,比較看重維護國家安全(見「表 15」)。

表 15: 受訪者個人首三項最重視公民義務的排名

排名	認為個人最重要的公民義務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1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 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69.1%) 遵守憲法和法律 (63.2		
2	遵守憲法和法律 (65.5%)	維護國家安全(61.7%)	
3	遵守公共秩序(64.6%)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 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59.6%)	

註: 表內數字為公眾和受訪公務員中所佔的百分比。

相反,跟公眾受訪者比較,公務員認為社會不重視國家安全(見「表 16」)。市民不覺得維護國家安全是個人的責任,而是社會要有的責任; 而公務員站在國家的立場去看,就覺得這是自己的責任,社會是需要維護 國家安全。

表 16: 受訪者對社會首三項最重視公民義務的排名

排名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1	遵守憲法和法律 (62.1%) 遵守憲法和法律 (64.3%)				
2	遵守公共秩序(57.2%)	遵守公共秩序(61.4%)			
3	維護國家安全 (54.1%)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 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60.6%)			
		公式1010/公日田和催刊(00.070)			

註: 表內數字為公眾和受訪公務員中所佔的百分比。

青年人對於考慮社會及他人利益的意欲比較弱

大部分公眾受訪者皆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和「其他人利益」(見「表 17」)。

表 17: 受訪者對是否同意以下在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

The state of the s					
	「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	「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			
	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考慮其他人利益」			
同意	68.8	71.5			
一半半	26.3	20.2			
不同意	4.4	7.0			

註:表內數字為 1,006 位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在 3 個年齡公眾受訪者組別 (18 歲至 39 歲、40 歲至 59 歲、60 歲或以上)

,各組別皆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和其他人的利益,其 同意的比例皆超過六成(見「表 18」)。

表 18:不同年齡組别的受訪者對行使個人權利的看法

年齡組別	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考慮「其他人利益」	樣本人數
18 歲至 39 歲 61.1		63.7	291
40歲至59歲	69.5	74.2	360
60 歲或以上	74.4	75.3	55

註:

- (1) 表內數字為該年齡組別樣本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 (2) 同一年齡組別的百分比相加超過 100%的原因是「考慮社會整體利益」和「考慮其他人利益」分別 是兩條問卷題目。

1.4 加強「體制教育」、傳統媒體推廣

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或印象來源¹,首三個主要渠道是:(1)傳統傳媒(60.4%);(2)網上媒體(31.7%)和(3)學校教育(27.8%)。(參考「附錄四」,「表 9」)

這裡出現一個預期的落差。現今學者一般認為,社交媒體對社會資訊的傳播具有前列位置,但是次研究的結果顯示,社交媒體非位於首三個渠道中,而傳統傳媒反位列首名。因此,建議將來可進一步研究這現象。

公眾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在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工作上,「足夠」為 19.6%;「不足夠」(33.7%)較「足夠」多 14.1 個百分點。(參考「附錄四」, 「表 13」)

有超過四成的公眾受訪者對這個議題表示「無意見」 (45.4%);公眾似乎並不關注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工作,或此工作未對公眾有明顯成效。(參考「附錄四」,「表 13」)

對於如何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受訪者建議的首三個推廣渠道分別是(1)學校教育(54.0%)、(2)傳統媒體(41.8%)和(3)政府舉辦公開活動(36.3%)。(參考「附錄四」,「表 14」)

¹ 社交媒體之所以比傳統媒體流行的原因是其具有匯聚社交媒體參與者的智慧, 透過一問一答交換資訊的功能,達至知識及資訊共享,請參考:

⁽i) Choi, E., Kitzie, V., & Shah, C. (2012). *Developing a typology of online Q&A models and recommending the right model for each question type*. Proceedings of the ASIST Annual Meeting, 49 (1), 1–4.

⁽ii) Liu, J., & Wang, Y. (2016). *Information worth spreading: An exploration of information sharing from social Q&A to other social media platforms*. Proceedings of the ASIST Annual Meeting, *53*(1), 1–5. https://doi.org/10.1002/pra2.2016.14505301112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可以透過學校以年輕人為對象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 同時透過傳統媒體及舉辦公開活動向公眾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

教育内容要生活化

受訪公務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網上課程資料過於繁多且缺乏重點,使得他們難以快速掌握《基本法》的知識,導致他們對課程的興趣和理解大打折扣。即使有人選修過《憲法》及《基本法》課程,他們也很難細讀並理解其中的核心內容,尤其是相關的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因此,他們認為《基本法》的培訓課程應該注重質量而非數量,並強調安排優秀的講者和提供清晰的重點比大量資料更為有效。

一些受訪公務員認為,參加由工會舉辦的國情班更為有用,主要是因為授課語言是他們較為熟悉的廣東話,相比之下,在北京舉辦的國情班因講者使用京腔普通話,讓他們的理解較為困難。

受訪公務員反映,真正要讓公務員認識國情,需要從了解事情背後的原因 入手,例如解釋國內為何會出現翻版商品的社會現象。然而,他們也提到 參加《基本法》課程的問題,例如所屬部門的上司通常不鼓勵參加;課堂 上的講解一般缺乏例子和說明,使得他們難以理解《基本法》的條文。

2. 文獻參考、基本狀況及研究範圍

本章引用相關的文獻或研究,就以下三方面作出簡述:(1)《憲法》和《基本法》為特區憲制基礎;(2)認識行使公民權利跟其他人或整體利益的關係;(3)權利和義務的共存性。

主旨:

這一章是關於《憲法》和《基本法》的文獻綜合概述。首先,它探討了 2009-2024 間香港的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特別是針對課程中中坊間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論述部分。然後,文章帶出兩名民主派人士對權利和義務、個人和整體利益關係及行使暴力的看法。透過他們的論點,下一節便從理論及法理角度討論了《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個人權利與整體利益的平衡,以及權利與義務的共存關係。此外,還涉及了香港特殊的政治環境,包括對「一國兩制」原則的理解及應用。本章嘗試首先理解香港的憲法框架、公民權利和義務之間的動態關係,作為推動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教育的分析與討論基礎。最後部分介紹研究報告結構,讓讀者了解整個研究範圍及方向。

2009 年,香港中學新高中課程開始推出時,高考通識教育科被列入高中課程中的四大必修科目之一,是入讀本地大學之主要計分科目。通識科最大的特色是不鼓勵背誦資料,著重要求學生掌握批判和高階思維。此科另一個特色是可以不倚靠課本作教材,老師往往要自行搜集資料,讓教材以校本為主,課堂學習採用師生互相討論的形式,教授學生批判思考。自然

而然地,老師的政治取態往往會影響學生的知識、行為及對政經事務的看法,另外,坊間通識科的讀物、報紙、雜誌、網上新聞,順理成章便成了 老師的教材及學生的通識科知識來源。

就以《憲法》及《基本法》的闡釋為例,香港執業大律師李文叡在一套名為「通識詞典」專書其中一章寫道:「憲法是一個國家(或地區)最根本的法律,且在法律體系中擁有最高的地位。一般來說,憲法的內容主要包括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架構、政治組職及職能、權力分立和制衡、公民權利,等等」。2內文一直未有提及與公民權利相關的公民義務。再者,文章裡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亦隻字不提。這章節的中心思想主要提出憲法具有限制政府的權力及保障人權的保證。

李文叡甚至將《基本法》視作「香港的憲法」³,並探討《基本法》能否在香港實行西方的憲政主義,最後更質疑「憲政主義是否(或有多)適用於香港」⁴。一方面,作者認為《基本法》具有憲政主義的內涵。例如,《基本法》裡政制的三權(行政、立法、司法)分立和制衡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均符合憲政主義的主要原則」。如同「制度約束權力,觀念

² 石傲枝主篇. 2013. 通識詞典. CUP Magazine Publishing Ltd. p.30.

³ 踏入 2000 年,《基本法》視作「香港的憲法」的看法仍然十分流行。H L Fu, the the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rote in the book chapter, entitled "Supremacy of a Different Kind: The constitution, the NPC and the Hong Kong SAR" that "The Basic Law,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ong Kong SAR, was passed by the NPC....". Please refer to Chan, J. M. M., Fu, H. L., & Ghai, Y. (2000).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bate: Conflict Over Interpretation (1st ed.).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98.

⁴ *Ibid*. p.34.

約束制度」⁵,李文叡亦指出西方觀念中的憲法是要限制多數人的專制,確保少數人的權利受到保障;另一方面,因為香港的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西方意義上的民主國家」,所以《基本法》能否實行憲政主義是值得爭議。作者直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後簡稱「人大」)制度是「一種民主集權制」⁶:在此制度下,「國家權力有分工但並非分權」,「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大」代表全國人民產生下一層各種組織,讓這些組織接受「人大」監督。這間接說出少數人要服從於大多數人。這樣,按作者的思維,西方憲政主義跟「人大」制度是風馬牛不相及;「人大」制度下,沒有「三權分立和制衡」,西方憲政主義未能彰顯,難以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

香港回歸祖國後,這種對《憲法》和《基本法》的演譯皆以西方「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的概念和以約束政府權力的「憲政主義」為基礎(Ip, 2014)7,強調「有限政府」及「憲政主義」要抵抗所謂「人大」制度的「多數人的專制」或北京政權對香港的「大石砸死蟹」8。這樣,李文叡對《憲法》的漢視及對《基本法》的演譯直接扭曲了「一國兩制」的原意。

_

⁵ 王怡,憲政主義: 觀念與制度的轉捩. (2006). 山東人民出版社.p.5.

⁶ 石傲枝主篇. 2013. 通識詞典. CUP Magazine Publishing Ltd. p.34.

⁷ Eric C. Ip. (2014). The High Court of the People: Popular Constitutionalism in Hong Kong under Chinese Sovereignty: The High Court of the People. Law & Policy, 36, 314–338. https://doi.org/10.1111/lapo.12023
⁸ 「大石砸死蟹」可以理解為香港泛民政客一般將中央對港政策為高壓政策,強迫港人接受。請參考:BBC News 中文,2024 年 4 月 1 日,香港「23 條」的前世今生:三十年來民意與權力當局較量的五個節點(進入在 2024 年 4 月 8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8634200.

2014年9月23日「非法佔中」社會運動時,前香港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組別議員(任期:1998-2012)民主派人士,吳靄儀大律師,在立法會廣場及添馬公園參加了「罷課不罷學」公開學術課堂,向當時參與佔中的年青人發出以下的一段說話:

「…所以,要推翻君主制度的時候,就要有一個代表民權的黨去發聲。而這個黨,很快便變得至高無上。所以每一個人,你的自由思想已不能發揮,因為更大的是民權,即是整體的利益,蓋過個人的權利。這就會導致專政。…… 反過來, 從人權變成民權的時候,你跟著議會的制度,國家的制度,就會變成高層次的領導人有資格代人民發聲,你個人如果跟他的看法不同的話,你的聲音便要收起來。其實我們所見的,最大的禍害,因為集體主義之下的權力,每一個人的自由都會受到最大的限制。於是你說你有權利、有自由,變成集體權力和集體自由,你是沒有資格發聲的。那誰才有資格為這個集體發聲?你會發現這是專政的基礎。」。

以上一段所謂「教學」中,吳靄儀含沙射影地指出「一黨」即共產黨的制度最終會箝制現在每個人權利和自由,而這些個人權利和自由會被國家/集體權力和自由所取代。她舉出兩個虛構的例子,指出整體利益可以取代個人自由或權利。

⁹ 陳景輝, & 葉蔭聰 (Eds.). (2015). 罷課不罷學: 雨傘運動前夕的理論和思想大檢閱 (第 1 版.). 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P.268.

例子一,領取綜援福利權。2014年終審法院在一件上訴案中推翻了「任何居港少於七年的人士不符合申請綜援的資格」的之前判決。吳靄儀指出,當申請綜援資格被終審法院推翻後,「社會便會有很多聲音說,我們整體社會的利益,就是不能讓更多人領取福利,所以考慮的不再是你有沒有這樣的權利,而是即使你有,我們這個社會也不再可以讓你享受到這個權利,因為你這個權利,是違反社會整體的權利」。

例子二,外傭沒有居留權的政策。吳靄儀認為自己作為大律師有權反對此政策,但社會上出現以整體利益為大的情況下,「我(所有人)從整體的利益出發,我已要將你(大律師)滅聲,不容許你發出任何的聲音... 今天是你看整體權利,明天是另一個人看你的權利」¹⁰。

她當時對罷課示威的學生說出以下一段話:「譬如你 (學生) 認為我是學生,我爭取民主,是十分正常的,我今天生在這裡。但亦有人認為你這樣做,是違反了十三億人民(Sic 十四億)的利益。所以,我們不考慮你有沒有集會自由,你有沒有發表言論的自由,所以這兩個看法 (個人自由和整體利益);是勢不兩立的。」"這些言論間接推動兩種對立:一,香港學生跟全國人民對立;二,個人的公民權利跟集體利益對立;結論:全國人民的集體利益是凌駕於個人的公民權利之上;政府容易濫用集體利益作藉口剝削

¹⁰ *Ibid.*, 269.

¹¹ *Ibid*. 263

公民權利。除了用隱晦的言詞鼓吹這兩種對立,吳靄儀在演說的最後一句話更鼓吹年青人要為爭取個人權利,縱然年青人的公民權利正被剝削,也應該付出代價去爭取。(原文:如果我(大律師和學生)決定每個人是生而有某些權利的話,那我們可能就要付出一些代價,這代價就是即使對我不利,如果他的確是有這個權利,我們也要尊重。)¹²

以上兩位大律師的言論代表香港有一批社會精英從未間斷地影響當時的社會,亦一直漠視推動港人 1)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知及 2)對行使權利時需要保障別人或整體社會利益。

到 2019 年反修例社運初始時,另一位民主派人士,大律師梁家傑在香港大學發表了所謂「有時候暴力或可能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的言論,試圖鼓吹行使某些公民權利時,不單不用顧及別人或整體社會利益,還可以破壞行之有效的法律及秩序或「變相是鼓勵他人以無視法治」¹³。

這件事的始末如下:梁家傑受邀參加港大校長舉行之論壇,討論港大校長 對早前有人衝擊立法會暴力行為發出的譴責聲明。梁家傑認為校長的聲明 「未能以同理心感受年輕人面對的困厄,及未充份表達社會需要尋求紓解 「制度暴力」做成不公義的問題」。梁家傑更將暴力的責任歸咎「香港建

¹²陳景輝, & 葉蔭聰 (Eds.). (2015). 罷課不罷學: 兩傘運動前夕的理論和思想大檢閱 (第 1 版.). 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p.261-270

¹³ 民主思路,2023年6月9日,【湯家驊:暴力真能解決問題嗎?】,(2024年4月8日進入).

制中人」沒有「傾力確保求變者不需要以暴力手段都能夠求得社會改變」。

梁家傑的「有時候暴力或可能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是靠堆砌一組含混概念, 鼓吹年青人製造暴力,追求他們推翻政權的權利及消滅他們認為政權帶出 不公義的問題。他認為,因為孫中山也是靠暴力去推翻滿清政府,所以暴 力也是解決問題其中一個選項。然而他忽略了當時革命成功的條件是,1) 當時清政府腐敗無能,內外交困,國內經濟萎靡,人民生治困苦,人心思 變;2)在當時資訊封閉年代,革命人士依靠民粹和宣傳策略,開導民智, 加速人心思變¹⁵;2)袁世凱跟孫中山多番秘密協商,最後迫清帝退位¹⁶, 這個革命才叫成功,而使用暴力是駱駝背上最後一根稻草而己。視線返回 2019年6月後,當時香港的現實正正跟清末有天淵之別。反修例運動時, 反政府政客及傳媒訛稱修改逃犯條例的目的為將港人抓到國內接受審判, 數萬至十數萬年輕人因不滿政府不撤回該條例,繼而集體上街打砸搶燒、

¹⁴ 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2019 年 7 月 19 日, 【即時回顧】梁家傑:有時候暴力或可能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2024 年 4 月 8 日進入)

 $[\]underline{\text{https://www.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9b3-b58f-acebook.com/watch/?ref=search\&v=425572144836412\&external_log_id=4a666adf-28f3-4a666adf-acebook.com/watch/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om/watch/acebook.c$

b1054922d13f&q=%E6%A2%81%E5%A4%A7%E5%BE%8B%E5%B8%AB%E5%8F%97%E9%82%80%E 5%8F%83%E5%8A%A0%E6%B8%AF%E5%A4%A7%E6%A0%A1%E9%95%B7%E8%88%89%E8%A1% 8C%E4%B9%8B%E8%AB%96%E5%A3%87. (2024年3月27日進入)

¹⁵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2021),淺論孫中山的宣傳觀,

http://www.minge.gov.cn/BIG5/n1/2021/0324/c437167-32059722.html (孫中山認為, "要人明白民國的好處,必要用普遍的宣傳,去感化人,萬不可專用兵力去壓制人"。他將宣傳看作是動員民眾的重要措施。孫中山對於宣傳的內涵曾有過這樣幾種表述,即宣傳就是"以主義征服";"宣傳便是攻心";"宣傳就是勸人";"教便是宣傳";"感化就是宣傳";等等。孫中山主張通過宣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去統一人心,傳播革命思想,引導輿論,並進而將"主義"的種子播撒到國民心中去,這樣才能贏得民眾的支持。)

¹⁶ 湯奇學,潘婧文。(2011)。〈歷史的上佳選擇──袁世凱逼迫清帝退位述評〉。《淮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5 期,8-13。網址: https://www.zhangqiaokeyan.com/academic-journal-cn journal-huaibei-normal-university-philosophy-social-sciences thesis/0201225683884.html

破壞法紀、行暴力發泄對政權不滿,實在已經超越法律的界線,破壞社會 集體的利益。最後,政權唯有行使公權力對他們施予懲罰。

梁家傑責怪「建制中人」沒有向使用暴力的求取變革者作出妥協和低頭, 這種思維等同肯定了任何人只要提出求變,但當訴求不被採納的時候,他 們便有權利行使暴力。總而言之,梁家傑的「有時候暴力或可能是解決問 題的方法」間接肯定,香港市民可以為追求「某些權利」而將行使暴力變 成合理行使權利的工具,妄顧「整體利益」。

綜合上述三位大律師的言論或著作所帶出的問題,筆者認為以下有三個法律領域值得研究:(1)《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2)個人權利和集體利益的概念;及(3)權利和義務的共存關係。透過認識這三個領域,市民能夠認識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權利的行使及限制,和履行義務的責任。

2.1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2014 年 6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布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簡稱「白皮書」)奠定了《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憲制基礎的論述¹⁷,從此《憲法》為「大」¹⁸的說法再次獲得肯定,而

¹⁷ 莊金鋒,《"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若干問題研究,《"一國兩制"研究》 2015 年第 1 期(總第 23 期) , p.113 ,

https://www.mpu.edu.mo/cntfiles/upload/docs/research/common/1country 2systems/2015 1/16.pdf

《基本法》成為子法及憲制性法律,而非小憲法,即是《憲法》之下的特殊性法律¹⁹。這樣,現今有一主張,認為《憲法》與《基本法》成為特區的憲制基礎,而該基礎衍生出《憲法》的全國主導性及特區《基本法》的獨特性²⁰。

韓大元教授 (2023) 認為,若說《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小憲法,這是一個對《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的誤解。要正確理解此關係,「必須明確《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的憲政基礎,《基本法》不能取代《憲法》,它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具體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憲制性法律」。²¹, (見《憲法》第五條、第三、四款)

《憲法》為大「暗含一種規範要求」,即指《憲法》是對國境內外中國居民,以及國內地域和空間、政府發揮影響力。韓大元、蕭蔚雲、及王叔文教授分別指出《憲法》整體對特區具有效力²²。《憲法》第十三條第四款清楚表達:「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義務」。所以朱世海教授指出:「我國《憲法》所規定的社

¹⁸ 鄭雁雄,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先生致辭, (2024年4月8日進入),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constitution_day_2023/zheng-yan-xiong-tc.pdf.

¹⁹ 韓大元. (2023). 憲法與基本法:歷史,文本與現實 = The history, context and reality of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Hong Kong Basic Law.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p.19-24.

²⁰ 黄玉山, 2020 年 12 月 4 日, 國家憲法日 | 黄玉山:憲法必須適用於香港 港有義務維護憲法, (2024年4月8日進入)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text/2020/1204/528243.html.

²¹ 韓大元. (2023). 憲法與基本法: 歷史, 文本與現實 = The history, context and reality of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Hong Kong Basic Law.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p.19 ²² *Ibid.* p.23.

會主義制度雖然不在特別行政區實行,但特別行政區負有不得破壞內地社 會主義的法律義務。」²³這跟《憲法》第一條第二款一脈相承:「禁止任 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朱世海 (2023) 的另一觀點是,《基本法》無法完全涵蓋所有特區和中央的關係²⁴。重要的是,《憲法》具有效力去規範現在及未來的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中央與特區關係可以是十分複雜,數年前特區批准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便是一個經典例子,說明「一國」的憲制覆蓋範圍對特區不會止於《基本法》第 11 條所規範的「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²⁵。即是說,憲制規範可處理現實裡中央與特區關係中出現的新情況和新問題,原因是在撰寫《基本法》的時候,草委們手中沒有水晶球去預料新問題的出現。同樣地,朱世海亦認為,在 2020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為特區制定的《香港國安法》是回應 2019 年黑暴和港版顏色革命,跟錯綜複雜的地緣政治和國家發展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當特區無法單獨解決特區內的國家安全短板時,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的法律完全是合情、合理、合憲的。

《憲法》對港澳地區規範源自《憲法》條文及其本身的覆蓋範圍,大致有

 $^{^{23}}$ 明德公法網,(2023) 朱世海,論國家憲法在港澳特別行政區的實施,(2024 年 4 月 8 日進入)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15037

²⁵ 當時設立一地兩檢產生的爭議主要是,在香港範圍內設立中央管理的口岸會否干預特區的制度和政策。贊成一地兩檢的其中一個說法是,中國高鐵是技術突破,在香港境內設立口岸是迫於實際考慮。

以下兩部分:

- 1. 作為「條文」部分,《憲法》第 31 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 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 規定」;
- 2. 作為《憲法》覆蓋範圍部分關於國家權力結構、行政區劃、國防外交、 中央和地方的關係。

另外,陳弘毅教授 (2020) 亦認為:「中國的《憲法》整體上是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而《憲法》中某一項條文是否直接在香港實施或執行,則視乎該條文和《基本法》的關係,包括該條文是否與《基本法》有所矛盾因而不直接在香港實施」²⁶。簡單而言,《憲法》是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象徵和體驗,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所以香港要尊重《憲法》,《憲法》秩序及《憲法》所保障的社會主義制度。《憲法》定立「一國兩制」之餘,亦定立國家權威,是全國適用;相反,《基本法》只是讓特區保持高度自治,讓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繁榮安定。²⁷

《憲法》對特區的適用規範,正如朱世海教授 (2023) 指出,是涉及「國家主權和主權標誌的規範,涉及中央國家機構的部分規範,國家義務和公

²⁶ 香港 01,2020 年 6月 15 日,港版國安法 | 王振民指立法非「一國一制」:香港要對得起中央厚愛,(2024 年 4 月 8 日進入)

https://www.hk01.com/article/486080?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²⁷ 明 德 公 法 網 ,(2023) 朱 世 海 , 論 國 家 憲 法 在 港 澳 特 別 行 政 區 的 實 施 ,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15037

民義務中那些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安全的規範等。」²⁸ 這樣,在香港凡有新事物、新環境衍生的憲制爭論或出現任何前所未有的 權力關係都要落在這幾個規範裡檢視,看是否符合《憲法》條文的要求。

2.2 權利和義務在《憲法》和《基本法》的異同

對港人而言,權利和義務在《憲法》和《基本法》的異同是窒礙他們對這 些概念的學習和理解。第一,《憲法》和《基本法》兩者有重疊的條文, 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言論、出版、集 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第二,兩者也 有衝突的條文,例如香港《基本法》視生育為居民的權利,但《憲法》視 之為義務;《憲法》視勞動既是權利也是義務,但《基本法》只視之為權 利。另外,相同的權利還包括境內遷徙權利和移居他國的出入境自由。第 三,《基本法》上有規定而《憲法》上無規定,反之亦然。例如,《憲法》 有「計劃生育的義務」、「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但《基本法》在 這方面隻字不提。由此種種,要讓港人接受中央政府按《憲法》對香港行 使全面管治權,繼而領悟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憲制基礎,是一件 相當複雜及困難的工作。

 $^{^{28}}$ 明 德 公 法 網 ,(2023) 朱 世 海 , 論 國 家 憲 法 在 港 澳 特 別 行 政 區 的 實 施 ,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15037

2.3 權利和自由要有節制

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多年,仍有不少人認為香港人應有不受約束的公民權利²⁹。這些香港人眼中,自由和人權被「人大釋法」摘掉³⁰,香港人有「違法達義」的自由³¹;更有人認為不要跟暴亂份子「割蓆」,不應限制支持暴亂的權利及呼籲外國制裁特區政府官員的自由³²。最後,他們認為公民權利被限制後,港人一直享有的普世價值將會被扭曲或只剩下有限制的價值。正如周永新教授(2020)指出,「現在,年輕人普遍認為,只有「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才符合民主的理念,沒有一人一票的選舉,便不是「真普選」。這樣,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主宰了民主的進程;也就是說,沒有一人一票就沒有民主,任何妥協方案都不能接受… 民主的步伐不再由港人駕駛,是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決定了香港的民主進程。」³³這樣,按周

_

²⁹ 2023 年中,鄒幸彤被判「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後上訴。在憲法挑戰方面,鄒一方靠《基本法》及《人權法案》作出挑戰,指任何因看過帖文或文章而往維園參與集會的人士,正行使受憲法保障的和平集會權利,不應被視非法行為,因此所謂「煽惑」他人參與集會不屬違法」。結果:律政司得悉鄒上訴成功後,馬上訴至終審法院,最終,終審法院法官一致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恢復鄒幸彤原審定罪,並發還刑期上訴予原訟庭法官裁定。

³⁰ 自由亞洲電台,2023 年 4 月 26 日,聯合國專家:國安法及人大釋法損香港法治違人權條約 (2024 年 2 月 5 日進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un-expert-04262023055050.html

³¹ 端傳媒,2019年4月24日,港大校委会决定解雇戴耀廷,"香港学术自由的终结"?(2024年2月5日進入) 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00729-morning-brief.

³²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20年12月3日,許智峯聲明流亡海外但將繼續為香港發聲(2024年2月5日進入),https://www.rfi.fr/tw/%E6%B8%AF%E6%BE%B3%E5%8F%B0/20201203-

[%]E8%A8%B1%E6%99%BA%E5%B3%AF%E8%81%B2%E6%98%8E%E6%B5%81%E4%BA%A1%E6%B5%B7%E5%A4%96%E4%BD%86%E5%B0%87%E7%B9%BC%E7%BA%8C%E7%82%BA%E9%A6%99%E6%B8%AF%E7%99%BC%E8%81%B2.

³³ 周永新。(2020 年 10 月 23 日)。普世價值非洪水猛獸 香港人同是中國人。*明報* 。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96%87%E6%91%98/article/20201023/s00022/1603373754578/%E6%99 %AE%E4%B8%96%E5%83%B9%E5%80%BC%E9%9D%9E%E6%B4%AA%E6%B0%B4%E7%8C%9B% E7%8D%B8-

<u>%E9%A6%99%E6%B8%AF%E4%BA%BA%E5%90%8C%E6%98%AF%E4%B8%AD%E5%9C%8B%E4%BA%BA%EF%BC%88%E6%96%87-%E5%91%A8%E6%B0%B8%E6%96%B0%EF%BC%89</u>(2024年2月5日推入)

永新所言,不少年輕人錯誤認為民主、自由和權利是絕對的公民權利34。

現今,仍有不少香港人追求不變的普世價值及不能限制的權利,跟香港的 過往歷史發展有著莫大的關係,例子比比皆是。殖民地政府一直奉行的 「積極不干預政策」,表面上正正讓香港人從咸覺上習慣了無拘無束的經 濟生活。再者,上世紀八十年開始漫長而曲折的香港民主化運動慢慢地擴 大了香港市民的政治參與,不僅讓選民思考他們每投一票的意義。不幸的 是,這種幾年一次的競選參與更讓他們看到民主和建制兩派的互挖瘡疤, 甚至人身攻擊。這樣,言論自由慢慢便無的放矢,轉化成互相抹黑的藉口, 辱國旗和區旗³⁵。最讓中央政府震怒的是,高等法院以保障發表自由的權 利,推翻褻瀆國旗者的初審的罪名。最終,終審法院要作出最後判決:表 達自由是「有限度」及「非廣泛的」,而保護作為國家和特區獨有象徵的 國旗和區旗,其限制也是「有必要的」,令表達自由的權利不能超出相關 的節疇或程度36。

是次研究第二個目的是分析《基本法》裏權利和義務的關係及香港人對此

³⁶ 香港 01。(2019 年 2 月 19 日)。【國歌法·二】「國旗案」看《國歌條例草案》「限制自由」之辯。https://www.hk01.com/article/296206?utm source=01articlecopy&utm medium=referral

關係之理解,進而探討推動市民守法精神的教育,即推動權利和義務的教育,即「市民在行使其公民權利時,要尊重別人的權利和利益、顧及社會的福祉及利益,這就是「市民行使公民權利就要履行相應義務」的說法。當行使公民權利和履行公民義務達到均衡狀態時,個人和整體利益便得到最大化:若破壞此均衡或超越此紅線,其他人的利益會被損害和/或整個社會蒙受損失」³⁷。

要市民充份掌握公民權利和義務以上的共存關係,市民要先確認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的法理依據。如果行使權利的市民要顧及別人利益和社會福祉,就必需讓行使公民權利的市民知道行使或過度行使權利的必然後果。此後果的必然性是基於行使權利後,結果是可預期及可實現,而令這前因後果必然發生就需要靠法律的規範,讓市民認同兩件事:一,某些權利是可以限制;二,如果市民過度行使這些權利,他們必然付出相應的代價,甚至是法律的代價。

2.4 限制權利是相當嚴謹

在限制市民的公民權利時,香港特區政府絕不會無的放矢,任意妄為。在 香港法律上限制憲法的權利要符合兩個條件:一,必須經過法律規定;二, 不可以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第二點正好是《基本法》第 39 條規

 $^{^{37}}$ Deigh, J. (1988). O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Law and Philosophy, 7(2), (147–178.) 148. https://doi.org/10.1007/BF00144154

定:「(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與文化 權利的國際公約》 (ICESCR) 和國際勞工公約38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 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2)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 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 39 條第二款對限制權利的要求是相當嚴謹,要通過以下幾個關卡:第 一,法理測試 (Legality test) 防止任意和亂套地限制人權。此測試要求所 有的限制是經過普通法的法律所檢視和審議,政府務必要得到法律的授權 才可以限制市民的權利。第二,除了通過法理測試這一關,任何限制權利 的法律要符合兩個「公平的基本原則」,當中包括 1) 限制的法律條文要可 供公眾隨時閱覽; 2) 這些法律條文必須表達精確、清楚,使市民能夠有 規範可依,約束自己的行為。第三,終審庭(1992 HKCLR 127 R v Sin Yau Ming) 曾採用理性的測試 (Rationality test) 作為檢視限制權利的適當性,決 定限制權利的理據。這測試主要證明「限制權利的目的」跟「限制的內容」 是有邏輯上的關聯,「有關聯」即代表通過測試,反之亦然。數年前的禁 蒙面法正是能通過這測試的一個好例子。在 2019 年,成千上萬戴上口罩 的示威者,在街上遊走,打砸搶燒,依靠戴上口罩隱藏身份。禁蒙面法的 目的正是限制隱藏身份的自由或限制表達破壞公共秩序的自由。至於,在 同一案例中,終審庭也引用相稱性標準 (Proportionality test) 決定限制權利

³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ICESCR) 和國際 勞工公約,以下簡化合稱為《國際人權公約》。

的合法性。相稱性標準漸漸成為法庭審視限制權利的準則:這準則包括 1) 限制「內容」必須是理性地跟合理的「目的」連繫; 2) 用相稱性標準作 審視限制權利的手段時,若果限制權利的程度及影響過大,限制權利的理 據便不成立。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法院跟世界上其他使用普通法的法院一 樣,每當審視限制權利時,法院總的會採納以上兩項測試,奠定限制權利 的基礎。

《基本法》第 39 條第二款提供了一個合符國際標準,設下充份理由,限制居民享有權利的途徑。ICCPR 公約直接指出,為了五個考慮因素,公民權利可以被限制。五個考慮因素如下:(1) 國家安全;(2) 公共秩序;(3) 公共衛生及道德考慮;(4) 保障別人的權利和自由;(5) 公共安全。公約指出可限制的權利和自由的範疇包括;公約(第 12 條)的遷徙及擇居自由;第 19 條(2) 言論自由;第 22 條(1) 結社權利;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ICCPR 中居民享受權利和自由的著墨及內容跟較《基本法》所述的內容更詳盡和精細。再者,《基本法》第 39 條第二款提供了一扇方便門將《國際人權公約》裡的權利和自由內容納入香港《基本法》當中。這樣直接提供了一個既有效也合符《基本法》的渠道去限制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這意味著只要通過合理和嚴謹的法律程序,《基本法》的公民權利和自由是能加以限制,這過程既合符國際標準,也合符《基本法》。39

³⁹ 楊曉楠. (2020). 《香港基本法》第39條的教義學分析:權利體系與規範功能. 華東政法大學學報, 23(5),

2.5 《基本法》第39條和第42條:個人權利和集體利益槪念

用法律的規範去改變人們的行為是可行的。例如,英國政府於 2007 年頒布了一項禁止在封閉公共場所吸煙的法律,導致吸煙率顯著下降⁴⁰。同樣地,在美國「扣上汽車安全帶」立法後,此法例已被證明增加安全帶使用率,車禍中的死亡人數也相應減少⁴¹。此外,研究發現,法律可以表達或規範價值觀;立法可以宣揚道德;對與錯的觀念,進而影響人們的行為⁴²。再者,如果我們期望其他人遵守某一法律;這很大程度能影響我們的行為 43。

按以上邏輯推理,基本法第 39 條和第 42 條,作為權利和義務的標誌條文, 值得更進一步向公眾推廣。

《基本法》第 39 條是香港憲制框架中保障人權的基石,體現了維護國際 人權標準的原則。該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 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的條款應繼續有

^{32-44.}

⁴⁰ Finnamore, E. (2019). *Can the law change how we behave?* In *allabout.law.co.uk*.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llaboutlaw.co.uk/commercial-awareness/legal-spotlight/can-the-law-change-how-we-behave-#section-4 (Accessed on 29 January 2024)

⁴¹ Bilz, K., and Nadler, J. (2014). 'Law, Mor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al Change', in Eyal Zamir, and Doron Teichma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Law*. Available from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9945474.013.0010. (Accessed on 29 January 2024)

⁴² Finnamore, E. (2019). *Can the law change how we behave?* In *allabout.law.co.uk*.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llaboutlaw.co.uk/commercial-awareness/legal-spotlight/can-the-law-change-how-we-behave-#section-4 (Accessed on 29 January 2024)

⁴³ 同上。

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法律實施。

《基本法》第 39 條的道德基礎是,及在這條款下,公民權利的行使和對公民權利的合理及合法限制,統統都可從幾個關鍵倫理概念中理解。

首先,正義概念至關重要。在此背景下,正義指的是對所有個人的公平與平等對待,確保每個人都能平等地享有上述國際公約中概述的權利和自由。 通過將這些條款通過本地法律實施,第 39 條旨在維護正義原則,確保香 港所有居民都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對待。(ICCPR,第 3 條)

其次,個人自主原則至關重要。這一原則承認每個人固有的尊嚴和價值, 肯定他們對自己生活作出決策的權利。然而,個人自主不是絕對的。它必 須與整個社會的需求和利益相平衡,這就引出了合理和合法限制的概念。 (ICCPR,前文)

這些限制通常是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社會的整體福祉而設置。例如,言論自由這一基本權利,受到某些限制以防止對他人造成傷害,例如誹謗、煽動暴力或仇恨言論。同樣,集會自由可能因確保公共安全和秩序而受到限制。

這些限制的道德正當性在於同理心和利他主義的倫理原則,要求採取促進

他人福祉的行動。在公民權利的背景下,利他主義可能需要限制個人自由,以防止對他人或整個社會造成傷害。

然而,對公民權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須符合必要性和比例原則(如前文所述)。這意味著,只有在實現合法目的(當中包括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道德考慮、保障別人的權利和自由、公共安全)所有適用的權利在必需時才應施加限制,並且限制的手段應與該目的成比例。過度或武斷的限制將違反這些原則,破壞限制權利的道德合法性。

總結來說,《基本法》第 39 條背後的道德原則及其對公民權利施加的合理 及合法限制,反映了個人自主與社會利益之間的微妙平衡。它們體現了正 義、個人自主、利他主義、同理心、必要性和比例性的倫理概念,旨在創 建一個彼此尊重和保護每個人權利的社會,同時也確保公共秩序、社會的 整體福祉及國家安全。

《基本法》第 42 條規定,香港居民有義務遵守香港法律。讓香港人成為守法的市民是此條款的目的。不過,讓香港市民守法很多時候還要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法律的執行、公眾對法律的認識與理解、教育和社會政經文化背景。

2.6 權利和義務共存的關係

《憲法》第 51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 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清楚指出權利和義務兩者共存的關係,不過香港特區《基本法》便沒有此 相近的條文。《基本法》第3章羅列出27條權利條文,包含保障香港市民 享有思想自由、言論及集會自由,信仰自由、得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經 濟和政治基本權利等。相反,義務只有第 42 條所規定:守法的義務。為 何《基本法》只提及守法的義務? 其實守法背面暗含了幾個深層次的原因。 一,守法能促進和平,安穩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製造一個平穩的社 會,最終為了創造一個良好的發展環境;二,另一層次是,市民守法能創 告美好人際關係顧及別人免受罪惡傷害和欺詐而損失; 三, 正如十七世紀 哲學家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和洛克 (John Locke) 所提倡,當個人願意 放棄自己的「自然權利」,而去換取國家的保護時,一個權利和義務共存 關係已建立起來。這說法總是建基於一種政治理念:國家是為人民的福祉 而存在,與此同時,個人是為整個國家的利益而著想。不過,國家總不能 期望個人會為了履行對國家的責任而放棄自己的利益,所以市民要接受守 法的義務,為的是能繼續讓市民享受成為國家公民的權利和自由。44

⁴⁴ *Civil Duty.* Available from https://reference.jrank.org/governance/Civic Duty.html (Access on 5 February 2024).

2.7 結語

本章以三點總結作為回應首部分三個大律師的言論所帶出的研究範圍。此三點也是實穿是次研究的核心。尾段會介紹餘下章節的簡述。

2.7.1 加深認識《憲法》

在討論香港市民對《基本法》保障人的權利及相應之義務時,首先大批文獻研究確認一國在《憲法》和《基本法》的超然地位(尊重國家),然後肯定特區有義務維護憲法秩序及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特區亦有義務接受中央對香港制度的「新安排」、市民有義務維護共產黨在內地的領導地位、有義務維護國家安全。這樣,香港市民要全面學習《基本法》的權利和義務,學習《憲法》的核心要旨必不可少。

2.7.2 行使權利及整體利益的關係

限制權利的源頭不是國家或政權,而是 1)國家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和 2) 行使權利時市民的自我約束或/及國際人權公約限制市民行使公民權利的條款。自我約束是市民由心自發不去做或停止做某些追求權利的行為,為的是保障別人和社會的利益;而法律上的約束條件是來自國際人權標準中的一些特定的五個範疇,分別是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及道德考慮、保障別人的權利和自由。

2.7.3 權利和義務的共存性

抗拒限制權利的人通常指控政府濫用約束條件,扼殺個人或組織權利或自由。他們往往忽略了「權利需要與義務相結合...... 從長遠來看,只有在 負責任地行使權利並充分尊重他人相互權利的情況下,權利才能得以保護」 ⁴⁵,所以公民義務是個人自我約束不去做或停止做某些追求權利的行為, 達到保障別人和整個社會及國家的利益。如果市民行使公民權利時沒有履 行相應的公民義務,國家利益和社會福祉便得不到保障。

2.7.4 研究報告結構

本研究報告結構如下:

第一章為行政摘要;

第二章為文獻參考、基本狀況及研究範圍;

第三章為公眾電話調查結果;

▶ 研究團隊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進行全港電話訪問調查(受訪人數為 1,006 人),以便理解市民對自身的權利與義務的認知;
第四章為公務員網上問卷調查結果;

➤ 研究團隊透過某個公務員工會聯絡人,安排工會成員進行 5 場焦點小 組訪談及協助分發網上問卷(回答人數為 277 人),以便理解公務員對

⁴⁵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1999). *Taking duties seriously: Individual duti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vailable from https://reliefweb.int/report/world/taking-duties-seriously-individual-duties-international-human-rights-law (Accessed on 2 February 2024)

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知;

第五章為公眾與受訪公務員對《憲法》和《基本法》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 法異同;

第六章為公務員焦點小組訪談結果;

第七章為教師訪談結果;

➤ 研究團隊難以獲得學生家長的同意書,訪談對象未能涵蓋學生,只能進行教師訪談。教師是學生獲取知識的主要來源,他們亦是權利和義務校內的教學過程中重要持份者之一。在郵寄邀請中小學進行教師焦點小組訪談時,校方反應冷淡,即使願意協助進行訪談,參與的老師只有一至兩名。因此,研究團隊採取半結構性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的形式進行面談,鼓勵受訪者積極圍繞著「權利與義務」的主題發表意見;

第八章為政策建議。

2.8 研究方法

2.8.1 研究目的

2019 社會事件平息後,香港出現了一件牽涉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的不尋常現象,間接影響政府的管治和權威。自 2020 年至今,新冠疫情肆虐未減,有市民對政府抗疫措施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包括部分公務員向私家醫生索取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以迴避強制接種疫苗的責任。因此,

2022 年 9 月,警方拘捕了七名私家醫生,控告他們曾經簽發可疑的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從以上事件可見,學界和政界已經注意到市民自發履行義務的重要性。市民「自發履行義務」的缺乏絕對是現今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突出短板。因此,是次研究的背景是香港出現了「市民對義務的冷漠或拒絕」,怎樣消減此冷漠或拒絕順理成章便會成為研究的主要部分。

2.8.2 研究問題

- (1) 從政治學層面上釐清公民權利(civil rights)和公民義務(civic duties)的概念,進而理順概念之間的關係和闡述它們互為作用及影響,以此作為推廣基本法的論述及重點;
- (2) 探討香港市民(包括公眾、公務員和教師)對以上概念的認知,了解 他們對基本法條文和這些概念的相容性的看法,進而將研究結果揉合 於推廣基本法的方向及目標。

2.8.3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四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 (1) 文獻研究; (2) 學術文獻回顧、; (3) 隨機抽樣電話問卷調查; (4) 網上問卷調查; 及 (5) 焦點小組訪談。

- (1) 文獻研究的目標是透過搜集多間中、小學的《基本法》教材,探討現 今本港教育界是如何實施《基本法》教育的目標和方法。
- (2) 學術文獻回顧的目標是針對關於公民權利與義務核心概念的分析,從 而建立從公民義務到良好公民的論述。
- (3) 隨機抽樣電話問卷調查:委託相關機構進行全港性的隨機抽樣電話問卷調查,樣本設在 1000 個,抽樣對象為 18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而工作樣本都會以加權方法調整至符合香港人口結構。目的主要是以性別、學歷、社經地位和年齡作分類,搜集及分析市民對基本法條文關於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知。
- (4)網上問卷調查:透過某個公務員工會的聯絡人,在網上邀請公務員以 匿名身份填寫網上問卷,以理解公務員群體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知。
- (5) 焦點小組訪談:邀請不多於 20 位老師或校長和 25 位公務員,以開放 式訪談向受訪者收取他們對基本法下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2.8.3.1 電話問卷調查背景資料

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 的形式,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直接由訪問員進行訪問。接受訪問的對象為 18 歲或以上,操廣東話的香港居民。本調查成功訪問 1,006 位受訪者,整體回應率

為 39.6%; 在 95%的置信水平下,百分比抽樣誤差在 +/-3.1%以內。有關此民意調查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請參見「附錄三」;關於民意調查的調查方式,請參見第 3.2章。

2.8.3.2 網上問卷調查背景資料

本調查是透過某個公務員工會的聯絡人,在網上邀請公務員以匿名身份, 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填寫 Google 問卷。接受訪問的對 象為 18 歲或以上,現時職業為公務員的香港居民。本調查成功訪問 277 位受訪者。有關此網上調查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請參見「附錄六」;關於 問卷調查的調查方式,請參見第 4.4 章。

2.8.3.3 老師焦點小組訪談

為了更了解教育界對於《基本法》、公民權利和義務中小學教育的看法,本研究團隊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6 日期間,成功拜訪了 12 位中小學教師(3 位小學教師,9 位中學老師),訪問地點為本智庫辦公室或受訪者校內會議室。訪談資料如下表所示。

訪談場次	日期	受訪老師	性別	就任學校
1	2023年8月16日	A	男	某小學
2	2023年9月15日	В	女	某中學
3	2023年9月25日	С	男	某中學
4	2023年10月5日	D	男	某中學
5	2023年10月11日	Е	女	某小學
6	2023年10月17日	F, G	女,男	某中學
7	2023年10月18日	Н	男	某小學
8	2023年11月17日	I, J, K	女	某中學

訪談場次	日期	受訪老師	性別	就任學校
9	2023年12月6日	L	男	某中學

2.8.3.4 公務員焦點小組訪談

為了更了解公務員對於《基本法》、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本研究團隊 聯絡某個公務員工會主席,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成功邀 請了 16 位現職公務員(11 位男受訪者,5 位女受訪者),訪問地點為本智 庫辦公室。訪談資料如下表所示。

訪談場次	日期	受訪者數目	性別
1	2023年8月21日	5	男
2	2023年8月26日	4	3男,1女
3	2023年8月28日	5	3男,2女
4	2023年9月4日	2	女

3. 公眾電話調查結果

研究團隊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下稱「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公眾對基本法權利和義務的意見調查。本調查旨在了解以下事項:

- (1) 對基本法及憲法賦予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 (2) 對基本法及憲法的認識
- (3) 對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此章節會展示是次公眾電話調查的結果。

3.1 公眾電話調查行政摘要

香港中文大學在 2023 年 8 月 14 至 9 月 11 日期間,與 18 歲或以上操廣東 話的香港居民,進行了電話意見調查,成功訪問了 1,006 名受訪者。調查 主要結果如下:

對《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 (1) 在五項公民權利中,最多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要的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77.6%)和「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72.4%)。其後依次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49.1%)、「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41.1%)及「宗教信仰自由」(38.2%)。
- (2) 在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方面,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同樣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68.1%)。其後依次為「言論、新聞、出版

的自由」(59.8%)、「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46.5%)、「宗教信仰自由」 (40.0%)及「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33.8%)。

- (3) 在五項公民義務中,較多受訪者認為個人最重要的依次排名是「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69.1%)、「遵守憲法和法律」(65.5%)和「遵守公共秩序」(64.6%)。相對之下,較少受訪者認為「維護國家安全」(44.8%)和「維護國家統一」(34.8%)是最重要。
- (4) 在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方面,受訪者則認為香港社會最重視的是「遵守憲法和法律」(62.1%),其後依次為「遵守公共秩序」(57.2%)、「維護國家安全」(54.1%)、「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52.5%)和「維護國家統一」(46.6%)。
- (5) 對於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同樣有約七成受訪者同意(包括:「頗同意」及「非常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68.8%)和「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71.5%)。

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

- (1) 對《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近五成(48.3%)受訪者表示不了解(包括:「頗不了解」及「非常不了解」),只有一成多(12.7%)受訪者表示了解(包括:「頗了解」及「非常了解」)。另有近四成(38.5%)受訪者表示自己的了解程度只是「一半半」。
- (2) 有一半(51.8%)受訪者認為自己對《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 了解程度只是「一半半」。而三成半(34.1%)受訪者表示不了解(包 括:「頗不了解」及「非常不了解」),只有一成多(13.8%)受訪者表示 了解(包括:「頗了解」及「非常了解」)。
- (3) 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或印象,最多受訪者主要從「傳統傳媒」 (60.4%),例如報紙或電視獲得。其後依次是「網上媒體」(31.7%)和 「學校教育」(27.8%)。相對較少受訪者表示從「社交媒體」(15.8%)、 「政府舉辦的活動」(13.2%)、「家人或親友」(11.2%)和「民間組織」 (9.5%)這些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 (4) 對於會否希望了解或學習多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近五成半(53.5%)受訪者表示不想了解或學習多些相關知識,而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沒有興趣」(60.6%)。四成半(44.8%)受訪者則想學習更多,原因主要是「公民責任」(55.5%)、「相關知識不足」

(49.0%) 和「同自己有切身關係」(48.7%)。

對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 (1) 三成多(33.7%)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在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方面做得不足夠(包括:「頗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而約兩成(19.6%)受訪者表示足夠(包括:「頗足夠」及「非常足夠」)。但其實較多受訪者表示「沒有意見」(45.4%)。
- (2) 對於如何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較多受訪者建議 政府應該加強透過「學校教育」(54.0%)作宣傳及推廣。其後依次為 「傳統傳媒」(41.8%),例如報紙或電視、「政府舉辦公開活動」 (36.3%)、「網上媒體」(32.7%)和「社交媒體」(27.0%)。

3.2 調查方法

3.2.1 調查方式

本調查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 的形式,直接由訪問員進行訪問。

3.2.2 調查時期

電話訪問在2023年8月14日至9月11日期間進行。

3.2.3 目標對象

合資格的受訪者為 18 歲或以上,操廣東話的香港居民。

3.2.4 問卷設計

問卷以廣東話口語和英語設計。除卻受訪者基本資料,問卷內有 13 條封 閉式的題目。問卷樣本見附錄一。

3.2.5 抽樣方法

本調查透過結合固網電話和手提電話的混合模式進行。利用通訊事務管理局已經發出的電話號段做成一個電話號碼庫,並跟據過往經驗盡量剔除無效號碼。進行電話訪問時,會從這個電話號碼庫中隨機抽出號碼撥打。在進行固網電話調查時,成功接觸住戶後,若其家中有多於一位合資格接受訪問的成員,便會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來選出一位最快到達生日日期的合資格成員進行訪問。在進行手提電話調查時,訪問員會與接聽電話者確認資格,並激請他們接受訪問。

3.2.6 樣本數及回應率

本調查成功訪問 1,006 位受訪者。整體回應率為 39.6%。在 95% 的置信水

平下,百分比抽樣誤差在 +/-3.1%以內。詳細的抽樣情況及回應率的計算方法詳見「附錄二」。另外,受訪者的個人背景資料詳見「附錄三」。

3.2.7 加權處理

在進行分析前,所有數據都經加權處理,藉以矯正因成功訪問樣本的分佈偏離全港真實情況所引致的偏差。權數的計算是以統計處最新公佈的人口數據,按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分佈情況為參照。

3.2.8 數據分析

本報告會以頻數(Frequency)和百分比(Percentage)來顯示題目的統計結果。由於進位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頻數或百分比項目加起來可能會與總和略有出入。

3.3 調查結果

3.3.1 對《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3.3.1.1 重視的公民權利

調查首先詢問受訪者對《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公民權利的意見。調查要求受訪者在五項的公民權利中,即(1)選舉權及被選舉權、(2)法律面前一律平等、(3)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4)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5)宗教信仰自由,選出三項他們個人認為最重要,以及他們認為現時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見「表 19」)

在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方面,最多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77.6%)和「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72.4%),分別各有超過七成受訪者選擇這兩項。其次是「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近五成(49.1%)受訪者認為重要。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41.1%)及「宗教信仰自由」(38.2%),則分別各有約四成受訪者認為重要。非常少數(1.4%)的受訪者認為這五項公民權利皆不重要。

在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方面,各選項的排名與前者相約, 但百分比略有不同。最多人認為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同樣是「法律 面前一律平等」,有近七成(68.1%)受訪者選擇。其次有六成(59.8%)受訪 者認為香港社會重視「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相比起個人重視的百 分比(前者為 77.6%,後者為 72.4%),較少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重視這兩項公民權利。此外,排列第三的同樣是「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四成半(46.5%)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重視這公民權利。同樣也有四成(40.0%)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重視「宗教信仰自由」。最後,只有約三成(33.8%)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重視「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排名和百分比均低於個人重視的程度(41.1%)。另外,相對地較多(6.3%)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不重視這五項公民權利。

表 19: 受訪者認為個人和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權利	個人認為最重要的 公民權利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 公民權利	
1年小山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 百分比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 百分比
選舉權/被選舉權	494	49.1	468	46.5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781	77.6	685	68.1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 由	729	72.4	602	59.8
結社、集會、遊行、示 威的自由	413	41.1	340	33.8
宗教信仰自由	384	38.2	403	40.0
以上皆不是	14	1.4	63	6.3
無答案/拒絕回答	11	1.1	40	3.9

註:

- (1) 樣本人數:1,006 位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1,006。
- (3) 問題 1:以下五項基本法及憲法賦予嘅公民權利,你個人認為邊三項係最重要嘅呢? 問題 2:你認為現時香港社會最重視邊三項公民權利?(訪問員讀出選項 1-5,選項次序由電腦隨機排列)

表 20: 次組分析: 個人和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7 (1972)	四人们让自取里况可公民催们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
權利	個人較重要某些公民權利	社會較重視某些公民權利
	(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1」)	(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2」)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	•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56.8%)
選舉權/被選	士 (54.3%)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學權	● 已婚人士 (53.1%)	(48.1%)
一十座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	
	士 (69.8%)	
法律面前一律	• 政治取向傾向中間派的人	• 已婚人士 (71.3%)
平等	士 (82.2%)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1 7		(69.9%)
	• 18至39歲的人士(81.8%)	• 女性(62.8%)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	• 18至39歲的人士(66.5%)
	士 (80.8%)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 沒有子女的人士 (80.3%)	(65.1%)
言論、新聞、	◆ 從未結婚的人士 (81.2%)	
出版的自由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85.8%)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	
	士(83.5%) 及泛民主派的	
	人士 (83.5%)	
	• 18至39歲的人士(55.9%)	• 18至39歲的人士(40.1%)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11.) I	± (48.3%)	(40.5%)
結社、集會、	• 沒有子女的人士 (51.1%)	• 沒有子女的人士 (39.8%)
遊行、示威的	• 從未結婚的人士 (51.7%)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自由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44.3%)
	(59.2%)	• 政治取向傾向泛民主派的人士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	(52.7%)
	±(75.1%)	CO #= + N 4+ 1 44 CO
	女性(41.5%)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47.6%)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47.5%) •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	(42.4%)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士(43.7%)	政治取问傾问建制派的人士 (60.6%)
	→ (+3.7%) •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00.070)
宗教信仰自由	(48.4%)	
	●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	
	(51.1%)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40.7%)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	
	± (48.7%)	
	士 (48.7%)	

3.3.1.2 重視的公民義務

調查之後詢問受訪者對《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公民義務的意見。調查要求受訪者在五項的公民義務中,即(1)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2)維護國家統一、(3)遵守公共秩序、(4)維護國家安全、(5)遵守憲法和法律,選出三項他們個人認為最重要,以及認為現時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見「表 21」)

在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義務方面,最多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義務是「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69.1%)、「遵守憲法和法律」(65.5%)和「遵守公共秩序」(64.6%),分別各有超過六成半至七成受訪者選擇這三項公民義務。另外,有四成半(44.8%)受訪者認為「維護國家安全」重要,而三成半(34.8%)認為「維護國家統一」重要。非常少數(0.5%)的受訪者認為這五項公民義務皆不重要。

在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方面,結果與前者略有不同。最多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最重視的是「遵守憲法和法律」,有六成(62.1%)受訪者選擇此項。其次是「遵守公共秩序」(57.2%)、「維護國家安全」(54.1%)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52.5%),分別各有五成多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重視這些公民義務。相比起個人認為最重視的公民義務,當中最大的分別是受訪者認為香港社

會較不重視「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而較重視「維護國家安全」。此外,約四成半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重視「維護國家統一」(46.6%),百分比高於較個人認為最重要(34.8%)的程度。同樣只有非常少數(1.8%)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不重視這五項公民義務。

表 21: 受訪者認為個人和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的受訪者組別

26.76	個人認為最重要的 公民義務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 公民義務	
義務	頻數	基於樣本 人數的百分比	頻數	基於樣本 人數的百分比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 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 自由和權利	695	69.1	528	52.5
維護國家統一	350	34.8	469	46.6
遵守公共秩序	650	64.6	576	57.2
維護國家安全	451	44.8	544	54.1
遵守憲法和法律	659	65.5	625	62.1
以上皆不是	5	0.5	18	1.8
無答案/拒絕回答	12	1.2	24	2.3

註:

- (1) 樣本人數:1,006 位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1,006。
- (3) 問題 3:以下五項基本法及憲法賦予嘅公民義務,你個人認為邊三項係最重要嘅呢? 問題 4:你認為現時香港社會最重視邊三項公民權利?(訪問員讀出選項 1-5,選項次序由電腦隨機排列)

表 22: 次組分析: 個人和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義務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個人較重要的 某些公民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3」)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 香港社會較重視某些公民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4」)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 時候,不得損害其 他公民的合法自由 和權利	 男性 (72.9%) 18 至 39 歲的人士 (83.7%)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84.2%) 沒有子女的人士 (79.9%) 從未結婚的人士 (79.9%) 有 打 算 移 民 他 國 的 人 士 (90.0%) 政治取向傾向泛民主派的人士 (87.6%) 	

義務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個人較重要的 某些公民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3」)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 香港社會較重視某些公民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4」)
維護國家統一	 60歲或以上的人士(44.7%)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44.3%)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43.1%) 已婚人士(38.9%)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39.2%)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58.8%)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48.9%)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70.8%)
遵守公共秩序	 18 至 39 歲的人士 (74.5%)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70.2%) 有 打 算 移 民 他 國 的 人 士 (75.7%) 政治取向傾向泛民主派的人士 (89.4%) 	
維護國家安全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57.4%)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 (56.8%)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58.0%)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 (56.2%)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50.9%)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82.2%)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56.7%)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76.1%)
遵守憲法和法律	 18 至 39 歲的人士 (74.2%)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75.9%) 沒有子女的人士 (72.7%) 從未結婚的人士 (72.6%) 有 打 算 移 民 他 國 的 人 士 (77.0%) 政治取向傾向泛民主派的人士 (82.9%) 	• 沒有子女的人士 (66.2%)

3.3.1.3 對行使個人權利的看法

調查接著向受訪者問及兩句有關行使個人權利的句子,要求他們表達對這 些句子的同意程度以了解他們的看法。(見「表 23」)

對於「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近七成(68.8%)受訪者表示「同意」(包括:「頗同意」及「非常同意」),只有少數(4.4%)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包括:「頗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此外,兩成半(26.3%)受訪者表示「一半半」。

對於「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同樣有七成(71.5%)受 訪者表示「同意」(包括:「頗同意」及「非常同意」),少數(7.1%)受訪者 表示「不同意」(包括:「頗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而有兩成(20.2%) 受訪者表示「一半半」。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這兩句有關行使個人權利 的句子的看法相約。

表 23: 受訪者是否同意以下對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

	你同不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 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你同不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 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 百分比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 百分比
同意	692	68.8	719	71.5
一半半	264	26.3	203	20.2
不同意	44	4.4	71	7.1
無答案/拒絕回答	6	0.5	13	1.3
總計	1,006	100.0	1,006	100.0

註:

⁽¹⁾ 樣本人數:1,006位

⁽²⁾ 問題 5:你同唔同意「喺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係非常同意、頗同意、一半 半、頗不同意,定係非常不同意?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5」):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74.4%)
-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77.0%)
-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 (74.9%)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73.0%)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同意「在行 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6」):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75.3%)
-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79.8%)
- 已婚人士 (75.8%)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74.3%)

3.3.2 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

3.3.2.1 是否認識《憲法》及《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調查之後了解受訪者《憲法》及《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 程度。(見「表 24」)

對於國家《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最多人 (48.3%) 認為自己「不了解」(包括:「頗不了解」及「非常不了解」)《憲法》,另有近四成 (38.5%)受訪者表示自己的了解程度只是「一半半」,而只有一成多(12.8%) 受訪者表示「了解」(包括:「頗了解」及「非常了解」)。

對於《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有一半(51.8%)受訪者認為自己的了解程度只是「一半半」。而三成半(34.1%)受訪者表示「不了解」(包括:「頗不了解」及「非常不了解」),只有一成多(13.7%)受訪者表示「了解」(包括:「頗了解」及「非常了解」)。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少數受訪者了解《憲法》及《基本法》。

表 24: 受訪者是否認識《憲法》及《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你認為自己有多認識		你認為自己有多認識	
	《憲法》的		《基本法》的	
	公民權利與義務		公民權利與義務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 百分比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 百分比
了解	128	12.8	138	13.7
一半半	388	38.5	521	51.8
了解	486	48.3	343	34.1
無答案/拒絕回答	4	0.4	4	0.4
總計	1,006	100.0	1,006	100.0

註:

(1) 樣本人數:1,006位

(2) 問題 7:你認為自己有幾認識《基本法》裡面規定嘅公民權利與義務?係非常了解、頗了解、一半半、頗不了解,定係非常不了解?

問題 8:你認為自己有幾認識國家《憲法》裡面規定嘅公民權利與義務?係非常了解、頗了解、一半半、頗不了解,定係非常不了解?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自己**了解**《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8」):

- 男性 (13.7%)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16.2%)
- 有移民他國打算的人士(13.1%)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26.3%)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自己**不了解**《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8」):

- 女性(51.8%)
- 沒有子女的人士 (53.9%)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59.6%)
- 政治取向傾向泛民主派的人士(61.3%)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自己**了解** 《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7」):

- 男性(16.4%)
- 18至39歲的人士(18.8%)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24.9%)從未結婚的人士(15.1%)
- 政治傾向泛民主派的人士(24.6%)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自己**不了解** 《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7」):

- 女性(38.9%)
- 40 至 59 歲的人士 (37.6%) 及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37.6%)
-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46.3%)
-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 (40.6%)
- 無政治取向的人士(37.2%)

3.3.2.2 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或印象, 六成(60.4%)受訪者主要從「傳統傳媒」, 例如報紙或電視獲得, 是最多人選擇的渠道。其次是「網上媒體」(31.7%)和「學校教育」(27.8%), 分別各有約三成受訪者選擇。表示從「社交媒體」(15.8%)、「政府舉辦的活動」(13.2%)、「家人或親友」(11.2%)和「民間組織」(9.5%)獲取相關知識的受訪者則相對較少, 分別各有一成至一成半受訪者選擇。少數(3.9%)受訪者表示從其他渠道獲得相關資訊, 例如書籍或相關文件、透過生活經驗或實踐等。(見「表 25」及「表 26」)

表 25: 受訪者是從甚麼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排名	渠道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 比
1	傳統傳媒 (例如報紙或電視)	608	60.4
2	網上媒體	319	31.7
3	學校教育	279	27.8
4	社交媒體 (例如:Facebook, Instagram)	159	15.8
5	政府舉辦的活動	133	13.2
6	家人或親友	112	11.2
7	民間組織	95	9.5
8	其他(詳見「表 26」)	40	3.9
9	無答案/拒絕回答	18	1.8

註:

- (1) 樣本人數:1,006位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1,006。
- (3) 問題 9:你對公民權利和義務嘅認識或印象係從邊啲渠道得到嘅呢?1.學校教育、2.傳統傳媒,例如報紙或電視、3.網上媒體、4. 社交媒體、5.家人或親友、6.民間團體、7.政府舉辦嘅活動、8.其他?可以揀多一個答案。

表 26: 受訪者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其他渠道或方式

渠道	頻數
書籍/相關文件	22
生活經驗/實踐	9
透過工作	3
網上資料	2
街上宣傳	2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人從這些渠道認識公民 權利和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9」):

表 27: 次組分析: 較多人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The state of the s		
渠道	組別	
學校教育	 女性 (30.7%) 18 至 39 歲的人士 (52.4%)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44.4%) 沒有子女的人士 (38.0%) 從未結婚的人士 (43.7%) 	
傳統傳媒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71.5%)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 (66.6%)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70.5%) 已婚人士 (66.1%)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63.0%) 	
網上媒體	• 18至39歲的人士(40.9%)	

渠道	組別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38.1%)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42.1%)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47.4%)	
	• 18至39歲的人士(27.2%)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22.5%)	
社交媒體	• 沒有子女的人士 (20.4%)	
	• 從未結婚的人士 (20.8%)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25.1%)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24.4%)	
家人或親友	♥ 女性(14.0%)	
民間組織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13.8%)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25.0%)	
工厂方式的社会内心工手具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14.3%)	
政府舉辦的活動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21.4%)	

3.3.2.3 會否想更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對於會否希望了解或學習多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近五成半(53.5%)受訪者表示不想了解或學習多些相關知識,而四成半 (44.8%)受訪者則想學習更多。(見「表 28」)

表 28: 受訪者是否想了解或學習多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 的百分比
想	451	44.8
不想	538	53.5
拒絕回答	17	1.7
總計	1,006	100.0

註:

(1) 樣本人數:1,006位

(2) 問題 12:你會唔會想了解或學習多啲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嘅公民權利與義務?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不想**了解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10」):

• 18至39歲的人士(63.0%)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57.8%)
- 沒有子女的人士 (61.7%)
- 從未結婚的人士 (61.7%)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十(75.2%)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72.6%)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想了解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10」):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50.3%)
- 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48.0%)
-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51.5%)
- 已婚的人士 (48.0%)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49.9%)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71.2%)

3.3.2.3.1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調查續追問受訪者想或不想了解或學習多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 權利與義務的原因。對於不想學習更多相關知識的受訪者,最主要的原因 是他們「沒有興趣」,有六成(60.6%)受訪者選擇這原因。另外,分別各有 約一成多受訪者是認為「相關知識已足夠」(18.4%)、「很難明白」(15.3%), 或覺得「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12.7%)。一成(10.5%)受訪者提出其他原因,例如表示沒有時間、認為沒有需要學習、自己年紀大等。(見「表29」)

表 29: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排名	原因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 比
1	沒有興趣	326	60.6
2	相關知識已足夠	99	18.4
3	好難明白	82	15.3
4	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	69	12.7
5	其他(詳見「表 29」)	56	10.5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17	3.2

註:

- (1) 1,006 位樣本人數中,表示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有538位。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538。
- (3) 問題 12:【只問表示不想了解更多的受訪者】點解你唔想了解多啲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嘅公民權利與 義務呢?係因為 1.覺得好難明、2.同自己無切身關係、3.相關知識已足夠、4.無興趣、5.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 答案。

表 30: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其他原因

原因	頻數
沒有時間	19
覺得沒有需要/沒有用	13
年紀大	10
覺得政府不是依照法例行事	4
不認同政府/法例	3
覺得政府會隨意修改/演繹法例	2
認為基本法虛假/法律已死	2
政府宣傳的知識與本身權利和義務的意義並不對等	1
政府矯枉過正	1
《憲法》和《基本法》互相矛盾	1
認為現時的政府資訊/教育偏頗	1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人因為某個原因而不想 了解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11」):

表 31: 次組分析: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原因	組別
好難明白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19.5%)
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	• 18至39歲的人士(19.1%)
- 英日 L 及 方 切 牙 輸	• 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 (17.5%)
	● 男性 (24.0%)
相關知識已足夠	• 18至39歲的人士(24.6%)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26.8%)
沒有興趣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68.2%)

3.3.2.3.2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對於想了解或學習多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受訪者,五成半(55.5%) 受訪者認為這是「公民責任」,另外也有約近五成受訪者認為自己「相關 知識不足」(49.0%),或認為「同自己有切身關係」(48.7%)。相對較少受 訪者是因為對《憲法》和《基本法》「感興趣」(22.0%)才想學習或了解更 多。(見「表 32」)

表 32: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排名	原因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1	公民責任	250	55.5
2	相關知識不足夠	221	49.0
3	與自己有切身有關係	220	48.7
4	咸興趣	99	22.0
5	無答案/拒絕回答	4	0.9
6	其他	0	0.0

註:

- (1) 1,006 位樣本人數中,表示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有451 位。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451。
- (3) 問題 13:【只問表示想了解更多的受訪者】點解你會想了解多啲學習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嘅公民權利

與義務呢?係因為 1.公民責任、2.同自己有切身關係、3.相關知識不足、4. 處興趣、5.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答案。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人因為某個原因而想了 解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12」):

表 33: 次組分析: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原因	組別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64.8%)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63.4%)	
公民責任	● 已婚人士 (61.4%)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58.3%)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80.1%)	
	• 18至39歲的人士(62.9%)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60.6%)	
與自己有切身關係	•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65.2%)	
	• 從未結婚的人士 (57.9%)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64.7%)	
	• 40至59歲的人士(60.8%)	
相關知識不足夠	●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57.9%)	
	無政治取向的人士 (53.3%)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29.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26.7%)	
ルンスフマルン	●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 (35.7%)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33.8%)	

3.3.3 對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3.3.3.1 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做得是否足夠

對於特區政府在推廣公民權利及義務方面,四成半(45.5%)受訪者表示「沒有意見」,較多人持有這看法。三成多(33.7%)受訪者認為政府做得「不足夠」(包括:「頗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而約兩成(19.6%)表示「足夠」(包括:「頗足夠」及「非常足夠」)。(見「表 34」)

表 34: 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是否足夠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足夠	197	19.6
無意見	457	45.4
不足夠	339	33.7
無答案/拒絕回答	13	1.3
<u> </u>	1,006^	100.0

註:

- (1) 樣本人數人數:1,006位
- (2) 問題 10:你覺得特區政府喺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方面,做得足唔足夠呢?係非常足夠、頗足夠、無意見、頗不足夠,定係非法不足夠?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推廣 公民權利和義務方面做得不足夠(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13」):

- 18 至 39 歲的人士 (36.0%)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38.2%)
- 沒有子女的人士(35.4%)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42.4%)
- 政治取向傾向泛民主派的人士(48.3%)

3.3.3.2 向市民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意見

對於如何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近五成半(54.0%)受 訪者建議政府應該加強透過「學校教育」作宣傳及推廣。其次四成(41.8%) 受訪者建議透過「傳統傳媒」,例如報紙或電視作宣傳及推廣。此外,分 別各有三成多受訪者建議「政府舉辦公開活動」(36.3%)和「網上媒體」 (32.7%)。兩成半(27.0%)則建議使用「社交媒體」。少數(1.3%)受訪者提出 其他作宣傳及推廣的渠道或方式,例如建議政府透過實踐向市民親身示範、民間團體或社福機構舉行相關活動等。同時也有 7.1%的受訪者沒有表達意見。(見「表 35」)

表 35: 受訪者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排名	渠道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1	學校教育	543	54.0
2	傳統傳媒 (例如報紙或電視)	420	41.8
3	政府舉辦公開活動 (例如社區推廣、問答比賽、工作坊、專家講座)	365	36.3
4	網上媒體	329	32.7
5	社交媒體 (例如:Facebook, Instagram	271	27.0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72	7.1
7	其他(詳見「表35」)	13	1.3

註:

- (1) 樣本人數人數:1,006 位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1,006。
- (3) 問題 11:如果要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嘅認識,你認為政府應該加強透過以下邊啲渠道作宣傳及推廣呢?1.學校教育、2.傳統傳媒,例如報紙或電視、3.網上媒體、4.社交媒體、5.政府舉辦公開活動,例如問答比賽、工作坊、講座等、6.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答案項。

表 36: 受訪者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其他渠道或方式

渠道	頻數
政府直接反映在施政中/以身作則/親身示範	6
民間團體/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2
政府與市民直接對話	2
在公共交通工具賣廣告推廣	1
製作宣傳片	1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認為透過某些渠道作宣傳及推廣,能有效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詳細數據見「附錄四」,「表 14」):

表 37: 次組分析: 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渠道	組別		
	• 40至59歲的人士(60.8%)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59.3%)		
學校教育	● 已婚人士 (58.3%)		
	● 沒有打算移居他國的人士 (58.2%)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66.6%)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47.6%)		
	● 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 (49.8%)		
傳統傳媒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49.2%)		
	● 已婚人士 (46.4%)		
	● 沒有打算移居他國的人士(44.1%)		
	• 18至39歲的人士(45.2%)		
網上媒體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44.1%)		
約9 <u>1</u> .次末月豆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42.8%)		
	● 有打算移居他國的人士 (40.4%)		
	◆ 女性 (29.7%)		
	• 18至39歲的人士(47.1%)		
社交媒體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40.3%)		
	• 沒有子女的人士 (36.1%)		
	從未結婚的人士 (39.0%)		
政府舉辦公開活動	•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44.2%)		
以心学が4世/0到	● 政治取向傾向中間派的人士 (50.5%)		

4. 公務員網上問卷調查結果

研究團隊透過某個公務員工會的聯絡人,邀請了現職的公務員填寫匿名的網上問卷,了解他們對《基本法》保障人的權利及相應之義務的認識程度。公務員是憲制秩序的一部分,一般預期他們理應較公眾對《基本法》有較多認識,他們的取向對社會發展有所影響,因此理解公務員對權利和義務的認知,有助如何在社會上推廣《基本法》。

本章首先介紹公務員學習《憲法》和《基本法》的理由和現時的培訓狀況,然後展示公務員網上問卷調查結果。

4.1 公務員需要學習《憲法》和《基本法》的理由

4.1.1 理解憲制秩序,增加服務國家自豪感

《憲法》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根源。特區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需了解國家憲制秩序、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以便更好的服務國家和香港市民。《憲法》是根據中國歷史、各族人民的特色和國家根本任務而寫成,所以條文規定了國家的建設和發展目標;而且《憲法》確立的國家制度都是近代以來解決當代中國問題所需要的,例如設立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內行政區域的一部分)46。公務員了解到國家是實行「單一制原則」,明白中央政府對國內及特別行政區的統一領導權,亦理解《基本法》第一條的重要性後,能增強他們自己對服務國家和特區的自豪國。喬曉陽主任曾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演講上表示:

「在座的各位都是政府高級公務員,學習憲法還有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解

⁴⁶ 喬曉陽。(2022)。《喬曉陽論基本法》。香港: 三聯出版社。

決為香港服務和為國家服務的關係問題,增強工作的自豪感和成就感。上個世紀九十年代我參與香港回歸工作後,與香港各界人士有比較多的接觸,老實講,當時有一些人是抱著為香港服務、而不是為國家服務心態來參與香港回歸工作的。…… 道理很簡單,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為香港服務就是為國家服務,貫徹執行基本法就是貫徹落實憲法,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而工作,就是投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這中間不可能分開。實際上,在座的各位公務員,都是既為香港工作,也為國家工作,問題只在於是否意識到這一點。…」

摘自喬曉陽 (2018年4月20日),香港特區政府總部「2018年國家事務系列講座」演講⁴⁷

4.1.2 防止「軟對抗」出現

在 2019 年社運事件後,社會發現部分公務員在體制內作出「軟對抗」的 行為,包括不恰當地獲得醫療豁免書以迴避強制接種新冠疫苗、不願意簽 署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聲明。根 據馮可強的文章⁴⁸,這些行為的中心的共通點是:「(1)是潛伏的力量、 湧動的暗流,目的在挑撥矛盾,甚至煽動港人對中央及特區政府的仇恨; (2)誘過不同網絡、媒體、文化藝術等渠道發生和散播;及(3)經常在

⁴⁷ 見附註 46,436 至 456 頁。

⁴⁸ 馮可強。(2023 年 8 月 9 日)。如何解讀「軟對抗」。*明報*。 https://shorturl.at/jyHKM

犯法紅線下做,所以要依法規管、開展「網上巡邏」,以及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等等。」

他們可能抱著僥幸的心態,逃避法律規範的責任以表達對社會或政府對權利作出限制的不滿。在抗拒強制接種新冠疫苗一事當中,部分市民和公務員認為個人的權利是不可被作出限制,故意不服從政府的醫療建議,而拒絕接種疫苗。然而,接種疫苗的好處除了在個人層面防止感染之外,社會層面亦可以防止病毒擴散。這種不合作行為除了被視為與特區政府「軟對抗」之外,亦因個人的選擇而影響到大眾的利益,不符合「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考慮其他人的利益」的要旨。

《基本法》第 42 條列明,「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公務員並不例外。而且,《基本法》另有章節(即第六節「公務人員」)規範公務員的資格和薪酬待遇,尤其第 99 條第二款列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為了回應部分公務員蓄意作出「軟對抗」的行為,特區政府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要求於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訂立宣誓或簽署聲明的 要求。根據新聞報導,於 2023 年 11 月時,有 535 人拒絕宣誓擁護基本法 及效忠特區政府,已經離開崗位⁴⁹。其中有一位表示不簽署效忠聲名的公務員匿名接受傳媒訪問時,她聲言只向香港市民負責,而不是特區政府⁵⁰。這正正反映一小撮公務員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憲制秩序欠缺正確認識,只強調香港而不重視「一國」,沒有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承擔應有忠誠之義,因而選擇暗地對抗憲制秩序,包括採取不宣誓的形式來表示他們的對抗。

現時,如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宣誓⁵¹及本港法律,政府可按事件的嚴重程度,指示懲罰,由較輕的紀律處分至最嚴重的革職不等。為了令現職及新入職的公務員更理解需服從的職責,公務員事務局於2023年12月中旬宣布「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⁵²,建議加入關於:(1)理解《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香港特區憲制基礎和秩序;及(2)為公務員訂定共同信念和操守守則,以訂定清晰的共同信念和操守準則,作為他們日常工作、決策和行為的重要指南。⁵³ 重新制訂的守則,配合入職前的宣誓,公務員更理解他們的行為和責任,長遠來說可以減低他們軟

⁴⁹ 香港經濟日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535 名政府僱員拒宣誓離崗的啟示*。 https://shorturl.at/bcdC7 (2024 年 2 月 5 日進入)

⁵⁰ 大學線。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務員宣誓風波 紅線下抉擇*。<u>https://ubeat.com.cuhk.edu.hk/153-civilservice</u>/ (2024年2月5日進入)

⁵¹ 根據 2023 年 10 月一篇報道,一名前助理稅務主任,前年簽署效忠聲明前,多次去信公務員事務局詢問簽署聲明的必要性,以及違反聲明的定義,最終遲交聲明半年,遭勒令提早退休。星島日報。(2023 年 10 月 19 日)。*去信質詢致遲交簽署效忠聲明被勒令退休 前助理稅務主任申司法覆核被拒*。 https://shorturl.at/sDHQ2 (2024年2月23日進入)

關於宣誓的內容,見以下第4.2.1節。

⁵² 公務員事務局。(2023)。*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

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conduct/files/Civil_Service_Code_c.pdf

⁵³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 (2023)。*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記者會開場發言* (*只有中文*)。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13/P2023121300686.htm

4.2 現時公務員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

4.2.1 《基本法》教育

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建議加強推廣《基本法》以確保特區的 穩定,因此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增撥資源,亦在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的測試。

「115.《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為維持特區的穩定和繁榮奠 下穩健的基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增撥資源加強推廣《基本法》。我們 亦會加強對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除了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提供針對 性的訓練課程外,亦會建立一套機制跟進公務員的訓練情況,並將《基本 法》列入公務員入職考試指定範圍。...」

摘自《2007-08年施政報告》第 115 段54

於是,由 2008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公布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作出申請的所有 人士必須接受有關《基本法》知識的考核(即《基本法》測試)⁵⁵。在 2008

⁵⁴ 香港特區政府。 (2007)。 2007 至 2008 年施政報告: 香港新方向。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chi/docs/policy.pdf

⁵⁵ 立法會秘書處。(2008)。2008 年 4 月 21 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背景資料簡介一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的環節。((CB(1)1243/07-08 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21cb1-1243-c.pdf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文件中⁵⁶,政府當局透露,公務員培訓處(下文稱「培訓處」)自 1997 年起一在中央層面,一直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基本法》的基本概念和條文,包括《基本法》在內地法制中的地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基本法》的解釋等。」培訓處亦會根據入職或升職公務員的階級,安排不同程度的《基本法》課程。

「2.33 ...

(a) 為各級公務員提供的 3 項核心課程 3 項課程分別是:(i) 為所有新入職 人員而設的入門課程(在加入公務員隊伍 3 年內接受《基本法》培訓);(ii) 為所有中層公務員而設的中級課程(在 7 年內完成);及(iii) 為所有在總薪 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人員和首長級人員而設的進階課程(前者在 5 年內完 成,後者在 2 年內完成);及

(b) 專題研討會和網上學習資源 因應公務員對《基本法》的個別課題有更深入了解的需要,培訓處會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該處也會豐富易學網內與《基本法》相關的內容,並推出網上《基本法》入門課程。」57

摘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七十一號報告書(2018年10月)第2.33段

⁵⁶ 同 上。

 $^{^{57}}$ 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 (2018)。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https://www.aud.gov.hk/pdf_ca/c71ch09.pdf

自《港區國安法》立法以來,特區政府加強向市民和公務員宣傳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亦因應在還未訂立《港區國安法》時的公務員隊伍中的亂象,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⁵⁸。根據政府新聞網 (2021)公布:

「公務員事務局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通告,公布為去年7月1日前受聘的公務員訂立宣誓或簽署聲明要求。他們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特區政府負責,在部門發信四星期內簽妥並交回,擔任部門首長等高職者並須宣誓。...該局表示,如有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妥和交回聲明,會令人嚴重質疑該公務員是否願意承擔這些基本責任,是否適合繼續在公務員團隊執行職務。」

其中,聲明內容如下:

「我謹此聲明:本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定當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 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59

另外,公務員學院自 2022 年 7 月開始,「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在試用期內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否則有關人員不會獲長期聘用。基礎培訓課程內容涵

 $^{^{58}}$ 政府新聞網。(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要求公布*。

https://www.news.gov.hk/chi/2021/01/20210115/20210115_151151_703.html

⁵⁹ 公務員事務局。(2023)。*公務員宣誓/作出聲明的要求*。 https://www.csb.gov.hk/tc chi/admin/oathserving/2769.html

蓋認識「一國兩制」、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體制 及重要政策,以及公務員信念和公共服務文化。」⁶⁰

4.2.2 《憲法》教育

相比起《基本法》培訓課程,根據近年的立法會文件紀錄顯示,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明顯提及《憲法》培訓的安排,即使有相近字眼出現,剛開始的時候亦只在較高職位的公務員培訓或交流班提供。在檢視過十份不同年份公務員培訓相關的立法會文件後(詳細文件清單見「表 38」),有 2 份文件採用的字眼為「國家《憲法》」。

表 38: 已檢視的相關公務員培訓立法會文件列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是否提及 《基本法》 培訓	是否提及 《憲法》培訓	備註
1	2005年1月17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培訓的最新發展(CB(1)684/04-05(04)號文件)			簡報高級公務員培訓情況
2	2008年4月21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背景資料簡介—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的環節 (CB(1)1243/07-08 號文件)	✓		
3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 (CB(1)321/11-12(03)號文件)	✓		

⁶⁰立法會秘書處。 (2023)。 2023 年 5 月 9 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提升公務員的培訓發展。 (CB(4)380/2023(03)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ps/papers/ps202300509cb4-380-3-c.pdf

			T	,
4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321/11-12(04)號文件)	✓	*	附錄 1 (i)1 段提 及「法律制 度」字眼
5	2014年2月17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有關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379/13-14(04)號文件)	✓		
6	2015年2月16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 (CB(4)488/14-15(03)號文件)	✓	*	第 20 段提及 「法律制度架 構」字眼
7	2018年1月15日: 立法會政制事 務委員會—推廣《基本法》 (CB(2)661/17-18(03)號文件)	✓		
8	2022年2月9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CB(4)57/2022(01)號文件)	*		第 6 段提及更 新《基本法》 測試的考核內 容
9	2022年6月20日: 立法會政制事 務委員會—推廣《中華人民共和 國憲法》及《基本法》 (CB(2)462/2022(02)號文件)	√	✓	
10	2023 年 5 月 9 日: 立法會公務員 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 升公務員的培訓發展 (CB(4)380/2023(03)號文件)	√	✓	

註:*見「備註」內相關內容

部分中層和高層公務員皆可以參與「國家事務研習」和「專題考察團」, 以增強對國家事務的認識。自 1999 年起,特區政府委托國家行政學院為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及第 2 點的公務員舉辦「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2004 年起委託國內頂尖大學為高級公務員舉辦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內地 現行政策、專門課題、介紹內地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制度的發 展。⁶¹ 在 2023 年 5 月的立法會秘書處文件 (見「表 37」「文件 10」) 當中, 當局明顯地提及新入職公務員必須在試用期內完成基礎培課程,內容包括 「...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體制及重要政策,以 及公務員信念和公共服務文化62; 」以及在 2023 年第 2 季恢復在內地舉 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其內容包括「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維護 國家安全及國家最新政策和發展。」

表 39:公務員《憲法》和《基本法》訓練的時間線

年份	訓練內容	資料來源
自九零年代初	《基本法》 自 90 年代初《基本法》公布以來,特區政府公務員培訓處一直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亦有不少公務員透過培訓處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學習《基本法》。 並於 2008 年以來,進一步加強《基本法》培訓。	「表 38」第 3 份 文件
1991	自 1991 年起,特區政府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助下,安排中層至高級公務員(總薪級第 34 點至 49 點的人員)訪問內地省市,進一步了解內地的事務和特定的政策或項目發展。	「表 38」第 3 份 文件
1993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 自 1993 年及 2004 年起,特區政府分別委託清華大學 及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高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 課程,對象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課程 綜合介紹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制度 的發展,也藉此增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溝通聯 繫。	「表 38」第 3 份 文件
1999	國家行政學院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自 1999 年起,特區政府委託國家行政學院為首長級薪 級表第 1 及第 2 點的公務員舉辦課程。由內地知名學 者及中央人民政府高級官員講授,旨在加深學員對國 家現行政策及專門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學員與內地 官員之間的聯繫交流。	「表 38」第 3 份 文件
2002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特區政府自 2002 年起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	「表 38」第 3 份 文件

⁶¹ 立法會秘書處。(2011)。2011 年 11 月 21 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為公務 *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CB(1)321/11-12(04)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1cb1-321-4-c.pdf 62 見註腳 31。

年份	訓練內容	資料來源
	計劃,合辦的機關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政府	
	及廣東省政府。藉此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	
	的聯繫溝通。	
	公務員國情研習網	
	特區政府於 2002 年在「公務員易學網」內增設「公務	
2002	員國情研習網」。網站內容包括各種國情資料,例如政治體制、公務員制度、經濟、法制度、地理資料等。	「表 38」第 3 份 文件
	公務員可以按自訂的學習速度和時間學習國家事務。	
	網站內容不斷更新,加強內容,方便學員使用。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	
	自 2004 年起,特區政府委託中國外交學院舉辦外交事	
2004	務研習課程,對象是參與對外事務的首長級公務員及	「表 38」第 3 份
	其他公務員。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接待外賓的	文件
	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	
	中級管理人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為加深中層公務員(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的人員)對內	
2006	地制度和珠三角區域發展的認識,特區政府由 2006 年 2007 年起,分別委託中山大學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	「表 38」第 3 份
	2007 中起,分别安託中山八学及北京八学深圳研究主 院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	文件
	的最新發展,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的情況。	
	行政長官建議加強推廣《基本法》以確保特區的穩	2007 Fr // >br Th +D
2007	定,因此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增撥資源,亦在招聘程	2007 年《施政報 告》
	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的測試。	□ //
	《基本法》核心課程	
	特區政府在 2008 至 09 年度推出三個《基本法》核心	「表 38」第 3 份
2008	課程,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學習和重溫	文件
	《基本法》。這些課程的目的是加強公務員對《基本 法》概念和條文的認識。	
	2008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公布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作出申	
2008	請的所有人士必須接受有關《基本法》知識的考核(即	「表 38」第 2 份
	《基本法》測試)。	文件
	《基本法》網上學習資源	
	在2011年當時,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已載有	
2011	公務員《基本法》自學材料,包括有關《基本法》的	「表 38」第 3 份
	多考資料和最新資訊。網站也載有《基本法》課程講 表現供給講義。第2《基本法》	文件
	者提供的講義、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案例判 詞,以及政府官員發表的相關文章和演辭。	
	在 2011 年當時,特區政府亦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基本	
	法》專題研討會,包括「大陸法、普通法與《基本	
2011	法》」,『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與	「表 38」第 3 份
	香港的政制發展」。 為加強所有公務員(特別是前線公	文件
	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保持他們的學習興趣,特	
	區政府定期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問答比賽、其	

年份	訓練內容	資料來源
	他形式的比賽和展覽,以推廣《基本法》的基本概念,以及介紹《基本法》與公務員工作和日常生活相關之處。	
2020, 2021	公務員事務局先後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引入安排,分別要求新聘公務員及現職公務員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簽署聲明是獲聘任為公務員的條件之一,必須完成方會受聘。至於受聘/獲任命擔任較高級職位(如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的公務員,並須宣誓。	「表38」第8份文件
2022	自 2022 年 7 月開始,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在試用期內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否則有關人員不會獲長期聘用。基礎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認識「一國兩制」、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體制及重要政策,以及公務員信念和公共服務文化。	「表 38」第 3 份 文件
2023	在 2023 年 5 月,當局規定新入職公務員必須在試用期內完成基礎培課程,內容包括「…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體制及重要政策,以及公務員信念和公共服務文化」;以及在 2023 年第 2 季恢復在內地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表 38」第 10 份 文件

4.3 公務員網上問卷調查行政摘要

對《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 (1) 在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方面,最多受訪公務員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85.2%),其後依次為「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69.7%)、「選舉權/被選舉權」(58.5%)、「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30.3%)及「宗教信仰自由」(26.7%)。
- (2) 在受訪公務員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方面,最多受訪公務員認為 社會最重視的是「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76.5%),其後依次為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70.4%)、「選舉權/被選舉權」(55.2%)、「結社、 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43.3%)及「宗教信仰自由」(20.6%)。

- (3) 在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義務方面,最多受訪公務員認為最重要的是「遵守憲法和法律」(63.2%),其後依次為「維護國家安全」(61.7%)、「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59.6%)、「遵守公共秩序」(52.3%)及「維護國家統一」(48.4%)。
- (4) 在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方面,最多受訪公務員認為社會最重視「遵守憲法和法律」(64.3%),其後依次為「遵守公共秩序」(61.4%)、「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60.6%)、「維護國家安全」(42.2%)及「維護國家統一」(30.0%)。
- (5) 對於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超過八成受訪公務員同意(包括:「頗同意」及「非常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86.6%)和「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81.6%)。

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

(3) 對《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約四成 (40.1%) 受訪公務員表示「一半半」,三成多的 (36.5%) 受訪公務員表示了解(包括:「頗了解」及「非常了解」),約五分之一 (22.0%) 的受訪公務員表示

自己不了解(包括:「頗不了解」及「非常不了解」)。

- (4) 有四成半的受訪公務員 (45.9%) 表示了解 (包括:「頗了解」及「非常了解」)《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表示「一半半」的受訪公務員約有四成 (41.5%),而只有一成的受訪公務員 (10.8%)表示不了解 (包括:「頗不了解」及「非常不了解」)。
- (5) 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或印象,最多受訪公務員是主要從「政府辦的公開活動」(49.1%)獲得,其次是「網上媒體」(46.2%)、「傳統傳媒」(44.8%)。少於四成的受訪公務員選擇其餘的渠道,包括「學校教育」(38.3%)、「社交媒體」(22.4%)、「家人或親友」(10.1%)。
- (6) 對於會否希望了解或學習多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七成的(72.2%)受訪公務員表示想了解或學習多些相關知識,而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公民責任」(85.5%)和「與自己有切身關係」(63.5%)。接近三成的(27.8%)受訪公務員則不想學習更多,主要原因是「相關知識已經足夠」(39.0%)和「沒有興趣」(35.1%)。

對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1)接近一半(46.9%)的受訪公務員認為特區政府在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方 面做得不足夠(包括:「頗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而多於兩成 (28.9%) 受訪公務員表示足夠(包括:「頗足夠」及「非常足夠」)和「沒有意見」(22.7%)。

(2) 對於如何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大部分受訪公務 員建議政府應該加強透過「學校教育」(71.5%)作宣傳及推廣。其後 依次為「政府辦的公開活動」(62.5%)、「網上媒體」(60.3%)、「傳統 媒體」(54.2%)和「社交媒體」(48.7%)和「民間團體」(33.9%)。

4.4 調查方法

4.4.1 調查方式

本調查是透過某個公務員工會的聯絡人,在網上邀請其他在職公務員以匿名身份填寫 Google 問卷。

4.4.2 問卷設計

此問卷的設計與前文第 3 段談及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進行的「《基本法》權利和義務意見調查」大致相同,目標是旨在理解公務員群體對《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利和義務的看法。受訪者在問卷完結前,亦有回答是否曾經參與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相關訓練課程和這些課程有否加強他們對國家憲制秩序的認識。

研究團隊在正式進行問卷調查前,曾進行預先問卷測試,並與受訪者交流, 得知他們認為公務員也屬於香港社會的一部分,所以為免出現誤解,問卷 中提及的「香港社會」改為「香港人」。所以這一章節兩者為互用。

4.4.3 調查時期

網上訪問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進行。

4.4.4 目標對象

合資格的受訪者為18歲以上,現時職業為公務員的香港居民。

4.4.5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總人數為 277 人,其他資料詳情請參見「附錄七:受訪公務員基本資料」。

4.5 調查結果

4.5.1 對《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4.5.1.1 重視的公民權利

與前文第3章談及的公眾全港性電話調查方式相若,公務員網上問卷首先 詢問受訪公務員對《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公民權利的意見。調查要 求受訪公務員在問卷提供的五項公民權利中,即(1)選舉權及被選舉權、(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3)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4)結社、集會、遊行 、示威的自由及(5)宗教信仰自由,選出他們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其中三項, 以及他們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其中三項公民權利(見「表40」)。

在受訪公務員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方面,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85.2%),其後依次為「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69.7%)和「選舉權/被選舉權」(58.5%)。接近三成的受訪公務員也認為「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30.3%)和「宗教信仰自由」(26.7%)是重要的公民權利。非常少數的受訪公務員表示以上所有權利皆不重要(2.5%)。

在受訪公務員個人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方面,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是「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76.5%),其次依次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70.4%)和「選舉權/被選舉權」(55.2%)。受訪公務員的選擇集中於此三項的權利,其餘選項包括「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43.3%)和

「宗教信仰自由」(20.6%),所佔樣本人數的百分比不超過一半。

相比受訪公務員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的看法百份比,更多的受訪公務員認為社會最重視「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社會重視: 76.5%,個人重視: 69.7%)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社會重視: 43.3%,個人重視: 30.3%);而「選舉權/被選舉權」(社會重視: 55.2%,個人重視: 58.5%)和「宗教信仰自由」(社會重視: 20.6%,個人重視: 26.7%)兩者的百分比相約。約有八成半的受訪公務員(85.2%)個人重視「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他們認為社會重視這個權利的比例則有70.4%。

表 40: 受訪公務員重視的公民權利

	受訪公務員個人認為最重要的		受訪公務員認為社會最重視的	
權利	公民權利		公民權利	
1年年1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
	ク兵女人	的百分比	グ尺女人	的百分比
選舉權/被選舉權	162	58.5	153	55.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36	85.2	195	70.4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193	69.7	212	76.5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84	30.3	120	43.3
宗教信仰自由	74	26.7	57	20.6
以上皆不重要	7	2.5	9	3.2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12	4.3	8	2.9

註:

- (1) 樣本人數:277位
- (2) 由於受訪公務員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277。
- (3) 問題 1:以下五項《基本法》及《憲法》賦予的公民權利,你個人認為哪三項最重要? 請選擇最重要的三項。

問題 2:有別上題,你認為現時「香港人最重視」哪三項公民權利?請選擇最重要的三項。

表 41: 次組分析: 重視的公民權利

權利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個人較 重視某些公民權利 (詳細數據見「附錄七」, 「表1」)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社會較 重視某些公民權利 (詳細數據見「附錄七」, 「表2」)
選舉權/被選舉權	男性 (62.3%)60 歲或以上 (85.7%)中三或以下 (84.0%)	 60 歲或以上 (78.6%) 中三或以下 (80.0%)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65.5%)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58.3%)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68.0%)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87.8%)	
言論、新聞、出版 的自由	• 18至39歲的人士(83.0%)	• 18至39歲的人士(83.0%)
結社、集會、遊 行、示威的自由	 18至39歲的人士(53.2%)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75.0%)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100%)⁶³ 	 18至39歲的人士(53.2%)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51.2%) 從未結婚的人士(60.4%)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83.3%)
宗教信仰自由		● 從未結婚的人士 (35.4%)

4.5.1.2 重視的公民義務

公務員問卷調查亦訪問他們對《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公民義務的意 見。調查要求受訪公務員在所提供的五項的公民義務中,即(1)行使自由 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2)維護國家統一、 (3)遵守公共秩序、(4)維護國家安全及(5)遵守憲法和法律,選出他們個人 認為最重要的其中三項,以及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其中三項公民義務(見 「表 42」)。

在受訪公務員個人最重視的公民義務方面,他們認為最重要是「遵守憲法

 $^{^{63}}$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 。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民主派 $^{(62.5\%)}$,有 8 人。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

和法律」(63.2%),其後依次為「維護國家安全」(61.7%)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59.6%)。接近一半的受訪公務員選擇了「遵守公共秩序」(52.3%)和「維護國家統一」(48.4%)作為他們最重視的公民義務之一。非常少數的受訪公務員選擇「以上皆不是」(2.5%)。

在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方面,最多受訪公務員認為社會最重視的依次為「遵守憲法和法律」(64.3%)、「遵守公共秩序」(61.4%)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60.6%)。

相比起受訪公務員個人重視的義務,受訪公務員認為社會更重視「遵守公共秩序」(社會重視: 61.4%,個人重視: 52.3%);至於「遵守憲法和法律」(社會重視: 64.3%,個人重視: 63.2%)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社會重視: 60.6%,個人重視: 59.6%)的百分比則相約。值得注意的是,較多受訪公務員個人認為「維護國家統一」(社會重視: 30.0%,個人重視: 48.4%)和「維護國家安全」(社會重視: 42.2%,個人重視: 61.7%)是最重要的義務,而他們覺得社會是比較不重視這兩項義務。另外,較多受訪公務員認為,社會對以上義務皆不重視(社會重視: 7.6%,個人重視: 2.5%)。

表 42: 受訪公務員重視的公民義務

義務	個人認為最重要的 公民義務			最重視的 義務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 的百分比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 的百分比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 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 自由和權利	165	59.6	168	60.6
維護國家統一	134	48.4	83	30.0
遵守公共秩序	145	52.3	170	61.4
維護國家安全	171	61.7	117	42.2
遵守憲法和法律	175	63.2	178	64.3
以上皆不是	7	2.5	21	7.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3	1.1	12	4.3

註:

- (1) 樣本人數:277位
- (2) 由於受訪公務員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 277。
- (3) 問題 3:以下五項 《基本法》及《憲法》規定的公民義務,你個人認為哪三項最重要?請選擇最重要的三項。

問題 4:有別上題,你認為現時「香港人最重視」哪三項公民義務?請選擇最重要的三項。

表 43: 次組分析: 重視的公民義務

義務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個人 較重視某些公民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七」, 「表3」)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社會 較重視某些公民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七」, 「表4」)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 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 自由和權利		
維護國家統一	 男性(53.8%) 60 歲以上的人士(69.0%)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60.8%)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66.7%)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52.7%)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69.3%) 	 男性 (34.0%) 本土派 (50.0%) ⁶⁴
遵守公共秩序	女性(64.6%)18 至 39 歲的人士(66.0%)沒有子女的人士	

 $^{^{64}}$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是 5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45.3%),有 75 人。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50%百分比。

義務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個人 較重視某些公民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七」, 「表3」)	以下組別顯著地認為社會 較重視某些公民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七」, 「表4」)
	(62.4%) • 從 未 結 婚 的 人 士 (77.1%) • 政治取向傾向泛民主派 的人士(75.0%)	
維護國家安全	 男性(65.6%) 60 歲以上的人士(73.8%)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68.0%)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73.3%)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69.9%)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85.3%) 	•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 士 (52.0%)
遵守憲法和法律	• 女性 (76.9%)	

4.5.1.3 對行使個人權利的看法

問卷調查接著向受訪公務員問及以下兩句有關行使個人權利的句子,要求 他們表達對這些句子的同意程度以了解他們的看法(見「表 44」)。

對於「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超過八成受訪公務 員表示「同意」 (86.6%),而表示「一半半」和「不同意」的分別有 11.6% 和 0.4%。

對於「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超過八成受訪公務員表示「同意」(81.6%),而表示「一半半」和「不同意」的分別有 12.6% 和 3.6%。這些結果顯示,受訪公務員對以上兩句句子的看法類近。

表 44: 受訪公務員是否同意以下對行使個人權利時的看法

	你同不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 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你同不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 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 百分比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71	61.7	144	52.0
頗同意	69	24.9	82	29.6
一半半	32	11.6	35	12.6
頗不同意	1	0.4	7	2.5
非常 不同意	0	0.0	3	1.1
無答案/ 拒絕回答	4	1.4	6	2.2

註:

(1) 樣本人數:277位

(2) 由於受訪公務員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277。

(3) 問題 5:你是否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問題 6:你是否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表示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5」):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92.9%)
-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 (92.0%)
- 己婚人士 (91.5%)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91.8%)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96.0%)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表示同意 「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詳細數據見「附錄七」,

「表6」):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88.1%)
- 已婚人士 (86.9%)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85.3%)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90.7%)

4.5.2 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

4.5.2.1 是否認識《憲法》及《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本調查亦探討受訪公務員《憲法》及《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少於四成的受訪公務員表示「了解」(36.5%)《憲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而較多的受訪公務員表示「一半半」(40.1%),約五分之一的受訪公務員表示「不了解」(22.0%)。

大約有四成半的受訪公務員表示「了解」 (45.8%)《基本法》的公民權利 與義務,表示「一半半」(41.5%) 的比例稍少一些,只有約一成的受訪公 務員表示「不了解」(10.8%)。

與《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相比,較少受訪公務員表示「了解」《憲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憲法》: 36.5%,《基本法》: 45.8%),而且表示

「不了解」《憲法》的比例(《憲法》: 22.0%,《基本法》: 10.8%)明顯較高(見「表 45」)。

表 45: 受訪公務員是否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你認為自己有多了解		你認為自己有多了解	
	《憲法》的公	民權利與義務	《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 的百分比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 的百分比
非常了解	26	9.4	32	11.6
頗了解	75	27.1	95	34.3
一半半	111	40.1	115	41.5
頗不了解	49	17.7	27	9.7
非常不了解	12	4.3	3	1.1
無答案/ 拒絕回答	4	1.4	5	1.8
總計	277	100.0	277	100.0

註:

(1) 樣本人數:277位

(2) 問題 7: 你自己有多少了解《基本法》內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問題 8: 你自己有多少了解《憲法》內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表示自己**了 解**《憲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8」):

- 男性 (41.0%)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52.4%)
-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40.0%)
- 己婚的人士 (41.7%)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41.7%)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100.0%)⁶⁵

⁶⁵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是 10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第二高百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表示自己不 了解《憲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8」):

- 女性(35.4%)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26.2%)
-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40.0%)
- 從未結婚的人士 (29.2%)
- 拒絕回答是否有打算移民打算的人士(35.0%)
- 政治取向傾向民主派的人士(37.5%)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表示自己了 解《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7」):

- 男性 (48.6%)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57.1%)
-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52.0%)
- 已婚的人士 (50.8%)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48.6%)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100.0%)⁶⁶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表示自己不

分比的組別為中間派 (61.1%),有 18 人。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 66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5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中間派 (72.2%),有 18 人。

了解《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7」):

- 女性(20.0%)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16.7%)
-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12.0%)
-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13.3%)
- 拒絕回答是否有打算移民打算的人士(15.0%)
- 拒絕回答政治取向的人士(15.8%)

4.5.2.2 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受訪公務員被問及他們是從甚麼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最多人選擇的渠道是「政府辦的公開活動」(49.1%),另外,超過四成的受訪公務員主要是從「網上媒體」(46.2%)和「傳統傳媒」(44.8%)獲得。選擇「學校教育」的受訪公務員有接近四成(38.3%),選擇「社交媒體」(22.4%)和「民間組織」(21.3%)的受訪公務員則有大約兩成。最少受訪公務員選擇的渠道是「家人或親友」(10.1%)(見「表 46」及「表 47」)。

表 46: 受訪公務員是從甚麼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排名	渠道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1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136	49.1
2	網上媒體	128	46.2
3	傳統傳媒	124	44.8
4	學校教育	106	38.3
5	社交媒體	62	22.4
6	民間組織	59	21.3
7	家人或親友	28	10.1
8	其他,請註明	3	1.1

排名	渠道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詳見「表 46」)		

註:

- (1) 樣本人數:277位
- (2) 由於受訪公務員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277。
- (3) 問題 9: 你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或印象是從甚麼渠道得到? 可選多個答案。

表 47: 受訪公務員從甚麼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渠道	頻數
香港青年協會	1
內地媒體、本地大公文匯	1
CLC+ (網上學習資源)	1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從某些渠道 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9」):

表 48: 次組分析: 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渠道	組別
	• 18至39歲的人士(55.3%)
學校教育	● 沒有子女的人士 (46.2%)
	● 從未結婚的人士 (54.2%)
傳統傳媒	• 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 (50.0%)
網上媒體	• 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50.9%)
社交媒體	
家人或親友	
民間組織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30.9%)
[] [] 《日》日》 [] 《日》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50.0%)⁶⁷
	• 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55.1%)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51.8%)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100%)⁶⁸

 $^{^{67}}$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5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中間派 (44.4%),有 18 人。

 $^{^{68}}$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 %,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8 ,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61.3}$ %),有 75 人。

4.5.2.3 是否想更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被問到是否想更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七成的受 訪公務員表示想了解 (72.2%),接近三成的受訪公務員表示不想了解 (27.8%)。

表 49: 受訪公務員是否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 義務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想	200	72.2
不想	77	27.8
拒絕回答	0	0.0
總計十	277	100.0

註:

(1) 樣本人數:277位

(2) 問題 12:你想不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性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表示**不想** 了解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12」):

- 女性(40.0%)
- 18至39歲的人士(53.2%)
- 沒有子女的人士 (30.1%)
-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 (40.0%)
- 拒絕回答是否有移民他國打算的人士(55.0%)
- 政治取向傾向民主派的人士(75.0%)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表示**想**了解 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12」):

- 男性 (75.9%)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83.3%)
-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89.1%)
- 已婚的人士 (76.9%)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75.5%)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100.0%) 69

4.5.2.3.1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表示「不想了解」的受訪公務員,他們會回答一條關於為什麼不想更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題目。 最多人選擇的理由是「相關知識已經足夠」(39.0%),其後依次分別是「沒有興趣」(35.1%)、「覺得很難明白」(16.9%)、「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13.0%)和「沒有答案/拒絕回答」(11.7%)(見「表 50」及「表 51」)。

表 50: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排名	原因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1	相關知識已經足夠	30	39.0
2	沒有興趣	27	35.1
3	覺得很難明白	13	16.9
4	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	10	13.0
5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9	11.7
6	其他(詳見「表 51」)	2	2.6

⁶⁹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82.7%),有 75 人。

註:

- (1) 277 位樣本人數中,77 位表示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77。
- (3) 問題 13: (只供第 12 題答「不想」的) 為什麼你不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可選多個答案。

表 51: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其他原因

原因	頻數
沒有時間	1
知道也沒有用,也沒有意思	1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因為**某個原** 因而不想了解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13」):

表 52: 次組分析: 不想了解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原因	組別
覺得很難明白	
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	
相關知識已經足夠	●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 (66.7%)
沒有興趣	18至39歲的人士(44.0%)拒絕回答是否有移民他國打算的人士(45.5%)政治取向傾向民主派的人士(66.7%)

4.5.2.3.2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表示「想了解」的受訪公務員,他們會回答一條關於為什麼想更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題目。 最多人選擇的理由是「公民責任」(85.5%),其後依次是「與自己有切身關係」(63.5%)、「相關知識不足夠」(59.5%)和「感興趣」(27.5%)(見「表 53」)。

表 53: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排名	原因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1	公民責任	171	85.5
2	與自己有切身關係	127	63.5
3	相關知識不足夠	119	59.5
4	感興趣	55	27.5
5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0	0.0
6	其他	0	0.0

註:

- (1) 277 位樣本人數中,200 位表示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200。
- (3) 問題 14: (只供第 12 題答「想」的) 為什麼你會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學習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可選多個答案。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性地較多受訪公務員因為**某個原** 因而想了解或學習更多公民權利與義務 (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14」):

表 54:次組分析: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原因	組別	
公民責任	 40歲至59歲的人士(86.5%)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90.5%)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89.8%) 已婚的人士(88.9%)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打算的人士(87.0%)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100%)⁷⁰ 	
與自己有切身關係	 40 歲至 59 歲的人士 (67.4%)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76.9%)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打算的人士 (66.5%) 政治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69.4%) 	
相關知識不足夠	• 40 歲至 59 歲的人士 (62.4%)	
感興趣	男性 (31.1%)沒有打算移民他國打算的人士 (29.7%)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40.3%)	

⁷⁰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95.2%),有 62 人。

4.5.3 對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4.5.3.1 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做得是否足夠

對於特區政府在推廣公民權利及義務方面,接近一半的受訪公務員表示「不足夠」(46.9%),表示「足夠」和「無意見」的受訪公務員比例分別有 28.9%及 22.7%。

表 55: 受訪公務員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是否足夠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非常足夠	19	6.9
頗足夠	61	22.0
無意見	63	22.7
頗不足夠	98	35.4
非常不足夠	32	11.6
無答案/拒絕回答	4	1.4
總計	277	100.0

註:

(1) 樣本人數:277位

(2) 問題 10: 你覺得特區政府在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方面,是否做得足夠?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認為政府在 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方面做得**不足夠**(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10」):

- 男性 (50.9%)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50.0%)
- 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48.5%)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48.6%)
- 拒絕回答政治取向傾向的人士(52.6%)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認為政府在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方面做得**足夠**(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10」):

- 女性 (33.8%)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40.5%)
-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48.0%)
-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50.0%)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41.3%)

4.5.3.2 向市民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意見

對於如何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近七成 (71.5%)受訪公務員建議政府應該加強透過「學校教育」作宣傳及推廣。其次的建議為「政府辦的公開活動」(62.5%)及「網上媒體」(60.3%)。約一半的受訪公務員建議,「傳統媒體」(54.2%)和「社交媒體」(48.7%)可以協助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另外,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受訪公務員建議使用「民間團體」(33.9%)(見「表 56」)。

表 56: 受訪公務員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排名	渠道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 比
1	學校教育	198	71.5
2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173	62.5
3	網上媒體	167	60.3
4	傳統傳媒	150	54.2
5	社交媒體	135	48.7
6	民間組織	94	33.9
7	家人或親友	22	7.9

8	其他(詳見「表 56」)	5	1.8
9	無答案/拒絕回答	0	0.0

註:

- (1) 樣本人數:277位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277。
- (3) 問題 11:如果要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嘅認識,你認為政府應該加強透過以下邊啲渠道作宣傳及推廣呢?1.學校教育、2.傳統傳媒,例如報紙或電視、3.網上媒體、4.社交媒體、5.政府舉辦公開活動,例如問答比賽、工作坊、講座等、6.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答案。

表 57: 受訪公務員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其他渠道

	頻數
從前在公園,體育館和運動場舉辦了許多的大型綜合活動,現在沒有這些活動	1
非政府機構	1
辦公室	1
包括準教師在專上院校求學時期,向他們灌輸正確價值觀	1
電視節目	1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性地較多受訪公務員認為透過某 些渠道作宣傳及推廣,能有效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 (詳細數 據見「附錄七」,「表 11」):

表 58: 次組分析: 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渠道	組別
翰松 李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85.7%)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 (80.0%)□ 無約人士 (75.4%)
學校教育	 已婚的人士 (75.4%)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75.9%)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100%) 71
傳統傳媒	40歲至59歲的人士(58.9%)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57.1%)
網上媒體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62.9%)
社交媒體	
家人或親友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19.0%)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 (11.4%)
民間組織	 男性(37.3%)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50.0%) 72

 $^{^{71}}$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例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86.7%),有 75 人。

渠道	組別
政府舉辦的活動	 40歲至59歲的人士(67.0%) 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71.3%)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64.9%)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100%)⁷³

4.5.4 公務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狀況

4.5.4.1 是否出席過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培訓課程

受訪公務員填寫了兩題關於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培訓課程的問題。在 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方面,一半受訪公務員 (51.3%)表示沒有參加過任何關 於《憲法》、《基本法》或《國安法》的課程。在回答此問題的受訪公務員 中,接受過《憲法》、《基本法》或《國安法》培訓課程的百分比分別為 10.5%。44.0%、和 17.3% (見「表 59」)。

表 59: 受訪公務員曾出席過的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憲法》	29	10.5
《基本法》	122	44.0
《港區國安法》	48	17.3
以上皆沒有	142	51.3

註:

(1) 樣本人數:277位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277。

(3) 問題 15: 你曾否出席過公務員事務局提供以下相關的訓練課程? 可選多個答案。

 $^{^{72}}$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為 5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48.0%),有 75 人。

⁷³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68.0%),有 75 人。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曾經接受過公務員事務局的相關培訓課程(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15」)。

表 60: 次組分析: 受訪公務員曾出席過的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	組別	
《憲法》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50.0%) ⁷⁴	
《基本法》	• 18 歲至 39 歲的人士 (66.0%)	
《港區國安法》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50.0%) ⁷⁵	

4.5.4.2 加深對國家憲制秩序的認識

受訪公務員被問及如果曾出席過上文「表 58」相關的培訓課程,有沒有加深他們對國家憲制秩序的認識,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表示「有」(66.4%),而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則表示「沒有」(33.6%)。

表 61:是否加深對國家憲制秩序的認識

	頻數	基於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有	184	66.4
沒有	93	33.6

註:

(1) 樣本人數:277位

(2) 問題 16: 承上題,如曾出席以上相關課程,有沒有加深你對國家憲制秩序的認識?

 $^{^{74}}$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20.0%),有 75 人。

⁷⁵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28.0%),有 75 人。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公務員認為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後加深了他們對國家憲制秩序的認識(詳細數據見「附錄七」,「表 16」):

- 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 (73.3%)
- 沒有移民他國打算的人士(69.4%)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100.0%)⁷⁶

 $^{^{76}}$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81.3%),有 75 人。

5. 公眾與受訪公務員對《憲法》和《基本法》公民權 利和義務的看法異同

此章節將第 3 章及第 4 章的調查結果作一個比較,以尋找兩個受訪群體 對權利和義務的看法異同。

公眾民意調查和公務員問卷調查的結果相若,即使有干預受訪者回答的因素存在,也可以按常理找出來,並加以解釋。因此,進行公務員問卷調查能夠鞏固公眾民意調查的可靠性及提升有效度。

5.1 對《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5.1.1 重視的公民權利

公眾受訪者與受訪公務員個人最重視的首三項公民權利皆是相同(見「表62」),依次序為(1)「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和(3)「選舉權/被選舉權」。在這些選項中,受訪公務員有更重視「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眾:77.6%,公務員:85.2%)和「選舉權/被選舉權」(公眾:49.1%,公務員:58.5%),而稍高比例的公眾受訪者較重視「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公眾:72.4%,公務員:69.7%)。

受訪公務員的首選權利為「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76.5%),而公眾 受訪者則視這權利為他們的次選 (59.8%)(見「表 62」)。公眾受訪者則首 選「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68.1%),而受訪公務 員則選此權利排名第二 (70.4%)。兩個群體都將「選舉權/被選舉權」選在 排名第三 (公眾: 46.5%,公務員: 55.2%)。

表 62: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次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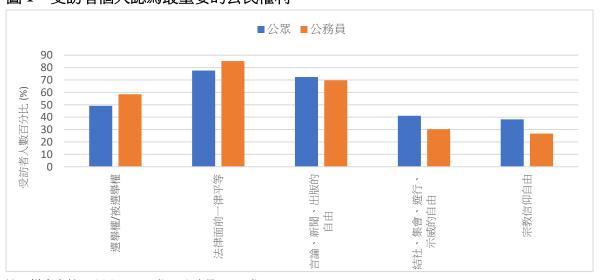
	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排名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1	法律面前一律 平等 (77.6%)	法律面前一律 平等 (85.2%)	法律面前一律 平等 (68.1%)	言論、新聞、出 版的自由 (76.5%)	
2	言論、新聞、出 版的自由 (72.4%)	言論、新聞、出 版的自由 (69.7%)	言論、新聞、出 版的自由 (59.8%)	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 (70.4%)	
3	選舉權/被選舉權 (49.1%)	選舉權/被選舉權 (58.5%)	選舉權/被選舉 權 (46.5%)	選舉權/被選舉權 (55.2%)	

註:

- (1) 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 (2) 括號內數字為所佔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圖1」及「圖2」分別展示了公眾受訪者和受訪公務員在「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的意見。在「圖1」,公眾受訪者比受訪公務員在「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這三項公民權利的重現程度均較高。受訪公務員則較公眾受訪者更重視「選舉權/被選舉權」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見「表63」)。

圖 1: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



註:樣本人數:公眾=1,006位,公務員=277位。

在「圖 2」,相比公眾受訪者,更高百分比的受訪公務員認為社會最重視「選舉權/被選舉權」、「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公眾受訪者則較受訪公務員有更高百分比重視「宗教信仰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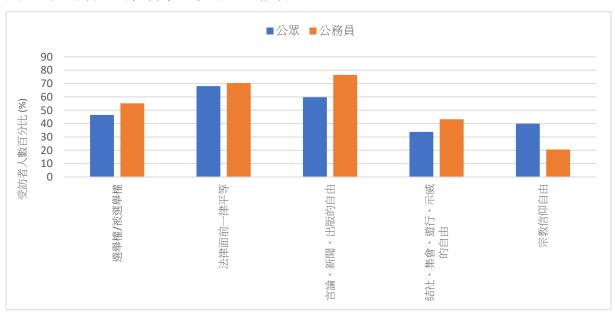


圖 2: 受訪者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表 63: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個人認為最重要的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	
權利	公民權利		公民權利	
7年年9	公眾受訪者的	受訪公務員的	公眾受訪者的	受訪公務員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選舉權/被選舉權	49.1	58.5	46.5	55.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77.6	85.2	68.1	70.4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72.4	69.7	59.8	76.5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41.1	30.3	33.8	43.3
宗教信仰自由	38.2	26.7	40.0	20.6
以上皆不重要	1.4	2.5	6.3	3.2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1.1	4.3	3.9	2.9

註:

⁽¹⁾ 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64」和「表 65」分別是公眾受訪者和受訪公務員關於重視公民權利 的次組分析,表中列出了兩者一致地在統計學上具有顯著性的群組及其百 分比。

表 64: 次組分析比較: 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

權利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 18 至 39 歲的人士 (81.8%)	• 18 至 39 歲的人士 (83.0%)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 自由	 18 至 39 歲的人士 (55.9%)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59.2%) 	• 18 至 39 歲的人士 (53.2%)

表 65: 次組分析比較: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權利

權利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 自由	(40.1%)	人士 (51.2%)

5.1.2 重視的公民義務

在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義務方面,公眾受訪者與受訪公務員首三名選項 有所不同(見「表 66」)。公眾受訪者認為最重要的首三名義務為「行使 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遵守憲法和 法律」和「遵守公共秩序」;而受訪公務員認為最重要的首三名義務則是 「遵守憲法和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

⁷⁷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高達 100%,但是樣本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 百分比。排名第 2 的是民主派,百分比為 62.5%,有 8 人。

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公眾受訪者較受訪公務員更重視「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公眾:69.1%,公務員:59.6%)。

公眾受訪者與受訪公務員重視的首兩項義務是相同的,分別是「遵守憲法和法律」和「遵守公共秩序」。而位列第三項的,公眾受訪者認為社會最重視「維護國家安全」,而受訪公務員則認為是「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表 66: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次序排列

出	絽	個人認為最重	要的公民義務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171	F-11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1	行使自由和權利 的時候,不得損 害其他公民的合 法自由和權利 (69.1%)	遵守憲法和法律 (63.2%)	遵守憲法和法律 (62.1%)	遵守憲法和法律 (64.3%)
	2	遵守憲法和法律 (65.5%)	維護國家安全 (61.7%)	遵守公共秩序 (57.2%)	遵守公共秩序 (61.4%)
	3	遵守公共秩序 (64.6%)	行使自由和權利 的時候,不得損 害其他公民的合 法自由和權利 (59.6%)	維護國家安全 (54.1%)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 時候,不得損害其 他公民的合法自由 和權利 (60.6%)

註:

「圖 3」及「圖 4」 分別展示了公眾受訪者和受訪公務員在「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的意見。在「圖 3」,公眾受訪者比受訪公務員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

⁽¹⁾ 樣本人數:公眾 = 1,006 位,公務員 = 277 位。

⁽²⁾ 括號內數字為所佔樣本人數的百分比。

由和權利」和「遵守憲法和法律」這兩項公民義務的其重現程度均較高。 受訪公務員則較公眾受訪者更重視「維護國家統一」和「維護國家安全」 (見「表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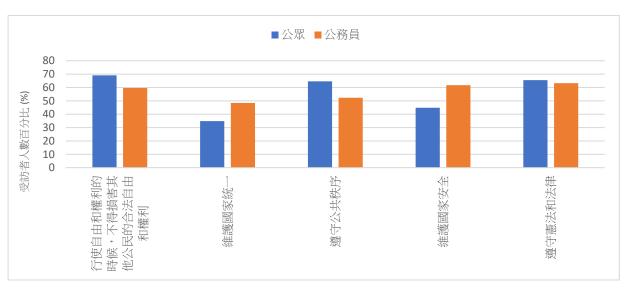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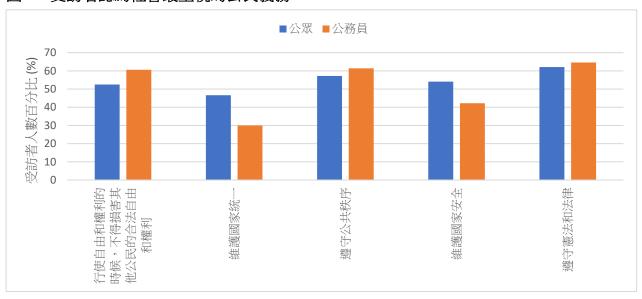


圖 3: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義務

註:樣本人數:公眾=1,006位,公務員=277位。

在「圖 4」,相比受訪公務員,更高分百分比的公眾受訪者認為社會重視的義務是「維護國家統一」和「維護國家安全」。相對公眾受訪者,更高百分比的受訪公務員認為社會重視的義務是「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遵守公共秩序」和「遵守憲法和法律」。

圖 4: 受訪者認為社會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 位,公務員 = 277 位。

表 67: 受訪者個人認為最重要和認為社會重視的公民義務

	個人認為	個人認為最重要的		認為社會最重視的	
義務	公民義務		公民義務		
表 4刀	公眾受訪者的	受訪公務員的	公眾受訪者的	受訪公務員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					
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	69.1	59.6	52.5	60.6	
和權利					
維護國家統一	34.8	48.4	46.6	30.0	
遵守公共秩序	64.6	52.3	57.2	61.4	
維護國家安全	44.8	61.7	54.1	42.2	
遵守憲法和法律	65.5	63.2	62.1	64.6	
以上皆不是	0.5	2.5	1.8	7.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1.2	1.1	2.3	4.3	

註:

(1) 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68」是公眾受訪者和受訪公務員關於重視公民義務的次組分析,表 中列出了兩者一致地在統計上具有顯著性的群組及其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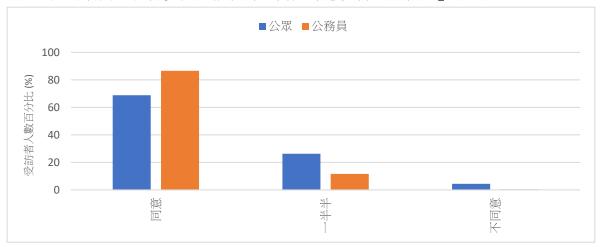
表 68: 次組分析比較: 個人認為最重視的公民義務

義務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維護國家統一	60歲以上的人士 (44.7%)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39.2%)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58.8%)	 60歲以上的人士(69.0%)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52.7%)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69.3%)
遵守公共秩序	18至39歲的人士(74.5%)政治取向傾向泛民主派的人士(89.4%)	18至39歲的人士(66.0%)政治取向傾向泛民主派的人士(75.0%)
維護國家安全	(56.2%)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50.9%)	(73.3%)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69.9%)

5.1.3 對行使個人權利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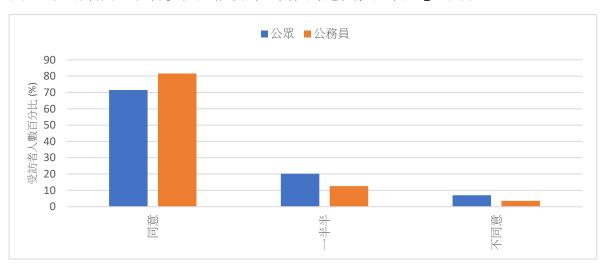
大部分公眾受訪者與受訪公務員均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公眾: 68.8%,公務員: 86.6%),和考慮「其他人利益」(公眾: 71.5%,公務員: 81.6%)。另外,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和考慮「其他人利益」這兩項說法上,公眾受訪者較受訪公務員有更多的表示「一半半」和「不同意」(見「圖 5」,「圖 6」和「表69」)。

圖 5: 受訪者對「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的意見



註:樣本人數:公眾=1,006位,公務員=277位。

圖 6: 受訪者對「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的意見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 位,公務員 = 277 位。

表 69: 受訪者對行使個人權利的看法

	你同不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 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你同不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 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	
	公眾受訪者 的百分比	受訪公務員 的百分比	公眾受訪者 的百分比	受訪公務員 的百分比
非常同意	31.9	61.7	33.1	52.0
頗同意	36.9	24.9	38.4	29.6
一半半	26.3	11.6	20.2	12.6
頗不同意	2.4	0.4	4.5	2.5
非常不同意	2.0	0.0	2.5	1.1
無答案/拒絕回答	0.5	1.4	1.2	2.2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 位,公務員 = 277 位。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同意「在行 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組別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74.4	92.9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73.0	91.8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同意「在行 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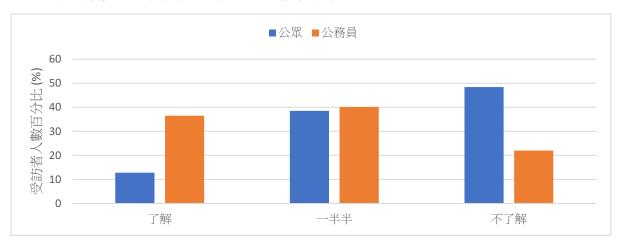
組別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75.3	88.1
已婚人士	75.8	86.9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74.3	85.3

5.2 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

5.2.1 是否認識《憲法》及《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受訪公務員比公眾受訪者比例上較「了解」《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公眾: 12.8%,公務員: 36.5%)。雖然公眾受訪者(38.5%)與受訪公務員(40.1%)表示「一半半」的百分比相接近,但是接近一半的公眾受訪者表示自己「不了解」(48.4%),遠超受訪公務員的百分比(22.0%)(見「圖7」及「表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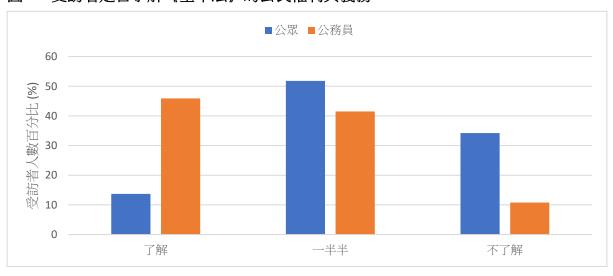
圖 7: 受訪者是否了解《憲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受訪公務員較公眾受訪者更「了解」《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公眾: 13.7%,公務員: 45.9%)。大約一半的公眾受訪者(51.8%)表示「一半半」,而受訪公務員(41.5%)的百分比則稍低。接近三分之一的公眾受訪者表示自己「不了解」(34.2%),遠高於受訪公務員的百分比(10.8%)(見「圖8」及「表70」)。

圖 8: 受訪者是否了解《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表 70: 受訪者是否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你認為自己有多認識		你認為自己	你認為自己有多認識	
	《憲法》的公	·民權利與義務	《基本法》的名	公民權利與義務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的百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的百分比	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非常了解	2.4	9.4	2.3	11.6	
頗了解	10.4	27.1	11.4	34.3	
一半半	38.5	40.1	51.8	41.5	
頗不了解	24.2	17.7	19.3	9.7	
非常不了解	24.2	4.3	14.9	1.1	
無答案/ 拒絕回答	0.4	1.4	0.4	1.8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 位,公務員 = 277 位。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表示自己**了解**《憲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組別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男性	13.7	41.0
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13.1	41.7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具有顯著性有較多受訪者表示自己**不 了解**《憲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組別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女性	51.8	35.4
政治取向傾向民主派的人士	61.3	37.5

次組分析發現,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具有顯著性有較多受訪者表示自己不

了解《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組別	公眾受訪者	公務員受訪者
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	46.3	12.0

5.2.2 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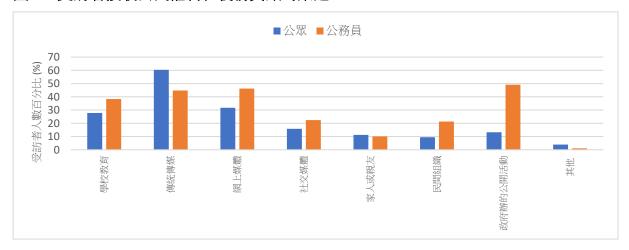
公眾受訪者回答「從哪些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首三個渠道分別是 (1) 傳統傳媒 (60.4%)、(2) 網上媒體 (31.7%) 和 (3) 學校教育 (27.8%)。而 受訪公務員回答同一問題的首三個渠道則是 (1)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49.1%)、(2) 網上媒體 (46.2%) 和 (3) 傳統傳媒 (44.8%)。另外,從「表 71」可見,受訪公務員更傾向是從「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公眾: 13.2%, 公務員: 49.1%)和「網上媒體」 (公眾: 31.7%,公務員: 46.2%) 接收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資訊 (見「表 71」和「圖 9」)。公眾受訪者則傾向從「傳統傳媒」 (公眾: 60.4%,公務員: 44.8%) 接收相關資訊。

表 71: 受訪者是從甚麼渠道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可選多個答案)

排名	公眾受訪者選擇的百分比	受訪公務員選擇的百分比
1	傳統傳媒 (60.4%)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49.1%)
2	網上媒體 (31.7%)	網上媒體 (46.2%)
3	學校教育 (27.8%)	傳統傳媒 (44.8%)
4	社交媒體 (15.8%)	學校教育 (38.3%)
5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13.2%)	社交媒體 (22.4%)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圖 9: 受訪者接收公民權利和義務資訊的渠道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從某些渠道認識 公民權利和義務:

表 72: 次組分析比較: 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渠道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學校教育	• 18至39歲的人士(52.4%)	• 18至39歲的人士(55.3%)
学仪教习	● 從未結婚的人士 (38.0%)	● 從未結婚的人士 (54.2%)
民間組織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25.0%)	(50.0%)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14.3%)	(51.8%)

5.2.3 是否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受訪公務員較公眾受訪者更願意了解多一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相關知識(公眾: 44.8%,公務員: 72.2%),公眾受訪者表示「不想」了解的百分比更是高於受訪公務員的接近一倍(公眾: 53.5%,公務員: 27.8%)(見「表 73」)。

表 73: 受訪者是否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選擇的百分比	選擇的百分比
想	44.8	72.2
不想	53.5	27.8
拒絕回答	1.6	0.0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 位,公務員 = 277 位

5.2.3.1 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表示「不想了解」的受訪者接著回答一條關於為什麼不想更了解《憲法》 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題目。 六成的公眾受訪者選擇回答的

理由是「沒有興趣」(60.6%),大幅拋離「相關知識已經足夠」(18.4%)和「覺得很難明白」(15.3%)。相反,受訪公務員回答選擇「相關知識已經足夠」(39.0%)和「沒有興趣」(35.0%)的百分比相近,其次才是「覺得很難明白」(16.9%)(見「表 74」)。

表 74: 受訪者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原因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選擇的百分比	選擇的百分比
覺得很難明白	15.3	16.9
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	12.7	13.0
相關知識已經足夠	18.4	39.0
沒有興趣	60.6	35.1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3.2	11.7

註:

- (1) 1,006 位公衆樣本人數中,538 位表示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 (2) 277 位受訪公務員樣本人數中,77 位表示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 (3)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5.2.3.2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表示「想了解」的受訪者接著會回答一條關於為什麼想更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題目。 最多公眾受訪者選擇的理由是「公民責任」(55.5%),其後依次分別是「相關知識不足夠」(49.0%)和「與自己有切身關係」(48.7%)。與公眾受訪者相比,最多受訪公務員選擇的理由也是「公民責任」(85.5%),其後依次是「與自己有切身關係」(63.5%)和「相關知識不足夠」(59.5%)(見「表 75」)。

表 75: 受訪者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原因

原因	公眾受訪者 選擇的百分比	受訪公務員 選擇的百分比
公民責任	55.5	85.5
與自己有切身關係	48.7	63.5
相關知識不足夠	49.0	59.5
	22.0	27.5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0.0	0.0

註:

- (1) 1,006 位公衆樣本人數中,538 位表示不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 (2) 277 位受訪公務員樣本人數中,200 位表示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 (3)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人因為某些原因而想了 解或學習更多《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表 76: 次組分析比較: 想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原因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公民責任	 已婚的人士(61.4%)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打算的人士(58.3%)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80.1%) 	 已婚的人士 (88.9%)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打算的人士 (87.0%) 政治取向傾向本土派的人士 (100%)⁷⁸
相關知識不足夠	◆ 40 歲至 59 歲的人士 (60.8%)	● 40 歲至 59 歲的人士 (62.4%)
感興趣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33.8%)	• 政治取向傾向建制派的人士 (40.3%)

5.3 對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看法

5.3.1 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做得是否足夠

對於特區政府在推廣公民權利及義務的問題上,接近三分之一的公眾受訪者表示推廣「不足夠」(33.7%),表示推廣「足夠」的接近兩成(19.6%)。 較多的公眾受訪者表示「無意見」,比例高達 45.4%。至於受訪公務員,

⁷⁸ 雖然本土派的百分比例是 100.0%,但是只有 2 人,對比 277 位公務員受訪者百分比不足 1%。因此需要小心解讀在這裡的 100%百分比。第二高百分比的組別為建制派 (82.7%),有 75 人。

接近一半表示推廣「不足夠」(46.9%),表示推廣「足夠」和「無意見」的比例分別有 28.9%及 22.7%。兩個受訪群組表示「不足夠」的比例均高於「足夠」(見「圖 10」和「表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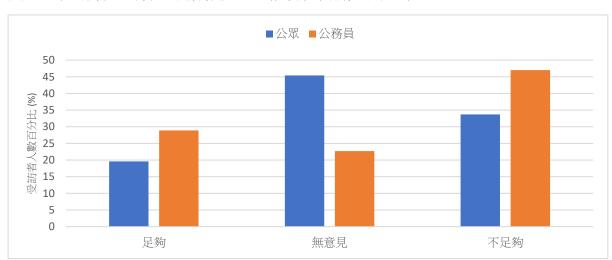


圖 10: 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是否足夠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表 77: 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是否足夠

	公眾受訪者的百分比	受訪公務員的百分比
非常足夠	5.2	6.9
頗足夠	14.4	22.0
無意見	45.4	22.7
頗不足夠	21.0	35.4
非常不足夠	12.7	11.6
無答案/ 拒絕回答	1.2	1.4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5.3.2 向市民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意見

關於有效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公眾受訪者建議的首三個推廣渠道 依次分別是(1)學校教育(54.0%)、(2)傳統媒體(41.8%)和(3)政府辦的公 開活動(36.3%);受訪公務員建議的首三個推廣渠道則依次是(1)學校教 育 (71.5%)、(2)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62.5%) 和 (3) 網上媒體 (60.3%) (見「表 78」和「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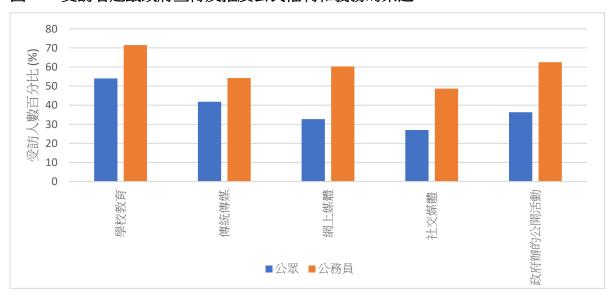
表 78: 受訪者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排名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1	學校教育 (54.0%)	學校教育 (71.5%)
2	傳統媒體 (41.8%)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62.5%)
3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36.3%)	網上媒體 (60.3%)
4	網上媒體 (32.7%)	傳統傳媒 (54.2%)
5	社交媒體 (27.0%)	社交媒體 (48.7%)

註:

- (1) 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圖 11: 受訪者建議政府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渠道



註:樣本人數:公眾 = 1,006位,公務員 = 277位

次組分析顯示,以下組別在統計學上顯著地有較多受訪者認為透過某些渠 道作宣傳及推廣,能有效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

渠道	公眾受訪者	受訪公務員
學校教育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沒有打算移民他國的人士
子仪秋月	(58.2%)	(75.9%)

5.4 與公眾比較下,公務員群體的主要特點

根據上文第3章公眾問卷和第4章公務員問卷結果的比較,受訪公務員有以下的特點:

- (i) 在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公民義務,受訪公務員較為重視「維護國家安全」 (61.7%)(見第 5.1.2 章「表 66」);
- (ii) 較高百分比(86.6%)的受訪公務員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 社會利益」(見第 5.1.3 章「圖 5」);
- (iii) 受訪公務員較了解《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45.9%)(見 5.2.1 章「圖 7」和「圖 8」);
- (iv) 受訪公務員懷有較強烈的「公民責任」,繼而更想了解更多《憲法》 和《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72.2%) (見第 5.2.3 章「表 73」及第 5.2.3.2 章「表 75」);
- (v) 最多受訪公務員從政府舉辦的活動中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 (見第 5.2.2 章「表 71」), 而且亦認同繼續利用此渠道向公務員推廣這些相關知識 (見第 5.3.2 章「表 78」)。

總的來說,以上特點意味著,當新招聘的公務員進入體制,接受了一連串 人職或進階的《基本法》培訓課程後,他們較重視「維護國家安全」;較 認同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考慮社會利益;較了解《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他們有更強烈的公民責任及更願意學習《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最後,公務員群體的主要特色證明政府多年的努力沒有白費。

6. 公務員焦點小組訪談結果

研究團隊在 2023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在某公務員工會的聯絡人協助下,安排了 4 場的焦點小組,與中低級前線的公務員訪談,以了解他們對《憲法》、《基本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的理解及政府內部的培訓課程等的感受。

編號	訪談場次	日期和時間	受訪公務員人數
Α	第一場	2023年8月21日,	5 A)
A	分 物	下午 6:15 至 8:00	5位
В	第二場	2023年8月26日,	4 位
D		上午 10:30 至 11:30	4 11/2
С	第三場	2023年8月28日,	5 位
	第二 物	下午 6:30 至 7:45	3 111
D 第四	∽m44	2023年9月4日,	2 🕁
	另四 物	下午 6:15 分至 7:30	2位

以上部分提供了 2023 年 8 月至 9 月之間所舉辦的四場公務員焦點小組訪談的概述。這些訪談旨在深入了解中低級前線公務員對《憲法》及《基本法》內權利和義務的認識程度,以及他們對政府公務員內部提供的培訓課程的看法和感受。訪談由某公務員工會的聯絡人協助安排,涵蓋了不同日期和時間,參與的公務員人數亦有所不同。

根據訪談結果,大多數受訪公務員坦言對《憲法》幾乎一無所知,對於其中的公民權利和義務也缺乏基本了解。相較之下,他們對《基本法》的認知雖然略高,但整體上仍然不足。此外,一些公務員表示他們未有足夠的機會接觸或學習有關《憲法》的信息,這可能是由於政府在推廣方面的力度不足夠。

訪談亦顯示,對於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憲法》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受訪者的意見分歧較大。有些人認為這些課程對於職業發展至關重要,尤 其是在公務員的晉升考試中;然而,也有不少人認為這些課程缺乏實用性, 且因工作繁忙而難以抽出時間參加。

此外,有關公務員參與培訓的態度和行為也被討論。例如,一些公務員反映,儘管公務員事務局有提供網上和實體的課程,但參與度不高,且內容質量及吸引力不足。還有人提到,高級公務員與中低級公務員在參與這些培訓課程時,存在顯著的差異,高層更容易獲得學習和往國內交流的機會。

總之,這些焦點小組訪談反映了公務員在接受《憲法》和《基本法》教育方面存在的問題和挑戰。受訪公務員普遍認為需要更加有效的教育機制來提升他們對法律的了解,從而更好地履行其職責,並在職業生涯中取得進展。訪談結果也提示了政府在提供培訓和推廣法律知識方面,尚需改進和加強。

6.1 《憲法》或《基本法》認知

以下表列訪談內容, $A \cdot B \cdot C$ 和 D「編號」是「訪談場次」。

編號	内容
walin an r	大多數受訪公務員表示不懂中國《憲法》的內容,可以說完全
A1	不懂《憲法》、亦未看過《憲法》,更別說要他們認識《憲法》
711	中的公民權利及義務。
	相比《基本法》,公務員對《憲法》的認知更低,受訪者更表示
B5	沒有機會接觸《憲法》。
	受訪公務員一般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資深
B7	大律師提出的重點:「履行公民權利時,就要盡公民義務去保障
D /	八年即促出四里和 腹门公尺惟竹时,机安盘公尺我防公床障
	有受訪公務員未曾聽聞有《憲法》這個名詞,他認為政府推廣
C2	
	《憲法》和《基本法》的力度不足。 有受註八致是認為,你主民不會知意《憲法》和《其本法》。
	有受訪公務員認為一般市民不會留意《憲法》和《基本法》, 新以志民沒有特意士閱讀這供文件
	所以市民沒有特意去閱讀這些文件,一般來說,《憲法》和《基本法》,
	本法》只是第一次包括大人民籍、《四人民会》的《基本法》只是第一个人民籍、《四人民会》的《
C3	本法》只是讓大家知道有什麼權利,例如宗教自由、選舉權
	利、特區政府的組織,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等,認識這
	些權利沒有多大用途。更甚的是,他們覺得《憲法》更沒有切
	身關係,最多只是讓自己知道擁有多少權利、《中英聯合聲明》
	怎樣產生和《基本法》如何出台等。
D2	低級公務員表示不熟悉《基本法》的內容,對《憲法》甚至一
	「「「「「」」
	受訪公務員覺得在課堂上學習《憲法》或《基本法》具有好處
D4	及重要性,他們十分認同今次研究的主題,認為需要將權利和
D4	義務的共存性定立指引,在行使權利時,尊重別人或社會利益
	是必然及合理的。
C14	全部受訪公務員認同市民在行使公民權利時要顧及其他人的利
	益。其中一位更表示,例如遊行集會,是不能過度行使自由,
	一旦過度行使便會導致商業、交通等秩序受損。他建議遊行選
	址是可以下功夫,可選一些不影響其他市民的地方進行。

6.2 修讀《憲法》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機制的認知

編號	內容
A2	受訪公務員認為舊制 (仍享有長俸退休待遇) 的公務員無需要認識《基本法》,亦表示他個人沒有時間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A4	公務員可以申請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網上及實體國情班,當中包括《憲法》及《基本法》培訓課程。受訪公務員承認對《憲法》及《基本法》培訓課程認知不足,一些受訪公務員根本從未上網看過這些課程,即使在「強制修讀」這方面,也眾說紛云,對此沒有正確資訊,是否「強制」也搞不清楚,也沒有共識。
A5	近年入職的公務員是需要在「綜合招聘考試」中,通過《基本法》及《國安法》的測試。當正式入職後,一般是在頭三個月內修讀《基本法》培訓課程。
A6	有受訪公務員認為,沒有修讀《憲法》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的公務員是不可以升職。
B1	在公務員中,紀律部隊是比較關注《基本法》,原因是《基本法》很多條文跟他們工作上有著密切的關係。不過,有受訪者指出「公務員事務局」推出的培訓課程未必合適,況且平日工作繁忙,難以抽出時間上培訓課。
B2	公務員隨便請病假的風氣甚為普遍,受訪公務員談到一些事例:公務員可以在一個月內請病假數天,同時又另外參加培訓課程,結果有可能一個月內十天不用工作,若上司再批准下屬報讀培訓課程,就會造成工作安排上產生困難。這樣,上司便傾向拒絕批准下屬參與《憲法》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В3	紀律部隊由員佐級晉升至主任級職系,是必須通過《基本法》 考試。
B6(i)	如果課程不是強制的,通常沒有公務員會主動參加《憲法》及《基本法》培訓課程。另外,受訪的紀律部隊人員表示,因為 按升職要求,他們才需要面對《憲法》及《基本法》考試。
B6(ii)	關於《基本法》考試事宜,受訪公務員認為「舊制」公務員不需要接受《基本法》考試,而「新制」(指非享有長俸退休待遇)公務員就入職時已經考了綜合招聘考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B10	受訪公務員表示疑惑: 為什麼不同職級的公務員有不同的學習國情機會? 他們大概認為往內地參加國情交流班應該對整體公務員一視同仁。
C1	有受訪公務員對參加「公務員事務局」的培訓課程仍是沒有清

編號	內容
	晰的概念。他們認為最近 3 年入職的公務員需要參加局方提供
	的培訓課程,但是課程沒有強制性,況且政府部門自己都有培
	訓組提供培訓課程。參與者一旦被批准上培訓課後,如果在第
	一次被安排時不能出席,下一次便必須出席。
	有受訪公務員在今年 9 月中參加了某個公務員工會安排到國內
	的國情交流班。這個工會每年都有開辦這些國情交流班,每一
	個參與的工會會員均需經過挑選。工會理事身份的報名者成功
	被挑選的機會一般比較高,另外有受訪公務員曾在一年內參加
	「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交流會三次。他們說,參加這些活動
C6	有其好處,就是不用會被扣除自己年假 (註:這一點可能與事
	實情況有差異);而他們抱怨自己隸屬的部門並沒有為中低級公
	務員安排參加國情班。如果不是工會成員,公務員絕少知道工
	會月安排國內交流,;現時,每個分支工會都有配額,每個支
	會都會推薦一定數目的成員去參加國情班,而參加條件為 50 歲
	以下的成員。
C9	有受訪公務員認為,一般公務員參與《憲法》及《基本法》培
	訓課程對晉升並無幫助,況且上司不鼓勵參與。
	「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課程是實體上課,多數是在公務員訓
C12	練中心上課,但受訪者未曾聽聞過有《憲法》的培訓課程,只
	聽聞過《基本法》課程。
D1	受訪的低級公務員表示現時沒有或沒有需要參加公務員培訓局
	關於《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課程。

6.3 課程的評價及建議

編號	內容
A3	受訪公務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網上課程資料太多及
	沒有重點,未能讓公務員快速獲得對《基本法》的知識,導致
	公務員對參加培訓課程興趣大減,甚至有理解困難。
A7	有受訪公務員認為縱然曾經有參加過《憲法》及《基本法》培
	訓課程,他們也未必細讀了其核心內容,對他們來說,從《憲
	法》及《基本法》中理解當中的權利和義務是非常困難。
	受訪公務員建議《基本法》培訓課程宜重質不重量。例如有好
A10	的講者道出重點,比海量資料更有效益。另外,更重要的是,
	建立公務員的使命感亦是非常重要。
A15	要公務員認識《憲法》及《基本法權利和義務就必需要做好培
	訓課程,不宜死記爛背,宜多用互動,多元的方法。

編號	內容
A16	有受訪公務員認為參與工會舉辦的「廣州中山大學國情班」更 有效果,原因是授課語言是廣東話。相反,北京國情班講者的 京腔普通話就難倒他們了。
A17	受訪公務員表示真正認識國情是要讓學員了解事情背後的原因。例如,國情班曾介紹為何國內會出現翻版商品的社會現象。
B4	有受訪公務員反映,其所屬部門的上司不鼓勵參加《基本法》 培訓課堂。他們亦普遍覺得不易明白《基本法》條文,而課堂 上的講解內容缺乏例子和說明。
C7	受訪公務員指出國情交流班內容是以中國發展為主,不涉及「政治」。另一受訪公務員指出,課程中一課有討論到中國《憲法》,並由饒戈平教授主講。關於教學內容,他認為材料沒有保留價值,以後用不著。不過,完成課程後他們要完成一份功課,述說在十天內跟組員相處後的感想及對課程的看法。
C8	受訪公務員對《基本法》考試沒有質疑或反對。雖然他們認為《基本法》考試對文職公務員晉升沒有多大關係(這裡是指較低級的公務員),但對紀律部隊晉升至某一階級就有影響。
C10	受訪公務員認為,參加內地交流團,要向部門申請缺勤,部門 人事部便會通知上司,因此上司便知道工會成員參加交流團。 如果參加交流團對晉升有幫助,有受訪者肯定公務員便會積極 參加。相反若參加交流團不納入晉升的加分制度,公務員便對 交流團便漠不關心。
C11	受訪公務員認為,高級公務員跟低級公務員在參加交流團上有不同的待遇。中高級公務員的國內交流團是由部門安排,而低級公務員的交流團是工會安排,要由工會跟內地相關單位接觸。政府安排的交流團是部門上司挑選參與者,而工會一般將交流團名額分配給各分支工會。
C13	受訪公務員認為國情班用普通話教學是可以接受的,但他們認為基於從小接觸普通話的機會不多,所以廣東話會是更好的教學語言。有受訪公務員認為在大灣區進行國情班是比較合適。
D5	對於舉辦《基本法》等的培訓課程完成後的評核考試是否需要,受訪公務員覺得考試會給公務員帶來壓力,令報名參加課程者卻步。
D8	受訪公務員的工會理事表示工會舉辦的短期交流團的交通費是 需要參與者自付的,而工會只會支付食宿。所以,如果國情班 的舉辦地點越接近香港,交通成本將越低,對參加者來講是一個正面的參加誘因。

6.4 中低級公務員的感受

編號	內容
A8	受訪公務員對於疫情期間有公務員用假針紙一事,他們都覺得很無奈。他們認為公務員也是社會一員,違規同事令其他公務員承受了太大社會壓力,問題為涉嫌違規的公務員人數較多,況且負面新聞往往都會被社會及傳媒放大,造成公務員要承受不合比例的壓力,相反,公務員做過的好事卻沒有被宣傳及報導。
A9	受訪公務員分享了他們對同袍中政見上的極端分子的觀感,覺 得部門的培訓課程沒有對這些極端分子起什麼作用。他們仍然 在工作崗位上不合作,推搪工作,馬虎了事等。
A11	受訪公務員認為公務員能正面發揮了應付社會事件的功能。由 林鄭到李家超時代,公務員在疫情時期的動員穩定了社會及解 決了實際問題。
A12	公務員的形象需要改善。受訪公務員覺得「愛國者治港」中的「愛國者」只包括行政機關、司局級官員和代議士,並沒有包括中低級公務員隊伍。他們覺得對政府默默的支持換來不被尊重。
A13	政府要求公務員向《基本法》及特區政府「宣誓」是過急的決定,沒有好好地讓他們慢慢被引導成為愛國者。有受訪公務員更認為「宣誓」是一種高壓手段,迫他們表態。他們認為「愛國愛港」是先要令政府上下建立一種團體精神,讓上司跟下屬好好溝通及讓他們可以擴闊視野。
A14	受訪公務員建議政府宜推出一些誘因,讓中低級公務員加強團體精神。例如,給予退休公務員一個身份或一些實際利益,如醫療福利。讓他們仍在職未退休前,懷有一種「終身使命」的自豪感。
A18	受訪公務員認為中級及前線公務員缺乏到國內交流的機會。第二,政府沒有做好公務員跟內地單位對接的功夫。第三,新一屆政府好像不太尊重公務員,例如 2023 年 7 月 1 日,特首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在政總開會,期望各界人士支持政府施政,遺憾地公務員代表沒有被邀請出席。
В8	受訪公務員覺得現今公務員群體中的政見分歧相比數年前已經 淡化了,原因: (1) 大多數較激進的公務員已經辭職離開; (2) 內 心抗拒的人士選擇沉默; (3) 「黃」與「藍」兩個攻治傾向人士 都有所避忌,避談政見。

編號	內容
В9	在工作環境中,政治氣氛轉捩點出現在要求公務員簽署「宣誓書」的一刻,以表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局,有公務員因不肯簽署而辭職。其中,有些公務員拒絕簽署的部份
B10	原因是害怕日後會影響移民資格。 受訪公務員表示疑惑: 為什麼不同職級的公務員有不同的學習國情機會? 他們大概認為應該讓整體公務員公平地申請往內地的國情交流班。
B11	受訪的中低級公務員表示,尤其是技術職級,沒有機會參加「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培訓課程,因此他們對部門上司不太滿意。通常高級公務員比較多機會北上交流。此情況下,他們產生了一些不滿:「為什麼他(上司)可以去,為什麼我(下屬)沒有(資格)去」?為什麼「低級」公務員未能成為「公務員」一份子?為什麼低層公務員永遠不會有機會參與?
C4(i)	97 回歸後入職的公務員因為待遇不同而心裡越來越不舒服,原因是「新制」(指非享有長俸退休待遇)公務員的福利不及「舊制」(指享有長俸退休待遇)。
C4(ii)	一名受訪公務員表示,從約 2000 年或之後入職的是「新制」公務員,即「中港公務員」,而「舊制」是「港英公務員」。
D3	受訪公務員反映了 2019 黑暴事件對公務員群體內的負面衝擊。 他們身邊的年輕同事中,大多是比較「黃」,所以除了公事以外,彼此一般很少接觸。

6.5 工會的角色

編號	內容
C5	受訪公務員肯定工會的作用:工會可以替會員爭取福利,亦作
	為一條有效宣傳愛國教育的橋樑。
C6	有受訪公務員者在今年 9 月中參加了某個公務員工會安排到國內的國情交流班。這個工會每年都有開辦這些國情交流班,每一個參與的工會會員均需經過挑選。工會理事身份的報名者成功被挑選的機會一般比較高,另外有受訪公務員曾在一年內參加「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交流會三次。他們說,參加這些活動有其好處,就是不用會被扣除自己年假(註:這一點可能與事實情況有差異);而他們抱怨自己隸屬的部門並沒有為中低級公務員安排參加國情班。如果不是工會成員,公務員絕少知道工會有安排國內交流,現時,每個分支工會都有配額,每個支
	會都會推薦一定數目的成員去參加國情班,而參加條件為 50 歲

	以下的成員。
D6	受訪公務員認為,工會理事的身份有助他們申請參加工會舉辦的國情交流班,相反,單靠向部門申請的機會較低。另外,在參加工會安排的國情交流班,工會理事可以向部門申請「特許缺勤」,此舉令參加工會舉辦的國內交流班更具有吸引力。
D7	中聯辦亦會邀請工會籌辦短期 (3 日 2 夜)的國情交流班,但內容少觸及《憲法》或《基本法》,多涉及國家未來發展藍圖。 (註:這些交流班有兩種,分別是 10 日 9 夜和 3 日 2 夜)
D8	受訪公務員的工會理事表示這些短期交流團的交通費是需要參與者自付的,而工會只會支付食宿。所以,如果國情班的舉辦地點越近香港,交通成本將越低,對參加者來講是一個正面的參加誘因。

小結

受訪公務員普遍認為需要改善和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培訓, 原因包括以下幾點:

- 1)缺乏基本認識:多數受訪公務員對《憲法》的認識非常有限,甚至有 些人未曾聽聞過《憲法》這個詞語。對於《基本法》的公民權利和義務, 雖然認知程度相對公眾較高,但仍然不足,顯示出公務員需要加強對這些 基本法律文件的了解。
- 2)培訓課程質量問題:一些受訪公務員反映,現有的培訓課程內容重量 不重質,資料過多且缺乏重點,導致學習效率低。此外,課程的設計未能 充分吸引受訓者的興趣,使得公務員對參加這些培訓課程缺乏動力。

- 3)培訓機會不均: 高層與基層公務員的國內培訓機會有顯著差異,高級公務員獲得更多這方面的學習和進修的機會,而基層公務員則相對較少, 這對於整體的法律知識普及和專業發展造成了阻礙。
- 4) 職業發展的需求: 受訪公務員認為,對《憲法》和《基本法》有深入的理解可以幫助他們更有效地執行職責,並在職業生涯中取得進展。因此, 提升培訓課程的質量和實用性對於提升公務員的職業能力至關重要。
- 5)政策推廣不足:有受訪公務員提到政府在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方面做得不足夠,缺乏有效的教育和宣傳策略,使得公務員對這些法律的 認識和了解不足。

總的來說,這些問題凸顯了需要改進的地方,包括提高培訓質量、確保培 訓機會的公平性,以及加強法律知識的普及和推廣,以提升公務員的整體 法律認識和專業素養。

7. 教師訪談結果

研究團隊在 2023 年 8 月中旬至 12 月上旬,拜訪了 12 位中小學教師並進行 訪談,以了解他們對《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的理解、如 何向學生教育權利和義務和教學經驗分享及建議。

7.1 教師對《憲法》和《基本法》中的權利和義務的理解

本章旨在透過與受訪老師(受訪老師下文簡稱「老師」)的訪談,探討香港中小學在國民教育、國安教育及公民科教學課程中,有關《憲法》和《基本法》中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教學情況。我們共訪問了9所學校,包括6所中學和3所小學,共有12位「老師」參與訪談,其中10位「老師」擁有20年以上教學經驗。這9所學校的訪問是經過多方轉接和介紹安排而得來的。受訪的6位中學「老師」均是執教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下文簡稱:「公社科」)科主任,因此訪談內容無可避免地側重於公社科的討論。在以下報告中,我們將盡量平衡小學、初中和高中的國民國安教材在各學科中的滲透式教育79,包括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2024年9月將改為「公民、經濟與社會科」,下文簡稱:「公經社科」),以及高中的公社科。

研究的主要發現是: 1)「老師」對《基本法》第三章中「居民的基本權

⁷⁹「在「認知」層面上,教統局採用「多重進路」的方式推行國民教育…此外,學校亦可借助其他科目…推動國民教育。這種滲透式的課程安排,既讓學生從各科目的學習中,多方面地認識國家的現況和中國的傳統文化,亦讓學校更有彈性地推行國民教育,幫助學生從多角度認識國家民族」。以上摘自:新聞公報(特區政府),2006年7月17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7/17/P200607170173.htm, 2024年3月25日進入。

利和義務」條文認識充足; 2)「老師」對《憲法》認識不足; 3)就教學 運作及成效而言,國民及國安教育的全方位滲透模式需要依賴老師們的專業知識和教學方法,還要校方管理階層的實質支持、參與和督導;但教育 局採用指標化的方式去衡量教學進度,導致校方為求達標,對教學成效敷 衍了事;及 4)「公社科」教學內容過深、範圍過闊、涵蓋課題廣泛且多,涉及過於高深概念,而考試評核制度不分等級,只計合格或不今格,導致 學生失去學習動機和目標,老師亦失去教學興趣,間接令傳遞公民權利和 義務的概念陷於失效邊緣。

7.2 「老師」對《憲法》的認知

訪談結果所得,「老師」們只熟悉《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 義務」條文,但大多數均尷尬地表示未曾細心閱讀過《憲法》文件。然而, 在訪談完畢,閒聊時,大多數「老師」承認對《憲法》接觸甚少。原因十 分簡單,公社科課本根本上只有很少篇幅提及 中國《憲法》的內容,其 中一些教材只是叫人尊重《憲法》而已。

7.3 「老師」對是次研究內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知

「老師」一般能講出是次研究內列出的「重視的公民權利」;但對「重視 的公民義務」就顯得未能掌握。他們唯一熟悉的公民義務是《基本法》第 四十二條: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 的義務。一名「老師」承認他只是按公社科課本裡的內容教授公民權利和 義務,他認為公社科課本裡的海量般內容無法歸納出問卷內「重視的公民 權利和義務」。至於作為教學概念的「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 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沒有「老師」能夠在訪談中主動提出相類 似的概念。然而,經過訪問員提點後,他們一般認同和可以道出此概念的 重要性。「老師」續批評,如按課本教授此課題,只會讓學生對公民權利 和義務的認識無法有效吸收,猶如「蜻蜓點水」、「水過鴨背」。

7.4 「老師」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途徑

7.4.1 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

據訪談所得,自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要求新入職教師需在首三年內完成核心培訓,及不少於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課程包括「教師專業身份」工作坊、「T-標準+」網上課程,以及《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培訓等。此外,教育局還舉辦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讓教師親身體驗國家的發展,進而提升教學質量和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學校需定期檢視教師參與進修的情況,確保教師能按時完成培訓要求。新入職的老師必須在定期內參加為期三日兩夜的國內培訓考察。這項要求旨在讓老師更深入了解國情,並為其未來的教學工作提供有用的背景知識。這些培訓要求亦涵蓋現職老師,老師必須參加,校董會負責監察。80

⁸⁰ 以上訪談所得資料與教育局公佈的資料細節上有差異。

有受訪教師提出,教師與公務員的培訓不同,每位老師都必須參加內地學習團,以更全面地了解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另外提到,近年入職的老師都必先需要通過《基本法》和《國安法》測試。這兩種測試分別是「綜合招聘考試」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但是,現職老師暫時不需要參加這些考試,除非他們轉校或其他特定情況。81

7.4.2 舉辦國民國安教育講座

大多受訪學校曾自行邀請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大律師或相關專家到校, 為老師講解《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的內容。這些安排都是校本 的。有些學校曾與相同辦學團體屬下的學校一起辦聯校講座,或聯合參加 教育局、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傳媒或商業機構等舉辦的講座,這些講座 很多時涵蓋廣泛的主題,並提供不同角度的知識。這些跨校合作有助學校 間分享資源和經驗。

7.5 《憲法》和《基本法》中權利和義務的教授

7.5.1 教授小學生權利和義務

任教英文小學六年級常識科一名「老師」透露該科目將會有權利和自由「rights and freedom」課題,當中包括自由和權利。還有,2023年已是學

148

⁸¹ *Ibid*.

校第三年有專題教授國安教育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的課程,當中不單講授國家安全,還有《基本法》及《憲法》的關係,不同年級有不同的程度的論述,低年級的論述將《憲法》和《基本法》講解為「母子關係」,高年班的論述會多一些涉及應用層面,運用不同情景和案例,說明市民在社會上有甚麼可以做或不可以做,當中或會提及他們可以行使的權利與需要履行的義務。

7.5.2 初中和高中教授《基本法》的權利和義務

在教學上,教育局要求初中及高中老師要跟隨主題既定次序來教學,不可以跳教,也不可以倒轉次序教,目的是讓學生由淺入深掌握一個整全概念。「老師」表示會跟這個既定次序來教授學生。教育局在其他學科是沒有這個按既定次序教學的嚴格要求。82

據「老師」所說,教育局將有新的要求,2024 年 9 月在全港學校的中一至中三級全面推行「公經社科」⁸³,教師必須依照既定順序進行教學,不再像以前那樣有較大的靈活性。中一下學期開始教授與《基本法》相關的

^{82「…}故教師須根據本科課程所編定的主題先後次序,以規劃學生於高中三年的學

習。各個主題均必須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框架下處理,使學生具備「一國

兩制」的知識基礎」。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p.27,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CS/CS_CAG_S4-6_Chi_2021.pdf, accessed on Mar 07, 2024. 「學校應按照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的單元編排在各級施教,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課程大綱, p.10,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

development/kla/pshe/Annex%201%20Curriculum%20Framework_20221012AM_clean_chi.pdf, accessed on Mar 07, 2024.

⁸³ 教育局通告第 12/2022 號,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 [重 新 冠 名 以 代 替 生 活 與 社 會 課 程 (中 一 至 中 三) ,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2012C.pdf, accessed on Mar 9, 2024.

權利和義務部分。中四至中六級的公社科課程將包含三個主題,中四至中六學年,每年一主題,中四的主題涵蓋了《基本法》、《國安法》、法治精神、政治結構、公民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佔高中課程的三分之一。這樣,公民權利和義務只是三年公社科課程其中一年的一個小課題,要憑這一小課題了解「權利和義務的共存性」和「行使權利時要顧及別人和社會整體的利益」基本上是十分困難。84

中四級的公社科課程著重「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主題。課程包括香港的歷史背景及透過《基本法》來探討政治體制和國家安全等議題。學生需了解這些概念背後的理念,並具備《憲法》和《基本法》的基礎知識。85課程特別關注《基本法》的第一章和第二章,這兩章分別涉及「中央政府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及總則」,相反地課程對國家《憲法》和特區成立的憲制基礎只輕輕帶過。這樣教學安排有可能令師生對國家整體利益理解不足。這樣,「維護國家安全」和「支持國家統一」的公民義務便無法有效地傳授。

「老師」認為公社科的內容對 16、17 歲的中四至中六學生來說,課程內容艱深、範圍涉獵太廣、語句冗長、術語太多,「老師」在有限課時內難給他們清楚解釋;整個課程的設計,不只提及權利和義務,更是要滿足太

⁸⁴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CS/CS CAG S4-6 Chi 2021.pdf, accessed on Mar 9, 2024.

⁸⁵ 明報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2021,*通識教育 2020 年修訂版銜接新課程教材*,p.28-45。

多教育局課程指引的「硬的條文」,令學生很難掌握內容。

「老師」表示學生對法律條文感到艱深,因為學生未曾擁有很多學習法律的背景,例如教授《基本法》會提到法律系統裡的眾多概念,學生很難明白甚麼是習慣法,老師亦很難以三言兩語去解釋。但老師所教的東西是要建立在這些概念上面。甚麼是普通法、大陸法、法律系統是怎樣建立出來的?老師只能告訴學生,香港有這樣的東西而矣,故未能向他們解釋背後的理念。

7.6 老師了解權利和義務的程度

向中小學生教授法律條文是一項挑戰,訪問員向老師建議引入讓學生能夠一聽即懂的道理,並附上日常生活的例子作解釋。例如強調「有權利就有義務」的觀點,並加以解釋為當行使個人權利時,行事不能超越底線,當超越了就變成侵害別人的權利或社會福祉。因此,行使權利是有底線,行使權利者是有義務約束自已不能超越此底線。所有受訪的老師基本都認同以上的論述。以下綜合了所有「老師」對這論述的回應:

意見 1: 被問及這個論述是否會對學生有所幫助。「老師」回應說,這實際 上涉及到「相對性」而非「絕對性」的概念。他認為,學生能夠理解「絕 對」與「相對」這樣的詞彙。他指出,現代中學教育強調的是「同理心」 ,即從他人的角度來看待問題。有老師認為,擁有廣泛的經驗對於理解這 些概念至關重要。他提到,即使是在討論責任感不足的情況下,也會涉及這些大道理。「老師」喜歡用民主作為例子,比如舉手表決是否可以放學的情景,來說明大多數人的意見並不一定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從而幫助學生區分民主和民粹主義的不同。「老師」強調,這些基本而直接的道理在教學中非常重要,能夠幫助學生理解民主的真正含義,不僅僅學習「少數服從多數」,而是同理心和責任感。

意見 2: 權利是分類為政治權利、自由、法律權利、自由思想、表達、文化、教育、社福、婚姻、物業權益、知識產權和私人資產權益都保障,有權利同時有義務,義務就是人們要守法,法律亦有不同層次,有本地和國家法律。

意見 3:公民權利和義務是相互關聯(interrelated)、相輔相成的,老師理解的權利是每個人的想法、需要、立場取態都不一樣,權利就是享受某種自由,但很少自由是絕對的,某程度上大家要遷就,那種遷就便表現在義務上,大家如何尊重他人。義務是幫助保障人們的權利,例如言論自由,不代表可以隨意說話,所以權利和義務兩者之間都有關係。

意見 4: 一名「老師」強調,無論是在 97 年之前或後,教學始終貫徹權利 與義務相結合的原則,沒有偏重於只講授權利而忽略義務。絕對自由是不 存在的,社會生活中的自由是相對的,要在放棄某些絕對自由的前提下才 獲得和行使權利。這種教學理念同時也體現在學校生活中,學生需要學習遵守秩序,承擔責任。這「老師」認為,重要的是要明確哪些限制是合理的,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應當行使自由。他對外界有關教育界只強調權利的批評表示了異議,認為這與實際教學相去甚遠,並強調沒有任何課程或老師會只教授權利而忽視義務,因為這將使得學校無法正常運作。按此邏輯,如果學生只重權利,而輕義務,學校就變得無法正常運作。不過,該名老師也不太明白為何數年前的社運中年輕人只重爭取權利,而損害異見者的個人和社會的利益。

意見 5:「老師」認為他的學生通常能夠理解在行使權利時需要顧及別人和社會的利益這個概念,學生們認為在行使權利時,應該謹慎考慮其他人和整個社會的利益。例如,在遊行示威方面,學生們認為如果行動影響到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就不應該無視這些底線,而應該考慮其他人的權益。學生們亦了解行使權利沒有一個絕對的準則,每種情況都要根據實際及具體情況而考慮,一般都接受,當在行使權利時,需要謹慎行事,以確保不損害他人或社會的整體利益。

意見 6:「老師」認為現在人們放大了權利,忽略義務。香港人一直宣揚 擁有言論自由和其他自由,例如宗教自由,但沒有說言論自由的行使要視 乎情況,當傷害到別人可能變成誹謗。其實有些學校沒有教導學生這方面 道理,「老師」認為學生認識義務是重要的。倒過來看,學生作為香港居 民要懂得保障别人,尊重别人,不可以誹謗别人,或者不可以欺凌别人等等,這些都是教育界很重要的教育議題。

7.7 教學運作及活動安排

近年負責國民教育的小學老師可以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計劃。校長和校董的立場是決定學校會否參加的重要因素。參與這計劃的學生須配戴一條色帶,學生的主要角色是,協助教師和學校推廣《基本法》教學。這計劃是一個獎勵計劃,學生要先參與一個訓練班;每次參加會得到頒發積點,並給予獎勵,一個活動就有一至五點,大使參加愈多,得到積點愈多。當學生入選此計劃,老師便給參加計劃的學生大使各派一本中英文雙語版的《憲法》和《基本法》。然後當負責老師舉辦活動時,他便要統籌其他老師及學生大使幫手準備活動。這計劃初時只招收十名學生大使,來年會多一些。參加計劃的學生成為大使後,他們可以得到免費參觀作為獎勵,例如參觀香港故宮博物館。

關於權利和義務的教學,其中一名負責公社科教育老師展示她的教學團隊設計的一張工作紙,內容含有一些教學技巧元素,涵蓋了權利和義務的部分。老師認為工作紙要引起學生的興趣,讓他們領略課題的背後原因,首先教授一些基本知識,然後介紹權利和義務的內容。再者,老師會教一個很重要的分類技巧,教授權利和義務之間的關係。最終目的要學生遵守不

同的法律,學了這些觀念,可以在日常生活上應用。

負責國民教育老師積極推廣《基本法》問答比賽,她設計了 20 條題目, 讓學生即日在課堂上在網上完成,即時看學生是否掌握內容。另外,一名 「老師」認為要讓學生知道學習《基本法》也有好處,用功利的角度來說 ,這些知識有助學生將來投考公務員,因為可以先了解入職試的《基本法》 測試內容。

7.7.1 公民教育教學上在不同級別的架構和工作分配

目前,受訪學校的公民教學結構主要涵蓋兩個範疇:1)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2024年9月將改為「公經社科」)和2)高中的公社科。這些範疇的教學安排主要是由一名老師負責規劃和統籌。

兩個範疇的教學和行政分工是類似的。大多數公經社科和公社科老師都是 兼任,他們都有其他科目主教。例如,主教經濟學的老師同時兼教公經社 科,或者主教中國歷史的老師也兼教公社科。

公社科是為中四至中六年級設計,這個學科取代以前的通識科,因此彼此有著密切的關聯。有老師表示,由於負責老師一直負責通識教育的教學,因此這些老師會擔任公社科的教學任務。在教學分工方面,團隊的架構由科主任、科聯絡員及其他教師所組成。科主任負責整體規劃和統籌,而科

聯絡員則負責安排具體的教學日程。其他教師則負責實際的教學工作。所有教師,不論是科主任還是聯絡員,都需要參與教學。由於目前公社科的課時較通識科減半,老師需要在教學上做出相應的調整,例如停止招聘這一科的老師,改由從其他文科老師兼教。此外,老師還需要負責一些簡單的行政工作和籌辦讓學生參與不同的實地學習和體驗活動。

7.7.2 國民/國安教育組的組長與校長之間的工作關係

有「老師」表示 ,國民/國安教育組組長(負責在各學科中的全方位滲透教育)會定期向校長報告教學情況和進展。此外,校長也會適時地按學校需要,提出一些特別的活動或要求。國民/國安教育組的成員通常會積極響應,確保校長的指示和想法得到妥善的執行。

實際上,校長與國民/國安教育組的定期會議並不頻繁。在學校的組織架構中,校長通常會參與中層和高層行政人員在內的整體團隊會議。他不常單獨與公民/國安教育組同事傾談。國民/國安教育組習慣上在更廣泛的學校行政會議上讓老師和校長進行討論和共同決策,而不是僅限於校長和公民教育組之間的單獨會議。

7.7.3 公經社科和公社科工作紙的審查機制及校長和校董的角色

「老師」通常會向校長更新校本課程的進度。基於公社科課程是新制定的

,教育局初期只提供中文資料給各學校,但其中兩間受訪學校是以英文為教學語言,所以新課程的第一、二年,整個學科負責老師團隊花了大量人力在翻譯及確認資料以便準備工作紙,將工作程序和發展情況定時向校長 滙報,盡量保持溝通。

至於課程大綱的審閱和最終責任通常由校長來擔當。老師團隊撰寫的課程大綱一般都不會出現問題,校長也沒有異議。由於校長是最終負責人,他會對所有工序瞭如指掌。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教育局會定期進行大範圍的視學檢視。老師團隊需要定期將進度表和科目計劃提交給校長進行審核。

校董會一般不會直接參與課程大綱的審閱。校董會主要關注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內容。目前,教育局特別強調國安教育,老師團隊也會在學校的網站上向公眾發布相關信息和資料。

7.8 具爭議性的公社科

教育局負責提供公社科課程大綱,因此,老師不需要自己編寫大綱。與以前的通識科比較,現在公社科課程大綱更加具體,有一個教學時序和教科書主宰課程內容,並且要老師向上級提交「教學進度表」(Scheme of Work),用來規劃課程。教育局給予每個主題一定的時數,然後學校根據教學月份進行分配。從前通識科目需要自己編寫課程大綱,並需要經校長

和校董會審批,但現在的課程更加具體和統一,因此不需要自己編寫大綱, 不過校長和校董會仍然會檢閱相關文件。

關於課程大綱的撰寫,這項工作通常是由各級主任(Coordinator)負責。 特別是對於公社科和公經社科,老師需要按照教育局的指導思路來進行。 實際上,眾多老師會共同參與課程內容的撰寫工作。

校長是審閱課程大綱最終負責人。理論上,他會對所有科目的課程大綱進行審閱,但由於範圍廣泛,他不可能一個人詳細審閱一間中學裡二十多個科目的內容。因此,他的職責主要是進行大範圍的檢視。老師們需要定期將進度表和科目計劃提交給校長進行審核。

至於校董會的參與,他們一般不會直接參與課程大綱的審閱。鑑於教育局特別看重校董會主要關注國家安全方面的內容。

7.8.1 公社科教學與考試模式的批評

批評一:公社科作為一門涵蓋了歷史、政治、法律以及國際關係的綜合性學科,其教學和考試模式均不利傳授公民知識。這些不利因素不僅在於學科本身的複雜性和廣泛性,更在於如何在有限的教學時間內,有效地傳遞知識,並通過考試來檢驗學生的學習成果。

首先,公社科的教學內容極其廣泛,涵蓋了從古代歷史到現代政治法律的

多個領域。教師需要面對將複雜的主題,如量子電腦、墨子衛星等,轉化為中學生易於理解的內容。同時,學生需要學習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組織和經濟體系的相關知識。中學生要掌握複雜如高端科技、國際事務和金融的知識,等如要他們囫圇吞棗。

然而,與此同時,公社科的教學和考試模式卻存在諸多問題。一方面,儘管教學內容龐大,但考試時間卻往往有限,通常只有兩小時。這要求學生在有限的時間內,對所學知識進行快速而準確的回憶和應用。另一方面,考試題目結構往往以選擇題、短答題和長答題為主,但這些題目往往只能觸及知識的表面,難以全面檢驗學生的理解和應用能力。

更為關鍵的是,考試往往側重於學生的基本語文理解能力,而非深入分析或批判性思考。這使得一些學生即使能夠背誦大量知識點,卻難以在實際問題中靈活運用,更難以形成獨立的觀點和見解。另外,這些教學和考試模式的問題,進一步影響了實現教學目標。由於教學時間的限制和考試模式的局限,學生往往只能理解知識的表面,缺乏深度學習。他們可能知道一些基本的事實和概念,但對於這些事實和概念背後的深層含義和聯繫卻知之甚少。

此外,有別於其他核心科目的評級,公社科的教學將高中公民教育的原意

差不多推翻。現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四個核心科目中,公社科只需要達到「達標」的成績便可。學生立即明白,只需掌握有限的知識,達到考試所需的基本分數或合格即可。這導致了他們忽視學習更廣泛、更深層次知識,限制了他們的學術發展和個人成長,也消磨了他們的學習原動力。

最後,學生在面對這種考試模式時,往往採取策略性學習的態度。他們傾向於只學習考試範圍內的內容,而對於那些可能不直接出現在試卷上的知識則不予重視。這種學習方式雖然可能在短期內取得好成績,但長遠來看,卻不利於學生的全面發展。

綜上所述,公社科的教學和考試模式面臨著多方面的隱憂。為了克服這些隱憂,我們需要重新審視和調整教學與考試策略,更加注重學生的深度學習、批判性思考和全面發展。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培養出真正具備綜合素質和全球視野的學生。

香港高中公社科面臨的挑戰,在於如何在有限的教學時間內,老師能否覆蓋廣泛的課程內容,同時如何設計考試才能真正評估學生是否理解和擁有批判性思維能力。目前的教學和考試模式似乎過於側重於傳授「海量」的基本知識和訓練應試技巧,而忽視了深度學習和培養綜合性思考能力。

批評二:教育局在公社科的角色

「老師」認為,教育局在公社科的課程設計和規劃上野心勃勃,但忽視了

實際教學時間的限制,導致課程內容過於繁重,難以在有限時間內完成。 同時,提供的教材和指南也不足以滿足教學需求,顯得過度僵化和不靈活。

此外,「老師」還指出,教育局在教學策略和方法上也存在問題。一方面,「老師」在調整或製作自己的教材方面受到指引的限制,影響了教學的靈活性和效果;另一方面,「老師」面臨如何應對新課程的困惑,而教育局卻缺乏實際的示範和指導。

更令人擔憂的是,「老師」還提到了考試與評估方面的問題。在距離考試日期不足半年的情況下(受訪時),教育局仍未能提供足夠的考試樣本或具體指導,這無疑增加了學生的學習壓力和不確定性。同時,「老師」還估計教育局可能控制合格率,以確保大多數學生能夠通過考試,這種做法無疑損害了考試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老師」還反覆強調上一個批評,由於公社科的成績不計入升大學的分數, 導致學生缺乏學習動機。一些學生認為這門科目相對不重要,因此缺乏學 習的積極性。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老師」建議採用計分形式來評估學生, 以提高學生的競爭意識和學習動力。

綜合以上所述,「老師」對教育局在公社科課程推出時的表現持批判態度。 教育局在課程規劃和支持教師方面存在不足,需要改進。同時,教育局也 需要採取措施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以提高公社科的教學品質。 批評三:「老師」對由通識科過渡至公社科的教與學觀感

「老師」就通識科改為公社科的轉變提出了深刻的觀察和思考。他認為, 這一改革雖然意圖良好,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距離初衷尚有相當距離, 而且實現這些目標的難度比預期的要大。

首先,「老師」指出,教育改革不應僅僅聚焦於制度或科目的調整,更應 考慮到實施過程中的各種實際問題。例如,資源的分配和使用,尤其是在 經費、時間、人力等方面的配套措施,是改革成功與否的關鍵。他提到, 教育局曾經為公社科撥款 30 萬元,支援學校在 2021/22 學年起推行公民 科課程。但由於津貼指引標準不一、規定模糊,導致這筆資金最終無法有 效利用,反映出制度層面的不足和執行過程中的困難。86

此外,「老師」強調,教育改革是一個複雜且漫長的過程,需要細緻的規 劃和持續的試驗,僅僅修改課程設計或考試方式是遠遠不夠的,還需要關 注學生的接受程度、教育的價值觀傳遞、以及心理學方面的研究。

總之,「老師」認為,公社科的設計和實施在目前階段仍顯粗糙,需要時間和持續的努力來不斷完善和調整。教育改革不僅是課程的變更,更涉及 到教育系統和社會文化等多方面的深層次調整。

⁸⁶ 教育局通函第 83/2021 號,支 援 推 行 高 中公 民與 社 會 發 展 科 的 一筆 過 津 貼,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1083C.pdf,accessed on Mar 13, 2024.

批評四:另一「老師」對教育局經營公社科的批評

首先,「老師」指出教育局在這一改革過程中呈現出某種猶豫不決的態度, 既非嚴厲管控也未完全放手。這種態度反映出在戰略規劃和具體操作層面 上的不確定性。例如,教育局在設定改革目標和制定相應策略時似乎缺乏 清晰的方向,這在資源分配和管理策略的不足中表現得尤為明顯。

「老師」強調了香港教育制度中的一個關鍵問題:多數負責教育的官員實際上是來自行政官僚體系,可能缺乏教育領域的深入瞭解。舉例來說,當 涉及到具體的教學內容和方法時,這些官員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指導或支援,因為他們的專業背景和實際教育需求之間存在脫節。

在科目管理和教學質量控制方面,教育局面臨的人手短缺問題尤為嚴重。 例如,在管理各科目的考試和課程設計時,教育局往往依賴於少數專家或 前線教師的幫助,這種做法可能影響到整體教育質量的提升。另一方面, 當涉及到教科書的審核和選用時,教育局過分注重內容是否正確而忽略了 教材的實際適用性和教學效果,這反映出一種片面的教育觀。

批評五:公社科老師不受到重視

在討論通識科轉型為公社科的過程中,「老師」提到了一個重要的問題: 學校、教師和學生對於這個變化的適應情況及其背後的教育制度和結構問題。

首先,「老師」觀察到,學生似乎能夠相對容易地適應這個課程的變化。 然而,對於一些教師來說,這樣的轉變可能帶來了壓力和挑戰。特別是那 些習慣了傳統教學方法的老師,可能會在新的課程體系下感到教學困難, 甚至有的老師選擇離職。舉例來說,一位經驗豐富的歷史科老師,可能在 面對新的、更強調批判性思維和跨學科學習的公社科課程時,感到不適應 和壓力。

「老師」進一步指出,學校的管理層可能在口頭上強調對新課程的重視, 但在實際行動上卻未必提供足夠的支援和資源。例如,一些學校可能在課 程設計和教師培訓方面投入有限,導致教師在準備和教授新課程時缺乏必 要的支援。

此外,評估制度的設計也可能對學生的學習態度產生影響。「老師」提到,如果考試和評估過於著重合格分數,而忽略了學習過程和培養批判性思維,則可能導致學生只關注分數而忽視深入學習。他提到了一個例子,一位成績優異的學生只求公社科剛好及格使便可,他就能夠將更多時間和精力投入到對他來說更重要的科目上。

批評六:公社科內容沉悶

有「老師」認為現時公社科的課程指引和課程設計是屬於介紹概念為主。 譬如說,中四的課程,介紹關於「一國兩制」的概念;接著第二個單元已 經就是國民身份認同,接著第三個就是文化多元;這些議題其實沒有什麼 很爭議性。老師的角色是去介紹多樣化的東西,讓學生知道社會上面有這 些東西的存在。中五的課程就更加廣濶一點,因為中五的課程主要關於中 國,集中介紹國家成就,就是改革開放那 40 年以來中國在不同範疇的成 就,例如中國近七至八年本地國民生產總值或文盲的數字。這些都是一個 很實在的事實,沒有很大爭議,師生沒有多大討論空間。接著的課程就會 提及香港和中國的關係和大灣區的發展。在這個課程,老師的角色主要是 以介紹概念和事實為主,教學活動大部分就是角色扮演或給學生完成一些 功課為主。所以對師生來說,此科是沒有理論、沒有趣味的「死知識」。

批評七:高中公社科課程比之前通識科密集

首先,在主題數量上有顯著不同。過去的通識科包括六大主題:「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今日香港」、「現代中國」、「全球化」、「公共衞生」及「能源科技與環境」,而現時的公社科則集中於三個主題:「『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以及「互聯相依的當代世界」。此外,公社科還增設了內地考察這一獨特環節,進一步深化學生對國家的了解。

其次,在評核方式上,過去的通識科的校本評核(IES)將被取消,而現時的公社科則不會設立校本評核。公社科的評核完全依據終極考試,並採用「達標」與「未達標」的分級制度,這與通識科原有的七級分級制度形成對比。

在考試形式上,過去的通識科分為「資料回應題」和「延伸回應題」兩部分,而現時的公社科則只有「資料回應題」。公社科的考試時為 2 小時長,包括多項選擇題、短題和短文章式問題,這些都是為了測試學生對知識的理解和應用能力。有「老師」反映,學生一般相信,公社科是不用準備考試的。

新增的內地考察環節,特別注重「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讓學生透過實 地考察深入理解中華文化的特質及國家的現代化進程。但是這一環節並不 納入升學評核中,因此學生學習的原動力便大打折扣。

綜合以上所述,現時的公社科相比於以前的通識科來說更加密集,這不僅 對教師造成了較大的壓力,也對學生的學習方式和學習效果產生了一定的 影響。

7.9 公民/國民/國安/《基本法》/《憲法》教育在教學上遇到的問題

7.9.1 海量、乏味資料

有「老師」認為很多公社科教科書書商寧願提供海量資料,也不會對資料 作去蕪存菁,恐怕萬一遺漏某些要點,教科書便不能通過教育局審批。這 樣,老師認為他們要在教育局互聯網上提供的海量資料裡面去篩選一些重 點給學生。「海量」的意思是,每一個課題其實可能有十多二十頁,洋洋 數千字的內容。老師教授《憲法》、《基本法》的困難要在海量的資料裡面 去選擇最精要要點,又要同步將它消化成為學生可以吸收到的材料。⁸⁷

有些學校覺得這些資源太艱澀、乏味,學生難以消化,因此,不得不自行 開發更多教材。近年來,教育局提供了一些影音動畫資源,這些資源在 「老師」看來是相當適宜且有趣的,能夠吸引學生的注意。例如,關於教 授國旗、國歌的動畫,這些在學校場景中都是很合適的。關於具體的指引, 教育局現有一個「國民教育一站通」網站88,上面羅列了不同的重要日子 和相關資源,這些資源對老師來說是很有用的。當然,還有一些特殊日子, 如「抗戰紀念日」、「國家安全教育日」或「國家研發日」,教育局會提供 相關資源提醒。雖然這些資源大多有用,但有時老師還是需要根據實際情 況自行開發教材。例如,如果教育局的資源不完全嫡合老師的需要,老師 便會使用自己學校開發的校本資料,這樣往往能得到更好的學生迴響。就 像之前教育局提供的有關南京大屠殺的影音和講稿,這些材料在使用時需 要教師仔細篩選,以適應不同年齡的學生。曾有些小學直接使用這些材料, 包括一些大屠殺的影像,引起極大爭議。所以,對於這些資源的選用,老 師要更加謹慎,並根據學生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⁸⁷ 教育局,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網上資源平台 2024,<u>https://cs.edb.edcity.hk/tc/index cs.php</u>, accessed on March5, 2024.

⁸⁸ 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u>https://cbleportal.edb.edcity.hk/index.php?class=index&func=cate</u>,accessed on Mar 25, 2024.

7.9.2 老師工作過量

老師工作量確實有所增加。如果他們跟隨教育局的「國民教育一站通」網站所安排的活動,工作會非常忙碌。2023/24 學年便有 24 個重要日子可以舉辦活動。89 每個月都要在不同的特定紀念日可以進行相關活動。通常「老師」會走捷徑,根據實際情況選擇是否參與,不必每次都用課堂時間去進行活動。「老師」也寧願選擇在學校禮堂進行教學活動,有些則可以通過網絡課室進行,學生可以自行參與。靈活調配課程和工作量,以回應工作量增加帶來的問題。

7.9.3 在中一至中六的六年教育中,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內容會不會過於重覆?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不應該出現重覆的情況。這是因為教育局明確指出課堂內容應與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互相關聯。例如,在公社科中,教師可能會講解國安法中的罪行,但這些內容並不會在其他科目中重複出現。相反,其他科目如中文、地理和科學將會根據其各自的範疇涉及相關的國安議題。教育局提供的國安課程建議將幫助老師在不同科目中滲透相關的觀念,而不是單一地重複同一內容。

https://cbleportal.edb.edcity.hk/index.php?class=index&func=cate&cateid=137, accessed on Mar 25, 2024.

⁸⁹ 教育局,活動規劃年曆 —— 國民教育一站通,

7.9.4 教育局將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滲透到小學各科課程中的做法

使用這種方法將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融入中小學各科課程或多或少影響高中階段的課堂教學、考試安排以及其他教學運作和時數。這樣滲透做法的好處是,學生能夠更加熟悉與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相關的概念。此外,將這些內容融入日常教學中可以降低學生的抗拒性,使其更自然地接受這些知識。雖然有觀點認為重複教授相同內容可能不是最佳做法,但滲透式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最主要問題是,高中階段的課堂教學過於緊迫、教學時數不足、課程範圍過多均影響到此類教育的推行。

將《國安法》滲入各科目教學元素的困難:從中一到中六的每門課程都需要融合《國安法》的元素,這不僅包括社會科學類科目,甚至連數學和自然科學課程也不例外。這種跨學科的教學方法成效不大,如何將法律內容與不同學科的知識結合起來是一大挑戰。「老師」還提到了教育局缺乏提供相關教學指導的支援。對於教師來說,找到合適的方式來講授這些融合了法律概念的課程,既是一項重要任務,也可能是一個難題。教育局對於如何在教學中融入《國安法》的具體指導似乎並不明確,老師唯有在執教過程中需要更多的創意和自主性。

7.9.5 在預備教學過程中,「老師」對國安教育的落實感到困惑

現時,教育局缺乏如何落實國安教育的指引。小學推行國安教育一般是在

德育及公民教育科的課堂中插入一節或數節的相關內容,但是教育局只管 有沒有插入課堂數,不太理會內容,又不給予指引,叫「老師」無所適從。 教「國安」的重點是安排將「國安」這概念融入不同範疇內,「老師」不 禁懷疑,為何不直接加多一個名為「國安」的科目。該「老師」認為「融 入國家安全概念於每一科」很多時候是十分勉強,例如中文科跟國安勉強 可以扯上關係,但數學科就比較困難。

近年,教育局向學校提出要求,要求學校提供有關「中文、英文、數學和常識」等科目在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教學指標。「老師」說:學校校長通常回應說,「我們今年在每一科都做了很多工作,尤其是在德育公民方面,我們獲得了數個獎項。」根據「老師」透露,各間學校的做法大致相似。然而,當教育局對學校進行「重點視學」時,「老師」抱怨地說:視學官只會要求學校在各個方面的國家安全教育加強力度。

7.9.6 國安教育的範疇太廣和太深?

「老師」認為國安教育的範疇太廣和太深,第一,國安的定義是多樣的, 有政治安全、國土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核安全、資源安全、太 空安全、生物安全、極地安全。「老師」便因此質疑國安教育的範疇問 題,他認為一般小學或中學老師未必能掌握核安全的知識,也未能在教 學上做到得心應手。 「老師」提出一個值得思考的說法: 「如果有責任要向學生教導核安全, 老師就必需先掌握這種知識才可任教。」故此,教育局沒有提供這方面的 培訓,也不提供指引,老師根本就沒有能力去教授學生。

7.9.7 「敷衍」文化的出現

「老師」透露他從同行得知大部分香港中小學校在推行國民國安教育時, 敷衍教育局是非常普遍 -- 「老師」估計百分之九十的學校都 「hea」 即 是「敷衍」教育局,敷衍的意思是,學校想盡辦法,草草應對教育局對國 安法教學的要求。事實上,很少老師會跟學生討論《基本法》和《國安 法》。負責《基本法》和《國安法》教育的老師形式上跟足教育局定下的 要求,但這些教學活動一般不會得到大多數學生關注。一般敷衍的方法是 做一些極無趣味的活動、關於《基本法》和國安法的展板、帶隊出外參加 相關比賽、利用一些音樂表演,利用德育及公民科的課堂,進行校內比賽。 「老師」主要利用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網站的課程進度安排,盡量按每 月的建議安排學校國民教育的流程。另外,教育局亦強烈要求校長作領頭 羊的角色,帶領學校在重要日子發表演說,並記錄下來。聯同這些校長活 動記錄,德育及公民教育組的活動報告便一齊交給教育局。(但是,為了 印證「敷衍」教育局的說法,兩名訪談員各自向相熟退休校長及在職老師 詢問有關情況,他們默認此情況在香港學界校十分普遍)。

最後「老師」就以「剔咗等於做咗」概括此做法。他認為現今,老師在面 對教育局和校長的指令,各科目也要滲透「國安」內容的話,老師只有勉 強完成目標,在進度表上「剔咗當做咗」,即打上勾即代表完成進度。

7.10 「老師」對當前《憲法》和《基本法》/教育方法的看 法

「老師」認為,教學應該根據學生的就讀年級和理解能力來調整內容的複雜程度。他指出,雖然法律和《憲法》的教學是清晰的,但學生的理解程度會因年級和個人差異而異。「老師」提到,現在的教材內容更新了,但有些問題仍然存在,比如將複雜的概念以相同的方式教授給不同年級的學生,這可能會導致學生只是留下印象而不是深刻理解。他強調,教育應從學生日常生活中接觸到的事情入手,逐步建立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而不是一開始就介紹過於複雜的法律條文。「老師」分享了自己在教授中一(初中一年級)學生時的經歷,在講解《中國國籍法》和《基本法》等相對簡單的主題時,也會遇到學生提出深入的問題,這顯示在教學時需要適應學生的理解水準。最後,「老師」提到,教學不應僅僅重複概念,而應針對學生的實際理解程度進行教學上調整。

另外,「老師」認為《憲法》和《基本法》教育要注意年青人成長發展。 關注於教育中的實際困難,受訪教師指出,教師被賦予了多重責任,如生 命教育、理財教育等,但面臨時間、精力和能力的限制。即使教師理解教學內容,將這些法律知識有效地轉化為學生能吸收和接受的形式仍是一大挑戰。「老師」強調,知識轉化為行為是一個複雜的過程,並不僅僅是考試導向的學習。學生在成長過程中會經歷不同階段,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需求和挑戰。教育應該考慮到這些階段性的差異。

此外,「老師」提到,學生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並不總是會按照教師的指導而行為上有所改變。教育過程需要耐心和時間,並且應避免過於強迫式的教學方法。「老師」認為,教育的成功需要長期的努力和承諾,並且認識到轉化學生行為的過程充滿挑戰。總的來說,教育工作者面臨著在有限的資源和時間內實現教育目標的重大挑戰。

7.11 「老師」認為學生未必完全理解《憲法》和《基本法》 的意思

對學生來說,《憲法》和《基本法》比較上是硬性一點的知識。老師覺得首先要讓學生明白這些內容的重要性,不可認為學習上得到愉快的學習經驗,而忽視了學習內容的重要性。從這角度而言,老師認為給學生傳授多一些知識是比較重要,讓學生明白到一些條文的含義,或者其法律基礎。對學生來說,這些條文對他們是遙不可及,又太複雜,未必完全理解條文含義及背後的意思。

因此,在教學過程中,老師需要花費額外的時間來進行詳細解釋,並且這些解釋必須建立在條文的基礎之上。由於法律條文本身是較為嚴謹和抽象的「硬資料」,老師常需借助一些新的例子來進行闡述。例如,解釋終審權、法律解釋、或是《基本法》中提及的普通法和衡平法,都需要向學生仔細地解釋。當遇到好奇心較強、求知欲較高的學生提問時,即便他們的問題看似簡單,老師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來進行清晰、詳盡的講解。這樣的教學方式旨在幫助學生深入理解法律條文的意義和應用,從而增強學生對公社科知識的整體掌握。

7.12 「老師」對中國《憲法》和《基本法》教學的建議

7.12.1 建議公社科教學方式

「老師」表示,即使成年人在理解法律概念時都遇到困難,對中學生而言, 更是一門挑戰。因此,「老師」強調教學應按學生年紀、能力而進行,教 育模式應平衡理論與實用知識,用清晰及簡結文字介紹法律上的權利和義 務。公民教育的教育模式避免過於偏重理論,忽略了學生對日常實用知識 的需求,讓學生更清晰理解法律與權利義務,若能與學生的生活緊密相連, 透過活動而非單純講授,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故此,「老師」們建議公社科教學宜針對高中年齡層的學生,透過較為軟件及多元教學方法幫助學生理解《憲法》和《基本法》及推廣國民教育,

讓學生在輕鬆的氛圍下欣賞和認識中國的優良傳統文化,從而增強對國家的歸屬感和認同感。例如,推廣中國經濟發展的事實和數據,舉辦普通話話劇、中國傳統舞蹈、愛國電影、參加《憲法》和《基本法》公開比賽、國內交流和與國內姊妹學校的探訪互動等,以及通過設計情境來討論權利和義務,使學習過程更加有趣和實在。

然而,有些「老師」建議學校仍需教授《憲法》和《基本法》法律條文。這些「老師」的觀點是首先要讓學生明白《憲法》和《基本法》的重要性,不可以為了學習上得到愉快的學習經驗,而忽視了學習內容的重要性,讓學生明白到一些條文的含義,或者其法律基礎。

7.12.2 建議教育局監管公社科教科書質量

有受訪「老師」建議將《憲法》及《基本法》列入小學常識科的課程中, 以考試作評核;長遠則考慮在中學將《基本法》獨立成科及設立考試制度。 「老師」特別提到對現時一些公社科教科書有關《基本法》內容有含糊不 理想狀況。所以教科書的審批至關重要,建議教育局需負責監管教科書的 出版質量。

7.12.3 建議調整公社科涵蓋範圍內容

高中公社科課程內容範圍廣泛而且艱難,包括從古代歷史到現代政治法律,各種國際組織和經濟體系的學習、中國外交政策、經濟發展計劃及國際關係等多個領域。教師需將複雜的主題簡化為學生易於理解的內容,亦因教學的課節時間限制,學生只能達到表面理解,缺乏深入學習。而考試模式的限制則使學生缺乏深入學習動機。為提升教學質素與學習效果,有「老師」們建議需重新審視教育局教學策略和評估方式,例如重新考慮將公社科考試結果跟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評級看齊。另外,教育局需考慮將現時公社科涵蓋範圍聚焦核心主題,而捨棄一些非核心部分。

7.12.4 建議設立專職國民教育主任提升國民教育效果

為了強化國民教育在學校的實施和提升其地位,「老師」一般都支持為負責國民教育的「老師」設立一個常設主任教席,這類似負責特殊教育的主任教席,以增加教師參與的意願和增加人力調動效率,這不僅為提升學校內部的領導和人手協調,還能協助推動和策劃校外相關活動,更可成為向家長宣揚國安教育。透過設立固定的國民教育主任職位,學校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國民教育相關事務,並滿足教育局對學校的要求和期望。有「老師」建議將國民教育的責任賦予校長,並通過定期評核確保教育質量,同時強

調在選擇校長時需考慮其對國民教育的承諾與責任,以促進國民教育在各學校的有效實施。

7.12.5 建議提供支持給負責國民教育「老師」

「老師」們有意見指出,即使教育局的態度重視國民教育,但未能具體地體現出來。例如「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已為老師設有國民教育獎,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卓越教學獎則並未在相同類別設有獎項。故此,有些「老師」們建議給予負責國民教育的老師更多獎勵和支持,以提升負責國民教育老師的地位,賦予他們更多資源,例如教育局會持續地向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提供津貼,以促進國民教育工作的積極開展。另外,面對以非中文學習的學生,老師缺乏國民教育英文教材也是教學的一大挑戰。「老師」們建議教育局提供更多英文教材,以節省老師搜尋、翻譯和核實網上資料的時間,以支援教學並提高教學質量。

7.12.6 建議改善國內交流考察團

大部分「老師」表示為學生辦的國內交流考察團出現一些問題,主要是行程交通時間太長、太多考察團擠在同一個考察地點及接待的旅館質素及整潔問題,但亦有少數「老師」表示情況可以接受。實際情況很多時花在交通工具上的時間與實際考察景點時間不成合理比例,特別是在一天行程的

考察團。考察地點亦往往太擠迫,又有遇過在烈日下等候較早已到達的考察團一段時間才能進入考察景點,時間冗長而且艱辛。另外,有老師提出旅館整潔問題,例如大門及厠門不能上鎖,洗手盆底漏污水,房間有蟑螂及床底有垃圾等。這些體驗令學生無法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相當程度白花了政府公帑。這些大都是安排及管理性質的問題,並非需花大量金錢才可改善。故建議教育局對考察團的細節安排上要求提供服務者多加注意及承諾,令公帑花得其所。

8. 討論與建議

8.1 為重點群體定制推廣策略

8.1.1 加強向年輕群體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

年輕人與年長人士在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取向有明顯差别。

不同年齡組別受訪者,對個人權利和義務的重視有著顯著差異。在權利方面,年輕人比較注重「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81.8%)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55.9%)。

在公民義務方面,他們較重視「遵守公共秩序」(74.5%),但是不重視「維護國家安全」(27.9%)和「維護國家統一」(22.6%)。

研究團隊亦發現在不同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知識的渠道中,年輕人較年長者依賴「學校教育」(52.4%)、「網上媒體」(40.9%)及「社交媒體」(27.2%)這三個渠道。

建議 (1):除學校教育以外,政府可按年輕人偏好的資訊渠道作推廣:在網上媒體,以短片/劇集作社教化宣傳,當中滲入港人對《憲法》應盡的義務,例如,「國家安全」和「國家統一」,讓年輕人較易接受《憲法》當中的主題和觀念。宜在香港三大社交媒體,Facebook,Twitter,YouTube買廣告。90

⁹⁰Statista, May 10, 2024, *Market share of major social media platforms in Hong Kong as of April 2024*, (access on May 14, 2024)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128813/hong-kong-market-share-of-social-

建議(2):既然年輕人比較注重「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和「結社、 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兩種公民權利,政府宜加強這方面的權利和義 務教育:強調政府保障市民行使這些權利之餘,但同時間市民履行保障別 人和社會利益的義務。建議委託中立媒體對曾被網民侵犯私隱或在 2019 年遊行中遭受暴徒用暴力襲擊的受害者作深度報道及拍成紀錄片,在全港 中學跟學生分享。

8.1.2 加強向高學歷的人士推廣公民權利相應的義務

本研究的公眾意見調查顯示, 高學歷受訪者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知有顯 著傾向。

在權利方面,高學歷的受訪者,注重「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80.8%)、「選舉權/被選舉權」(54.3%)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48.3%)。

在義務方面,他們注重「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84.2%)和「遵守憲法和法律」(75.9%),不重視「維護國家安全」(32.0%)和「維護國家統一」的義務(23.2%)。

隨著香港實施多時的十二年免費中小教育和近年大學及專上學院學額不斷

增加,香港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預期會繼續上升⁹¹。再者,近年憑「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入境香港的申請人,「當中 9 成多來自內地,當中 4 成在海外大學畢業,其餘則是內地名牌大學畢業」⁹²。

香港高學歷人口對「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選舉權/被選舉權」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等權利的強烈訴求可能對未來政治形勢產生不確定因素。因此,政府需要多加關注他們在這方面的訴求。正確且合理的對策正是實行本研究所推廣的主旨-鼓勵及教育市民「行使權利的時候便要履行相應的義務,保障其他人利益和社會整體福祉」。

再者,高學歷人士雖然不重視「維護國家安全」和「維護國家統一」的義務,但這並不代表他們不愛國。然而,長遠而言,這種態度可能會讓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對國家安全和分離活動倍感憂慮。在香港,高學歷人士一般位處各領域的領導地位,他們對國家安全、國家統一表示冷漠和漠不關心,會讓社會氛圍產生放大效應。

建議(3): 政府邀請親政府既形象開明、且具權威的知名人士重點接觸高學歷人士,對他們潛移默化,讓國家安全和國家統一成為他們的核心價值;

建議 (4): 建議中央政府多邀請他們跟國內官員、具權威的知名人士交流,

 $^{^{91}}$ 二零一八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九年經濟展望,2019,勞工市場中曾修讀學位課程人士,(在2024年1月7月進入)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box-18q4-c6-1.pdf

 $^{^{92}}$ 東網, 2024 年 1 月 7 月,高才通無強制申請人來港搵工惹議 勞福局正調查工作及生活情況,(在 2024 年 1 月 7 月進入)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40127/bkn-20240127092715073-0127 00822 001.html

讓他們了解國人對國家安全和國家統一的看法;這符合了,彼此接觸多,雙方價值觀會漸漸趨同的說法。

建議(5): 建議政府在推廣《憲法》和《基本法》教育時,讓公民充分了解某些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相對共存性。特別向年輕人強調履行「維護國家統一」和「維護國家安全」的公民義務是行使「言論、新聞、出版自由」和「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先決條件。讓年輕人了解他們不太重現的的公民義務與他們極之重現的的公民權利是有理由統一銜接和並存。

8.1.3 推廣公務員認識《憲法》中維護「國家安全」和「國家統一」的義 務

年輕公務員較年長公務員忽視對國家履行相關的義務。

公務員問卷意見調查發現,受訪公務員相對不太尊重「維護國家統一」 (48.4%;位列榜尾)的義務。⁹³

根據年齡層分析,年輕的受訪公務員不重視「維護國家安全」(年輕公務員:42.6%,年長公務員:73.8%)及「維護國家統一」(年輕公務員:34.0%,年長公務員:69.0%)。94

公務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公務員較為接受《憲法》和《基本法》教育

⁹³ 請參考第 5.1.2 章。

⁹⁴ 請參考第 5.4.1 章。

渠道是「政府舉辦的活動」(49.1%)及「網上媒體」(46.2%)。

是次研究顯示,年輕公務員相對年長的對「維護國家安全」 及「維護國家統一」之公民義務重現程度不足,故此:

建議(6):政府增加舉辦國內交流活動,藉此類活動讓公務員多認識《憲法》,尤其針對新入職的公務員對「維護國家安全」和「維護國家統一」的理解。

建議(7):建議政府將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中《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測 試跟《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重新整合,並公開考試範圍,讓準考生清楚理 解重點,省卻全無實用之「死記爛背」。

建議(8): 給予中低級公務員多一點機會參加國情培訓班,藉此增加他們的愛國情懷,加強他們對國內官員溝通和了解官方的憲法真義。

8.2 調整《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內容

8.2.1 必需修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第一章及第二章 課本缺少介紹《憲法》和憲制基礎。

本研究的受訪老師大多數對《憲法》認識不足。再者,綜覽各受訪學校公 社科課本⁹⁵,發現當中對《憲法》的介紹少之又少或過於簡單,其中一本

⁹⁵ 綜合訪談得知,課時少但內容多的教學下,「老師」對教科書作教學工具依賴甚重,所以縱使政府近

課本只輕輕提到「香港居民有責任尊重《憲法》」⁹⁶,除此之外,對其尊重的原因和《憲法》和《基本法》作為特區憲制基礎等概念隻字不提。而另一本學校公社科課本的學習重點中的「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關係(主權治權在中國),分題下的「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法律依據」只有一頁內容,內容只提及「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2021,頁8)⁹⁷,亦沒有對《憲法》有任何著墨。

建議(9): 首先,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第一章及第二章轉化成為學生能夠理解和接受的知識,透過介紹中國近代實況及《憲法》對特區成立的有關章節⁹⁸,增強學生對國家主權、人民、政府、政制、國家領土及特區成立的基礎認識等。教學上強調的是,除《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外,特區其他權力皆源自《憲法》;及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完全是來自中央政府的授予。最後,建議實施多元化的教學方法,結合活動和情境化的學習,使教學過程更為生動有趣,並鼓勵積極參與和正面獎勵來降低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抗拒。

_

年力推《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公社科「老師」只會按教科書內容一字不漏地教授,俗稱「飛書」。 ⁹⁶ 洪昭隆、周家琪與黃志輝 (主編)。 2022。《新視野公民與社會發展》(主題一: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香港:香港教育圖書有限公司。 (見頁 130)

建議(10):有關為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及新聘任教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測試內容加入《憲法》序言,第一章及第二章;目的讓新入職公務員及老師首先掌握《憲法》的基本知識。

8.2.2 《憲法》和《基本法》教育要有焦點

中學公民教育關於「《基本法》居民的權利和義務」的內容繁多,且雜亂無章。

教育局提供給高中公社科老師備課及教學而編寫的「學習重點:「《基本法》 規定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網上教材資料太多太雜,全部 36 頁電 子版簡報,未計算建議的網上參閱資料已合共約 5,543 字⁹⁹;另外,給初 中公民、經濟與社會科支援教材編寫的「中一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網 上教材更多更雜,全部 108 頁電子版簡報,合共 43,557 字。

與此同時,公社科課本對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的描述非常參差,其中有一課本只提出「香港青少年的權利基礎,包括社會、政治及經濟方面等權利」,而「香港青少年享有的權利」亦只提出教育權利,司法權利(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2021,頁30-31,約700字¹⁰⁰),這產生一個問題:為甚麼課本只強調「青少年」的權利?這跟《基本法》條文針對全港市民的原

⁹⁹ 教育局。2023。〈學習重點:《基本法》規定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網上]。網址: https://ls.edb.hkedcity.net/file/public/ppt_for_teachers/lt1_t1t1lf6_1_c_r2.pdf (進入: 2024 年 3 月 30 日)。
100 採用電腦軟件(Google Translate) 掃(數)出字數。

意有極大出入;而另一課本只提及的權利則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治權利、公民權利、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法律權利及受香港法律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權利。(洪昭隆、周家琪與黃志輝(主編),2022,頁 118-128、132-134,約 7200 字¹⁰¹)上述指出的兩本教科書內容為例,公社科課本對香港居民的基本義務的描述亦非常參差,上述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的教科書只提及《基本法》第 42條:「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而上述香港教育圖書出版社的教科書則明確指出香港居民需要遵守的法律範圍,包括遵守《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以及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和在特定情況下,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此兩類型教科書互有優劣,它們不外乎將權利和義務教學範圍變成(1)過份簡單或(2)寧闊勿缺。在權利和義務教學上,公社科(課本)便分成這兩個派別。學生未能在兩者其中作一選擇,因為老師才有權去選擇那一類作為課本。但是,這兩種類教科書的書寫方式皆突顯了作者無法說明權利和義務的共存性,亦對《基本法》第 39 條國際人權公約對限制權利的論述欠缺著墨。

《憲法》和《基本法》教育要有焦點,不適宜太廣。

186

¹⁰¹ *Ibid*.

建議(11):教育局宜將本研究問卷調查的五種公民權利(選舉權/被選舉權;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 由;及宗教信仰自由)和五種公民義務(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 其他公民的合發自由和權利;維護國家統一;遵守公共秩序;維護國家安 全;及遵守憲法和法律)作為學生必須學習的課題,更強調「行使自由和 權利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權益和社會的整體利益」作為學習的核心 思想。

建議 (12):將課程引入《基本法》第 39 條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款 — 對限制權利的論述,使學生明瞭權利並非可以無限發揮,權利可以受限制是國際公認的事實。

建議(13):教育局重審全港中學使用的中文公社科教科書,針對課程指引、 宗旨及目標、內容有否配合課程的要求,並給獨立人士及教育專家參與評 審。¹⁰²

8.3 學校支援與考核

8.3.1 在中小學設立專職國民教育主任提升教學效果

受訪教師未能準確說出校方是否開設專職國民教育主任一職。「國民國安

 $^{^{102}}$ 香港 01 ,2022 年 6 月 26 月,公民科 | 六套教科書獲批使用 教育圖書兩套由陳弘毅及鄧飛等編審,(進入: 2024 年 4 月 7 日)

 $https://www.hk01.com/article/778478?utm_source=01 articlecopy \& utm_medium = referral articlecopy \&$

主任此職位確實已加開,並在立法會通過。不過,學校只有外籍語文老師及特殊教育老師是固定主任職位,其他的職位是沒有強制編制主任位,由校方自擬的。」

建議 (14):為了強化國民教育在學校的實施和提升其地位,老師一般都支持為負責國民教育的老師設立一個常設主任教席,這類似負責特殊教育的主任教席,以增加教師參與的意願和增加人力調動效率,這不僅為提升學校內部的領導和促進人手協調,還能協助推動和策劃校內外相關活動,更可成為向家長宣揚國安教育的一員。透過設立固定的國民教育主任職位,學校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國民教育相關事務,並滿足教育局對學校的要求和期望。有老師建議將國民教育的質量把關責任賦予校長。因校長作為學校行政之首,他的態度取向直接影響國民教育的成敗,透過定期評核校長,確保國民教育在各學校的有效實施。這些老師同時強調,在招聘校長時,辦學團體需要考慮其對國民教育的承諾與責任。

8.3.2 公開表揚國民國安教育老師

現今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已為老師設有國民教育獎,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卓越教學獎則並未在相同類別設有獎項。

建議(15):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卓越國民國安教學獎」。

8.4 提升學習動機

8.4.1 檢討「公社科」評核機制

站在教育角度來看兼按本研究所收集得到老師意見,只以合格或不合格的公社科評核確實令學生失去追求卓越的學習動機,老師亦失去傳授知識令學生發揮到最出色的滿足感。2023-24 學年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後,教育局應盡快檢討「公社科」評核機制。有老師認為應重設文憑考試7個成績等级(分別是 1-5,5*,5**)與其他文憑試學科看齊,亦有觀點認為可以簡化成績等级,例如:合格(優異);合格(良好);合格;及不合格。

建議 (16): 高中「公社科」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重設考試成績結果 為不合格,合格和合格(最好成績), Pass with Distinction。「公社科」合 格為入大學的必要資格之一,而合格(最好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公務員綜 合招聘考試(CRE)《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測試合格的成績。

8.4.2 為推廣添趣味,舉辦「《基本法》百萬富翁」

本研究顯示,不了解《憲法》和《基本法》中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公眾被訪者人數,是了解這些內容者的兩倍或以上。¹⁰³;另外,54.0%受訪者認為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最有效途徑就是「學校教育」,其次是「傳統傳媒」(41.8%)和「政府舉辦的公開活動」(36.3%)。然而,推廣《基本

. .

¹⁰³ 請參考第 3.3.2.1 章。

法》最大的絆腳石乃是公眾對它「沒有興趣」 (60.6%)和「好難明白」 (15.3%)¹⁰⁴。

建議(17):讓「學習憲制文件」變得有趣味。

首先,要令香港人對《憲法》和《基本法》提高興趣,比較有效的方法是 要讓「學習憲制文件」變得有趣味。香港社會一直是崇尚「知識能改變命 運」,而「書中自有黃金屋」仍是現今華人社會的警世格言。這樣,香港 特區政府可以跟電視台(傳統傳媒)合作,推出設有巨額獎金的《憲法》、 《基本法》「百萬富翁遊戲」。此類獎金爭勝遊戲,旨在吸引市民參與、製 造社會熱話,及引起公衆注意。為了爭勝,參加者務必深入了解《憲法》 和《基本法》內容,當中包括公民權利和義務;普羅大眾亦在觀看時不經 不覺對這些法律條文接觸和了解更多。最後,政府官員更可出席遊戲活動, 積極與公衆打成一片,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結語

是項研究探討香港市民對《基本法》內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知,及公務員 和中小學老師對此概念及教育推廣的看法。研究背景是,在 2019 年社會 動盪時,香港一小部分市民(包括眾多年輕人及小量公務員)用爭取五大

¹⁰⁴ 在表示「不想了解」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公眾受訪者中,60.6%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興趣」、15.3% 的 受訪者表示「好難明白」。

訴求¹⁰⁵為名不守法紀,導致國家、社會、人身安全出現嚴重威脅;縱使在 2020 年和 2024 年港版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分別出台,市民對大規 模群眾暴力尤有餘悸,並影響了市民的安全感和對政府的信任。

研究建議政府應該推動公民權利和義務教育,讓年輕人和公務員了解市民守法精神的重要性,積極向他們推廣「行使公民權利的同時要履行相應的公民義務,顧及別人和整體社會利益」。然而,研究發現市民對《基本法》中的公民權利和義務認知不足。其中,有兩個主要原因:首先,一般市民對《憲法》的認知有限,缺乏以國家利益為整體利益的概念;其次,公務員和中小學老師皆不清楚《基本法》下的公民權利有特定約束機制。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從《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角度入手,建立更全面的教育論述,包括以下方面:

認識國家《憲法》為顧及整體利益的考慮:讓市民了解《憲法》中保障國家整體利益和安全的義務,而不僅僅是個人權利的保障。

認識顧及他人及社會和國家利益的《基本法》權利和義務:強調公民權利 和義務的平衡,讓市民明白權利與義務並存的事實。

認識約束公民權利的條件和情況:教育市民,特別是年輕人,了解行使權利應受到一定條件和限制。

 ^{105 1)} 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已成功爭取); 2) 撤回"暴動"定性(包含 612); 3) 撤銷所有反送中示威者控罪; 4)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底追究警隊濫權情況; 5) 立即實行"真雙普選"

 China Digital Space , 五 大 訴 求 , (2024 年 4 月 15 日 進 入)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E6%B1%82.

改革中小學的公民教育政策:特別是國民,公民和國安教育,嚴格管理教育質量,減少不必要的資料背誦,正視精簡課程內容的重要及考核制度存在的問題,確保權利和義務教育能讓學生掌握守法精神,尊重國家安全及統一。

參考文章/書目

中文文章

- BBC News 中文。(2024年4月1日)。〈香港「23條」的前世今生:三十年來 民意與權力當局較量的五個節點〉。(進入:2024年4月8日)。網址: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8634200
- 大學線。 (2021)。〈公務員宣誓風波 紅線下抉擇〉。(進入:2024年2月5日)。 網址: https://ubeat.com.cuhk.edu.hk/153-civilservice/
-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2021)。〈淺論孫中山的宣傳觀〉。網址: http://www.minge.gov.cn/BIG5/n1/2021/0324/c437167-32059722.html
- 中國數字空間。(2024)。〈五大訴求〉。(進入:2024年4月15日)。網址: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space/%E4%BA%94%E5%A4%A7%E8%AF%89"
- 王怡。(2006)。《憲政主義: 觀念與制度的轉捩》。 中國:山東人民出版社。
- 石傲枝 (主篇)。2013。《通識詞典》。香港: CUP Magazine Publishing Ltd。
- 立法會秘書處。(2008)。(2008年4月21日會議: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背景資料簡介—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的環節〉(CB(1)1243/07-08號文件)。(進入: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21cb1-1243-c.pdf
- 立法會秘書處。(2011)。(2011年11月21日會議: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 (CB(1)321/11-12(04)號文件)。(進入: 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1cb1-321-4-c.pdf
- 立法會秘書處。(2014)。(2014年2月17日會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

- 工事務委員會—有關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379/13-14(04) 號文件)。(進入: 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1cb1-321-4-c.pdf
- 立法會秘書處。(2015)。〈2015年2月16日會議: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槪況〉(CB(4)488/14-15(03)號文件)。 (進入: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ps/papers/ps20150216cb4-488-3-c.pdf
- 立法會秘書處。(2022)。〈2022年2月9日會議: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CB(4)57/2022(01)號文件)。(進入: 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panels/ps/papers/ps20220209cb4-57-1-c.pdf
- 立法會秘書處。(2022)。〈2022年6月20日會議: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推 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CB(2)462/2022(02)號文件)。 (進入: 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220620cb4-462-2-c.pdf
- 立法會秘書處。(2023)。〈2023年5月9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升公務員的培訓發展〉(CB(4)380/2023(03)號文件)。(進入: 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ps/papers/ps20230509cb4-380-3-c.pdf
- 朱世海。(2023)。〈論國家憲法在港澳特別行政區的實施〉。(進入:2024年1月8日)。《明德公法網》。網址: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15037
- 自由亞洲電台。(2023 年 4 月 26 日)。〈聯合國專家:國安法及人大釋法損香港 法治違人權條約〉。(進入:2024 年 2 月 5 日)。網址: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un-expert-04262023055050.html
- 周永新。(2020)。〈普世價值非洪水猛獸 香港人同是中國人〉。(進入: 2024年2月5日)。《明報新聞網 即時新聞》。網址: https://shorturl.at/hDHVX
- 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2021)。《高中通識教育銜接新課程教材》。香港: 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2020 \pm 12 \mid 3 \mid 3 \mid)$ 。〈許智峯聲明流亡海外但將繼續為香港發聲〉。(進入: $2024 \pm 2 \mid 5 \mid 1$)。網址: $\frac{1}{1}$ https://shorturl.at/aFbYi
- 政府新聞網。(2021年1月15日)。〈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要求公布〉。(進入: 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news.gov.hk/chi/2021/01/20210115/20210115_151151_703.html

- 星島網。(2023)。〈去信質詢致遲交簽署效忠聲明被勒令退休 前助理稅務主任申司法覆核被拒〉。《星島日報》。(進入:2024年2月23日)。網址: https://shorturl.at/sDHQ2
- 洪昭隆、周家琪與黃志輝 (主編)。 2022。《新視野公民與社會發展》〈主題一: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香港:香港教育圖書有限公司。
- 香港 01。(2019年2月19日)。〈【國歌法·二】「國旗案」看《國歌條例草案》「限制自由」之辯〉。(進入: 2024年1月9日)。網址:
 https://www.hk01.com/article/296206?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 香港 01。(2020 年 6 月 15 日)。〈王振民指立法非「一國一制」:香港要對得起中央厚愛〉。(進入:2024 年 4 月 8 日)。網址:
 https://www.hk01.com/article/486080?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 香港 01 。(2022 年 6 月 26 月)。〈公民科|六套教科書獲批使用 教育圖書兩套由陳弘毅及鄧飛等編審〉。(進入:2024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s://www.hk01.com/article/778478?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Campus TV, HKUSU)。(2019年7月19日)。〈【即時回顧】梁家傑:有時候暴力或可能是解決問題的方法〉。(進入:2024年3月27日)。網址: https://shorturl.at/eozGK
- 香港特區政府。(2007)。《2007至2008年施政報告:香港新方向》。網址: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chi/docs/policy.pdf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2005)。〈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

員會--公務員培訓的最新發展〉(立法會 CB(1)684/04-05(04)號文件)。。(進入: 2024年2月8日)。網址:

https://www.csb.gov.hk/tc_chi/info/files/12012005c.pdf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2023)。〈公務員宣誓/作出聲明的要求〉。(進入: 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oathserving/2769.html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2023)。〈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進入: 2024年2月23日)。網址:

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conduct/files/Civil_Service_Code_c.pdf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22)。〈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課程大綱〉。(進入:2024年3月7日)。網址: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

development/kla/pshe/Annex%201%20Curriculum%20Framework_20221012 AM_clean_chi.pdf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2021)。〈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進入:2024年3月7日)。網址: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

development/renewal/CS/CS_CAG_S4-6_Chi_2021.pdf, accessed on Mar 9, 2024.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2021)。〈教育局通函第 83/2021 號,支援推行高中公民 與社會發展科的一筆過津貼〉。(進入:2024年3月13日)。網址: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1083C.pdf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2022)。《教育局通告第 12/2022 號,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重新冠名以代替生活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進入:2024年3月9日)。網址: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2012C.pdf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2023)。〈公民、經濟與社會 (中一至中三)支援教材: 單元1.4—權利與義務〉。(進入:2024年3月30日)。網址: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

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s-and-

 $\frac{resources/ces/support\ materials\ S1/CES\%20M1.4\%20Rights\%20and\%20Duties\%20\ (Chi)\ _20230208.pdf \circ$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2023)。〈學習重點: 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關係(主權治權在中國),「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法律依據〉。(進入:

- 2024年3月30日)。網址:
- https://ls.edb.hkedcity.net/file/public/ppt_for_teachers/lt1_t1t1lf2_1_c_r.pdf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2023)。〈學習重點:《基本法》規定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進入: 2024年3月30日)。網址:
 - https://ls.edb.hkedcity.net/file/public/ppt_for_teachers/lt1_t1t1lf6_1_c_r2.pdf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2024)。〈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網上資源平台〉。(進入: 2024年3月25日)。網址: https://cs.edb.edcity.hk/tc/index_cs.php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2024)。〈國民教育一站通〉。(進入:2024年3月25日)。網址: https://cbleportal.edb.edcity.hk/index.php?class=index&func=cate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2024)。〈活動規劃年曆 國民教育一站通〉。(進入:2024年3月25日)。網址: https://cbleportal.edb.edcity.hk/index.php?class=index&func=cate&cateid=137
-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06年7月17日)。〈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談推動國民 教育(只有中文)〉。(進入:2024年3月25日)。網址:
 -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7/17/P200607170173.htm
-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3)。〈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更新《公務員守則》 諮詢稿記者會開場發言(只有中文)〉。(進入:2024年2月23日)。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13/P2023121300686.htm
- 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2018)。《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進入:2024年2月5日)。網址:
 - https://www.aud.gov.hk/pdf ca/c71ch09.pdf
- 香港經濟日報。(2023)。〈535 名政府僱員拒宣誓離崗的啟示〉。(進入:2024年2月5日)。網址: $\frac{\text{https://shorturl.at/bcdC7}}{\text{https://shorturl.at/bcdC7}}$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2019)。〈二零一八年經濟概況及 二零一九年經濟展望—勞工市場中曾修讀學位課程人士〉。(進入:2024 年1月7日)。網址: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box-18q4-c6-1.pdf
- 莊金鋒。(2015)。《〈「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若干問題研究》。《「一國兩制」研究》,2015年第1期(總第23期),107-116。網址:
 - https://www.mpu.edu.mo/cntfiles/upload/docs/research/common/1country_2sys_tems/2015_1/16.pdf

- 陳弘毅。(2017)。〈要如何理解中國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橙新聞》。 (進入:2024年2月5日)。網址: <u>https://shorturl.at/hBLRT</u>
- 香曉陽。(2022)。《香曉陽論基本法》。香港: 三聯出版社。
- 湯奇學,潘婧文。(2011)。〈歷史的上佳選擇——袁世凱逼迫清帝退位述評〉。 《淮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 5 期,8-13。網址: https://www.zhangqiaokeyan.com/academic-journal-cn_journal-huaibei-normal-university-philosophy-social-sciences thesis/0201225683884.html
- 湯家驊。(2023年6月9日)。〈暴力真能解決問題嗎?〉。(進入:2024年4月8日進入)。網址:
 http://pathofdemocracy.hk/%e6%9a%b4%e5%8a%9b%e7%9c%9f%e8%83%bd%e8%a7%a3%e6%b1%ba%e5%95%8f%e9%a1%8c%e5%97%8e%ef%bc%9f/
- 馮可強。(2023)。〈如何解讀「軟對抗」〉。《明報》。(進入: 2024年2月5日)。 網址: https://shorturl.at/jyHKM
- 黃玉山。(2020年12月4日)。(國家憲法日|黃玉山:憲法必須適用於香港 港有義務維護憲法)。(進入:2024年4月8日)。網址: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text/2020/1204/528243.html
- 楊曉楠。(2022)。〈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的教義分析:權利體系與規範功能〉。 (進入: 2024 年 1 月 8 日)。《明德公法網》。網址: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14639
- 葉蔭聰,陳景輝 (主編)。(2015)。《罷課不罷學:雨傘運動前夕的理論和思想 大檢閱》 (第1版)。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 端傳媒。(2019年4月24日)。〈港大校委會决定解僱戴耀廷,「香港學術自由的終結」?〉(進入:2024年2月5日)。網址: 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00729-morning-brief
- 鄭雁雄。(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先生致辭〉。(進入:2024年 4 月 8 日)。網址: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constitution_day_2023/zheng-yan-xiong-tc.pdf
- 韓大元。(2023)。〈《憲法》與《基本法》之歷史、文本與現實〉。香港:香港 城市大學出版社。

英文文章

- Bilz, K., and Nadler, J. (2014). 'Law, mor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al change', in Zamir, E. and Teichman, D.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law*. [Online]. Oxford Academic.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9945474.013.0010 (Accessed on 29 January 2024).
- Cakal, E. (2021) 'Torture, inhumanity and degradation under Article 3 of the ECHR: Absolute rights and absolute wrongs by Natasa Mavronicola'. *Human Rights Quarterly*, 43 (4), pp. 827–831. doi:10.1353/hrq.2021.0048.
- Chan, J. M. M., Fu, H. L., & Ghai, Y. (2000).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bate: Conflict Over Interpretation (1st e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Civic Duty. (no date). Civic Duty, Duty, oblig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The origins of duty, Implications for governance. Available at: https://reference.jrank.org/governance/Civic_Duty.html (Accessed on 5 February 2024).
- Deigh, J. (1988). O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Law and Philosophy*, 7 (2), (147–178.) 148. https://doi.org/10.1007/BF00144154
- Finnamore, E. (2019). Can the law change how we behave? AllAboutLaw.

 Available at: https://www.allaboutlaw.co.uk/commercial-awareness/legal-spotlight/can-the-law-change-how-we-behave-#section-4 (Accessed on 29 January 2024).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1999). *Taking duties seriously: Individual duti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vailable from https://reliefweb.int/report/world/taking-duties-seriously-individual-duties-international-human-rights-law (Accessed on 2 February 2024).
- Ip, E.C. (2014) 'The High Court of the people: Popular constitutionalism in hong kong under chinese sovereignty'. *Law & Policy*, 36 (3), pp. 314–338. doi:10.1111/lapo.12023.
- Statista. (2024). *Market share of major social media platforms in Hong Kong as of April 2024*. Available at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128813/hong-kong-market-share-of-social-media-platforms/ (Accessed on May 14, 2024)

附錄一 公眾電話調查問卷

香港中文大學 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基本法權利和義務」問卷調查

第一部分 抽樣及確定

介紹

你好。 呢度係 中文大學 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打嚟架,做緊一項有關「公民權利與義務」嘅電話調查,啲題目好簡單,只係需要幾分鐘,麻煩你幫幫忙呀。

抽樣(若打固網住宅電話,會進行此抽樣;打手提電話則不用)

首先,我哋要喺你屋企隨機抽一位成員做訪問。 請問你屋企,總共有幾多位 18 歲或以上嘅成員呢?

【如果只有1位,便訪問這1位】

【如果多過1位,讀出「為咗隨機抽樣,我地想訪問嚟緊最快生日嗰一位。」】

確定

想確定一下,請問先生/小姐/女士你依家係唔係18歲或以上嘅香港居民呢?

- 1. 係
- 2. 唔係【讀出「唔好意思,我哋想訪問 18 歲或以上嘅香港居民。」,重新抽樣】

DM1. 性別 【不用問】

- 1. 男
- 2. 女

第二部分 問卷題目

Q1. 以下五項基本法及憲法賦予嘅公民權利,你個人認為邊三項係最重要嘅呢?【訪問員讀出選項 1-5,選項次序由電腦隨機排列】?請選擇最重要嘅三項。

【最多選擇三項】

- 1. 選舉權/被選舉權
-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3.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 4.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 5. 宗教信仰自由
- 6. 以上皆不重要
- 7. 無答案/拒絕回答
- Q2. 咁你認為現時香港社會最重視邊三項公民權利? 【訪問員讀出選項 1-5,選項次序由電腦隨機排列】? 請選擇最重視嘅三項。

【最多選擇三項】

- 1. 選舉權/被選舉權
-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3.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 4.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 5. 宗教信仰自由
- 6. 以上皆不重要
- 7. 無答案/拒絕回答
- Q3. 以下五項基本法及憲法規定嘅公民義務,你個人認為邊三項係最重要嘅呢? 【訪問員讀出 選項 1-5,選項次序由電腦隨機排列】?請選擇最重要嘅三項。

【最多選擇三項】

- 1.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 2. 維護國家統一
- 3. 遵守公共秩序
- 4. 維護國家安全
- 5. 遵守憲法和法律
- 6. 以上皆不是
- 7. 無答案/拒絕回答
- Q4. 咁你認為現時香港社會最重視邊三項公民義務呢? 【訪問員讀出選項 1-5,選項次序由電腦 隨機排列】?請選擇最重視嘅三項。

【最多選擇三項】

- 1.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 2. 維護國家統一
- 3. 遵守公共秩序
- 4. 維護國家安全
- 5. 遵守憲法和法律
- 6. 以上皆不是
- 7. 無答案/拒絕回答

你是否同意以下講法:

O5. 你同唔同意「喺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係非常同意、頗同意、一半 半、頗不同意,定係非常不同意?

1. 非常同意

4. 頗不同意

2. 頗同意

- 5. 非常不同意
- 3. 一半半
-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 Q6. 你同唔同意「喺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係非常同意、頗同意、一半半、 頗不同意,定係非常不同意?

1. 非常同意

4. 頗不同意

- 2. 頗同意
 5. 非吊工四点

 2. 與同意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 O7. 你認為自己有幾認識《基本法》裡面規定嘅公民權利與義務? 係非常了解、頗了解、一半 半、頗不了解,定係非常不了解?

1. 非常了解

4. 頗不了解

2. 頗了解

5. 非常不了解

3. 一半半

-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 Q8. 你認為自己有幾認識國家《憲法》裡面規定嘅公民權利與義務? 係非常了解、頗了解、一 半半、頗不了解,定係非常不了解?

1. 非常了解

4. 頗不了解

2. 頗了解

- 5. 非常不了解
- 3. 一半半
-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 O9. 你對公民權利和義務嘅認識或印象係從邊啲渠道得到嘅呢?1.學校教育、2. 傳統傳媒,例 如報紙或電視、3.網上媒體、4. 社交媒體、5. 家人或親友、6.民間團體、7.政府舉辦嘅活動、 8.其他?可以揀多一個答案。

【可選多項】

- 1. 學校教育
- 2. 傳統傳媒 (例如報紙、電視)
- 3. 網上媒體
- 4. 社交媒體 (例如 facebook, Instagram)
- 5. 家人或親友
- 6. 民間組織
- 7. 政府舉辦的公開活動
- 8. 其他,請註明
- 9. 無答案/拒絕回答
- Q10. 你覺得特區政府喺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方面,做得足唔足夠呢?係非常足夠、頗足夠、無 意見、頗不足夠,定係非法不足夠?

1. 非常足夠

4. 頗不足夠

2. 頗足夠

5. 非常不足夠

3. 無意見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Q11. 如果要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嘅認識,你認為政府應該加強透過以下邊啲渠道作宣傳及推廣呢? 1. 學校教育、2.傳統傳媒,例如報紙或電視、3.網上媒體、4. 社交媒體、5. 政府舉辦公開活動,例如問答比賽、工作坊、講座等、6.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答案項。

【可選多項】

- 1. 學校教育
- 2. 傳統傳媒 (例如報紙、電視)
- 3. 網上媒體
- 4. 社交媒體 (例如 facebook, Instagram)
- 5. 政府舉辦公開活動 (例如社區推廣、問答比賽、工作坊、專家講座)
- 6. 其他,請註明
- 7. 無答案/拒絕回答
- O12. 你會唔會想了解或學習多啲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嘅公民權利與義務?
 - 1. 想 (去 Q13B)
- 2. 唔想 (去 Q13A)
- 3. 拒絕回答
- Q13a.【只問 Q12 答「唔想」的人**】點解你唔想了解多啲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嘅公民權** 利與義務呢?係因為 1.覺得好難明、2.同自己無切身關係、3.相關知識已足夠、4.無興趣、 5.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答案。

【可選多項】

- 1. 好難明白
- 2. 與自己有切身關係
- 3. 相關知識已足夠
- 4. 沒有興趣
- 5. 其他,請註明
-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 Q13b.【只問 Q12 答「想」的人】點解你會想了解多啲學習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嘅公民權利與義務呢?係因為 1.公民責任、2.同自己有切身關係、3.相關知識不足、4.感興趣、5.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答案。

【可選多項】

- 1. 公民責任
- 2. 與自己有切身有關係
- 3. 相關知識不足夠
- 4. 感興趣
- 5. 其他, 請註明
-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第三部分 被訪者基本資料

最後係問一啲基本資料,只係用嚟做整體嘅統計分析。

Q14. 你屬於以下邊個年齡組別呢?係 18 至 29、30 幾、40 幾、50 幾、60 幾,定係 70 或以上?

1.18 歲至 29 歲

5.60 歳至 69 歳

2.30 歲至39歲

6.70 歲或以上

3.40 歲至 49 歲

7. 拒絕回答

4.50 歲至59 歲

O15. 您接受教育到乜嘢程度呢?

- 1. 小學或以下
- 2. 初中(中一至中三)
- 3. 高中(中四至中七/預科)
- 4. 專上非學位(包括文憑/副學士/IVE等)
- 5. 大學學位
- 6. 研究院(包括碩士/博士等)
- 7. 拒絕回答

Q16a. 你有幾多名子女?

- 0. 沒有(跳至Q18)
- 1-10: 名
- 11. 拒絕回答 (跳至 Q18)
- Q16b. 【若有子女】你嘅子女屬於以下邊個年齡層?係少於 2 歲、2 至 5 歲、6 至 11 歲、12 至 17歲、18歲或以上?可以揀多一個答案?

【可選多項】

- 1. 少於 2 歲
- 2.2至5歲
- 3.6至11歲
- 4.12至17歲
- 5.18 歲或以上
- 6. 拒絕回答
- Q17. 你嘅婚姻狀況係從未結婚、已婚、離婚、分居,定係配偶不在世?
 - 1. 從未結婚
 - 2. 已婚
 - 3. 離婚
 - 4. 分居
 - 5. 喪偶
 - 6. 拒絕回答
- Q18. 你有沒有移民他國嘅打算?
 - 1. 有

- 2. 沒有 3. 拒絕回答
- Q19. 你認為你嘅政治取向傾向以下邊一個派別呢?係本土派、泛民主派、中間派、建制派,定 係無政治取向?
 - 1. 建制派
- 4. 中間派
- 2. 民主派
-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 3. 本土派
- 6. 無答案/拒絕回答

問卷已經問完,多謝你參加!

附錄二 公眾電話調查問卷回應率計算

撥出的電話號碼總數			82,684
A. 確定不適合訪問的電話號碼數目 (Ineligibles)		43,050	
A1. 無效號碼	41,192		
A2. 非住宅/商業電話	531		
A3. 傳真/數據機/傳呼機	877		
A4. 無合適被訪者	450		
B. 未確定有沒有合適被訪者的電話號碼數目(Unkn	own)	38,271	
B1. 無人接聽	24,141	· ·	
B2. 線路繁忙	3,034		
B3. 密碼阻隔	102		
B4. 語言不通	43		
B5. 掛線前仍未確定為住宅或合適被訪者	10,815		
B6. 長途電話	136		
C. 確定有合適被訪者的電話號碼數目(Eligibles)		1,363	
C1. 拒絕訪問 (包括訪問中途拒絕)	314		
C2. 合適的被訪者未能在調查期間接受或完成訪問	43		
C3. <u>成功訪問</u>	<u>1,006</u>		
回應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Completed / [Eligibles + Unknown x Eligibles / (Eligibles + 1,006 / [1,363 + 38,271 x 1,363 / (1,363 + 43,050)] = 0.3964 (即 39.6%)	oles + Ine	ligibles)]	

附錄三 公眾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

	力口术	 整前	加權後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男性	532	52.9	474	47.1	
女性	474	47.1	532	52.9	
	1,006	100.0	1,006	100.0	

年齡

	加林	 聖前	加權後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8 - 29 歲	166	16.5	134	13.4	
30 - 39 歲	194	19.3	157	15.6	
40 - 49 歲	196	19.5	171	17.0	
50 - 59 歲	188	18.7	189	18.8	
60 - 69 歲	160	15.9	189	18.8	
70 歲或以上	102	10.1	166	16.5	
拒絕回答	0	0.0	0	0.0	
總計	1,006	100.0	1,006	100.0	

教育程度

	力口村	 整前	力口村	灌後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62	6.2	130	13.0
中學(中一至中三)	104	10.3	205	20.4
中學(中四至中七)	272	27.0	301	29.9
大專(非學位課程)	111	11.0	73	7.3
大專(學位課程)	331	32.9	217	21.6
研究院(包括碩士/博士等)	121	12.0	75	7.4
拒絕回答	5	0.5	5	0.5
總計	1,006	100.0	1,006	100.0

有多少名子女

	頻數	百分比
沒有	387	38.4
1名	239	23.8
2名	250	24.9
3名	89	8.9
4 名或以上	28	2.8
拒絕回答	13	1.3
總計	1,006	100.0

〔只問有子女的人〕子女的年齡層

	頻數	百分比
少於2歲	16	2.6
2至5歲	42	6.9
6至11歲	96	15.8
12至17歲	78	12.8
18 歲或以上	432	71.2
拒絕回答	4	0.6

註:

- (1) 回答此問題人數:607位
-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而頻數總和亦超過607。

婚姻狀況

	頻數	百分比
從未結婚	271	26.9
已婚	558	55.5
離婚	57	5.7
分居	12	1.2
配偶不在世	75	7.5
拒絕回答	32	3.3
終言十	1,006	100.0

有沒有移民他國的打算

	頻數	百分比
有	167	16.6
沒有	818	81.3
拒絕回答	20	2.1
總計	1,006	100.0

政治取向

	頻數	百分比
本土派	53	5.3
泛民主派	72	7.2
中間派	88	8.7
建制派	80	8.0
無任何政治取向	672	66.8
拒絕回答	41	4.1
總計	1,006	100.0

問題:你認為你嘅政治取向傾向以下邊一個派別呢?係本土派、泛民主派、中間派、建制派,定係無政治取向?

附錄四 公眾問卷次組分析統計表

表 1: 問題 1 - 以下五項基本法及憲法賦予嘅公民權利,你個人認為邊三項係最重要嘅呢?

13,0	選舉權/被選	法律面前	言論、	結社、集	宗教信仰	二·貝/永取里 以上皆不	無答案/	(樣本人數)
	舉權	一律平等	新聞、出	會、遊行、	自由	重要	拒絕回答	
			版的自由	示威的自由				
<u>總計</u>	49.1%	77.6%	72.4%	41.1%	38.2%	1.4%	1.1%	(1006)
ta Ha								
<u>性別</u>	40.50/	77 00/	51.5 0/	12.00/	24.40/	2.10/	1.50/	(45.4)
男性	49.5%	77.9%	71.7%	42.9%	34.4%	2.1%	1.5%	(474)
女性	48.8%	77.3%	73.1%	39.5%	41.5%	0.8%	0.6%	(532)
年齡								
18 - 39	51.2%	78.6%	81.8%	55.9%	22.3%	0.9%	0.2%	(291)
40 - 59	51.7%	78.6%	70.8%	38.0%	41.8%	1.6%	1.7%	(360)
60 歲或以上	44.8%	75.8%	66.4%	32.1%	47.5%	1.8%	1.1%	(355)
						ı		•
教育程度							_	
中三或以下	45.2%	74.7%	64.5%	31.6%	43.7%	3.5%	1.7%	(335)
中四至中七	47.1%	82.1%	71.3%	43.0%	43.3%	0.3%	0.3%	(301)
大專或以上	54.3%	76.8%	80.8%	48.3%	29.4%	0.5%	1.1%	(365)
→ t.								
<u>子女</u>	4 5 50 /	5 0.20/	00.20/	51.10/	20.50/	1.10/	1.00/	(205)
沒有子女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46.5%	78.2%	80.3%	51.1%	29.5%	1.1%	1.0%	(387)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56.2% 48.5%	80.9% 75.1%	74.0% 64.6%	40.6%	34.4% 48.4%	1.3%	1.0%	(199)
1	46.3%	73.1%	04.0%	32.0%	48.4%	1.8%	1.2%	(404)
婚姻狀 況								
從未結婚	50.3%	76.5%	81.2%	51.7%	25.2%	1.6%	0.2%	(271)
已婚	53.1%	78.5%	69.9%	37.7%	40.6%	1.3%	1.0%	(558)
離婚/分居/喪偶	35.2%	77.1%	70.1%	35.4%	51.1%	2.1%	0.4%	(145)
		•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		1	ı		
有	49.5%	71.8%	85.8%	59.2%	25.1%	0.0%	1.6%	(167)
沒有	49.2%	78.8%	69.9%	37.5%	40.7%	1.8%	1.0%	(818)
##>/\ # #> /-								
<u>政治取向</u>	57.7%	5 0.90/	92 50/	75 10/	22.40/	0.00/	0.00/	(52)
本土派 泛民主派	57.7% 42.1%	50.8% 70.7%	83.5% 83.5%	75.1% 61.6%	22.4% 23.4%	0.0% 0.0%	0.0% 2.9%	(53) (72)
中間派	43.9%	70.7% 82.2%	72.3%	36.0%	41.0%	2.4%	0.6%	(88)
建制派	69.8%	77.6%	60.0%	23.6%	48.7%	3.4%	0.0%	(80)
無政治取向	48.2%	80.4%	72.5%	39.8%	39.3%	1.4%	0.8%	(672)
West Mid			/ 0	1 22.070	27.070	/-	/-	(= · -)
<u></u> 注:・	I							

註:

表 2: 問題 2 - 咁你認為現時香港社會最重視邊三項公民權利?請選擇最重視嘅三項。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選舉權/被選	法律面前	言論、	結社、集	宗教信仰	以上皆不	無答案/	(樣本人數)
	舉權	一律平等	新聞、出	會、遊行、	自由	重要	拒絕回答	
1 4004			版的自由	示威的自由				
<u>總計</u>	46.5%	68.1%	59.8%	33.8%	40.0%	6.3%	3.9%	(1006)
性別								
男性	44.1%	68.4%	56.4%	35.0%	39.7%	8.8%	4.6%	(474)
女性	48.7%	67.8%	62.8%	32.7%	40.3%	4.1%	3.3%	(532)
				_			•	
<u>年齢</u>			-			1		
18 - 39	45.0%	66.0%	66.5%	40.1%	36.4%	8.1%	2.3%	(291)
40 - 59	49.6%	68.9%	60.7%	36.0%	35.5%	6.6%	4.1%	(360)
60 歲或以上	44.7%	68.9%	53.4%	26.3%	47.6%	4.5%	5.1%	(355)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47.2%	66.7%	53.2%	25.7%	39.9%	6.1%	6.6%	(335)
中四至中七	47.4%	68.8%	61.0%	34.8%	43.1%	5.8%	3.3%	(301)
大專或以上	45.0%	69.4%	65.1%	40.5%	37.7%	6.7%	2.0%	(365)
					•			
子女		Ī			1			
沒有子女	39.2%	69.6%	62.5%	39.8%	39.2%	8.8%	1.9%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56.8%	63.5%	63.7%	35.2%	35.1%	7.5%	2.2%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48.6%	69.1%	56.0%	27.6%	43.1%	3.4%	6.7%	(404)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43.0%	67.4%	60.7%	38.5%	38.7%	9.5%	1.5%	(271)
已婚	48.7%	71.3%	61.0%	31.7%	40.7%	5.8%	4.0%	(558)
離婚/分居/喪偶	46.3%	55.9%	58.5%	34.6%	39.6%	2.3%	7.5%	(145)
<u>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u>			1				1	
有	38.6%	58.7%	64.2%	44.3%	28.0%	10.2%	5.1%	(167)
沒有	48.1%	69.9%	59.3%	32.1%	42.4%	5.5%	3.7%	(818)
政治取向								
本土派	40.7%	68.4%	63.2%	37.3%	30.6%	8.2%	5.0%	(53)
泛民主派	32.9%	67.3%	71.8%	52.7%	33.5%	5.3%	0.0%	(72)
中間派	47.8%	66.9%	58.2%	34.3%	44.6%	7.2%	1.9%	(88)
建制派	51.7%	76.5%	57.0%	19.8%	60.6%	6.0%	1.2%	(80)
無政治取向	48.2%	67.7%	59.8%	33.9%	39.1%	6.1%	4.6%	(67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表 3: 問題 3 - 以下五項基本法及憲法規定嘅公民義務,你個人認為邊三項係最重要嘅呢?請選擇最重要嘅三項。

	行使自由和權 利的時候,不 得損害其他公 民的合法自由 和權利	維護國家 統一	遵守公共 秩序	維護國家 安全	遵守憲法 和法律	以上皆不 重要	無答案/ 拒絕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69.1%	34.8%	64.6%	44.8%	65.5%	0.5%	1.2%	(1006)
to be								
<u>性別</u>	72.00/	1 25.00	62.5 07	42.004	60 For	0.20/	1.00/	(45.4)
男性	72.9%	35.9%	63.5%	42.8%	63.7%	0.3%	1.0%	(474)
女性	65.8%	33.9%	65.7%	46.6%	67.0%	0.7%	1.3%	(532)
<u>年齡</u>								
18 - 39	83.7%	22.6%	74.5%	27.9%	74.2%	0.2%	0.6%	(291)
40 - 59	69.5%	34.9%	61.9%	46.1%	65.3%	1.4%	0.3%	(360)
60歲或以上	56.8%	44.7%	59.3%	57.4%	58.6%	0.0%	2.5%	(355)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55.4%	44.3%	59.2%	56.8%	54.6%	0.6%	2.0%	(335)
中四至中七	66.3%	38.5%	64.4%	47.0%	65.4%	0.7%	1.2%	(301)
大專或以上	84.2%	23.2%	70.2%	32.0%	75.9%	0.3%	0.5%	(365)
		•	•		•			
<u>子女</u> 沒有子女	70.00/	26.60/	(7.00/	22.00/	72.7%	0.50/	1 (0/	(29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79.9% 72.5%	26.6% 33.6%	67.9% 66.6%	32.0% 44.1%	68.0%	0.5% 0.3%	1.6% 0.0%	(387)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57.0%	43.1%	60.1%	58.0%	58.4%	0.5%	1.4%	(404)
1 人口从十四人工	37.070	43.170	00.170	30.070	30.470	0.070	1.470	(404)
<u>婚姻狀況</u>								
從未結婚	79.9%	26.1%	68.4%	31.8%	72.6%	0.6%	0.7%	(271)
已婚	66.9%	38.9%	63.3%	48.4%	63.1%	0.3%	0.9%	(558)
離婚/分居/喪偶	58.6%	35.5%	61.9%	56.2%	62.5%	1.5%	2.1%	(14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u>有</u>	90.0%	14.1%	75.7%	14.6%	77.0%	1.0%	1.8%	(167)
沒有	65.3%	39.2%	62.4%	50.9%	63.2%	0.5%	0.9%	(818)
基公开								
<u>政治取向</u> 本土派	72.2%	16.9%	64.7%	29.2%	73.5%	3.0%	2.2%	(53)
泛民主派	87.6%	10.2%	89.4%	18.7%	82.9%	0.0%	0.8%	(72)
中間派	71.8%	37.9%	67.7%	37.0%	69.9%	2.4%	0.0%	(88)
建制派	45.7%	58.8%	54.5%	82.2%	51.0%	0.0%	0.0%	(80)
無政治取向	70.5%	36.4%	63.2%	45.0%	64.9%	0.3%	1.1%	(67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4: 問題 4 - 咁你認為現時香港社會最重視邊三項公民義務呢?請選擇最重要嘅三項。

	行使自由和權	維護國家	遵守公共	維護國家	遵守憲法	以上皆不	無答案/	(樣本人數)
	利的時候,不	統一	秩序	安全	和法律	重要	拒絕回答	(DA/T/CGA)
	得損害其他公	幼口	17/1/	女主	和公平	主女	15%5614	
	民的合法自由							
1 4000	和權利						2.22	(100.5)
<u>總計</u>	52.5%	46.6%	57.2%	54.1%	62.1%	1.8%	2.3%	(1006)
##P ELLI								
<u>性別</u>	70.00 /	45.50	50.10/	50.604	61.407	2.20/	2.00/	(45.4)
男性	50.9%	47.7%	58.1%	52.6%	61.4%	2.2%	3.0%	(474)
女性	53.9%	45.7%	56.4%	55.4%	62.7%	1.3%	1.8%	(532)
 年齢								
18 - 39	53.5%	50.5%	58.8%	56.3%	62.3%	0.4%	1.4%	(291)
40 - 59	50.9%	43.5%	59.9%	50.8%	66.0%	2.9%	1.7%	(360)
60 歲或以上	53.2%	46.7%	53.2%	55.5%	57.9%	1.7%	3.8%	(355)
~~ <i>)</i> - - - - - - - - -	33.270	TO. 1 /0	55.470	55.570	51.7/0	1.7/0	3.070	(333)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50.2%	43.7%	53.9%	53.8%	57.5%	2.8%	4.1%	(335)
中四至中七	52.8%	48.4%	58.3%	56.7%	62.2%	1.4%	2.0%	(301)
大專或以上	54.0%	48.3%	59.6%	52.6%	66.2%	1.1%	1.1%	(365)
74301	31.070	10.570	37.070	32.070	00.270	1.170	1.170	(303)
<u>子女</u>								
7.7. 沒有子女	52.0%	42.9%	61.1%	53.6%	66.2%	1.6%	1.7%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51.4%	51.3%	55.7%	58.4%	64.2%	1.4%	2.0%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53.1%	48.5%	55.0%	52.5%	56.6%	2.0%	3.3%	(404)
1 \ \ \ \ \ \ \ \ \ \ \ \ \ \ \ \ \ \ \	33.170	40.570	33.070	32.370	30.070	2.070	3.570	(404)
 婚姻狀況								
後未結婚 (2)	50.6%	45.3%	61.3%	55.5%	64.3%	2.0%	0.4%	(271)
己婚	53.1%	49.0%	54.4%	55.9%	61.6%	1.7%	2.5%	(558)
離婚/分居/喪偶	54.1%	44.7%	61.7%	47.4%	59.2%	0.7%	4.9%	(145)
	34.170	74.770	01.770	47.470	37.270	0.770	4.770	(143)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	58.0%	39.5%	59.7%	42.5%	64.3%	3.3%	1.0%	(167)
<i>/</i> 7 沒有	51.3%	48.9%	56.8%	56.7%	61.6%	1.3%	2.5%	(818)
.~/3	21.570	.0.770	1 20.070	20.770	1 01.070	1.570	2.5 /0	(010)
 政治取向								
本土派	53.8%	41.2%	65.2%	45.7%	54.2%	0.0%	3.7%	(53)
泛民主派	65.6%	42.9%	65.2%	40.0%	66.7%	0.8%	0.7%	(72)
中間派	51.4%	49.0%	67.7%	52.4%	63.6%	1.2%	0.0%	(88)
建制派	48.5%	70.8%	52.2%	76.1%	51.3%	0.0%	0.0%	(80)
無政治取向	51.9%	45.6%	55.5%	54.4%	64.0%	2.3%	2.7%	(672)
WINEST IN 1. 1	31.770	15.070] 33.570	3 11 170] 01.070	2.570	2.7,0	(0,2)
	1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5: 問題 5 - 你同唔同意「喺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係非常同意、頗同意、一半半、頗不同意,定係非常不同意?

	同意	一半半	不同意	無答案/ 拒絕回答	總計 (樣本 人數)
總計	68.8%	26.3%	4.4%	0.5%	100% (1006)
<u>性別</u>					
男性	69.5%	25.5%	4.6%	0.4%	100% (474)
女性	68.2%	27.0%	4.1%	0.7%	100% (532)
年齡 *					40004 (404)
18 - 39 40 - 59	61.1%	33.5%	5.1%	0.3%	100% (291)
40 - 39 60 歲或以上	69.5%	24.4%	5.1%	1.0%	100% (360)
00	74.4%	22.3%	3.0%	0.3%	100% (55)
<u>教育程度</u> 中三或以下	71.00/	24.60/	2.00/	0.50/	1000/ (225)
中二叉以下中四至中七	71.9%	24.6%	3.0%	0.5%	100% (335)
	66.2%	27.8%	5.2%	0.8%	100% (301)
大專或以上	67.6%	27.0%	5.0%	0.4%	100% (365)
<u>子女</u> *					
沒有子女	61.3%	32.8%	5.5%	0.4%	100%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65.9%	29.9%	3.6%	0.6%	100%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77.0%	19.0%	3.3%	0.7%	100% (404)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59.6%	34.1%	6.0%	0.3%	100% (271)
已婚	71.8%	24.0%	3.7%	0.4%	100% (588)
離婚/分居/喪偶	74.9%	21.3%	3.8%	0.0%	100% (14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	48.3%	42.3%	8.8%	0.7%	100% (167)
沒有	73.0%	23.1%	3.4%	0.5%	100% (818)
<u>政治取向</u>					
本土派	58.5%	33.1%	8.4%	0.0%	100% (53)
泛民主派	57.4%	31.8%	10.7%	0.0%	100% (72)
中間派	76.4%	22.3%	1.3%	0.0%	100% (88)
建制派	74.5%	19.9%	5.6%	0.0%	100% (80)
無政治取向	69.4%	26.5%	3.6%	0.5%	100% (67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表 6: 問題 6 - 你同唔同意「喺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係非常同意、頗同 意、一半半、頗不同意,定係非常不同意?

	同意	一半半	不同意	無答案/ 拒絕回答	總計 (樣本 人數)
<u>總計</u>	71.5%	20.2%	7.0%	1.2%	100% (1006)
<u>性別</u>					
男性	73.1%	19.8%	6.8%	0.4%	100% (474)
女性	70.2%	20.6%	7.2%	2.0%	100% (532)
年齡 *					
18 - 39	63.7%	26.4%	9.6%	0.3%	100% (291)
40 - 59	74.2%	18.6%	7.0%	0.2%	100% (360)
60 歲或以上	75.3%	16.8%	4.9%	3.1%	100% (55)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73.7%	16.7%	7.0%	2.5%	100% (335)
中四至中七	70.9%	21.6%	6.7%	0.8%	100% (301)
大專或以上	70.6%	22.0%	7.0%	0.4%	100% (365)
子女*					
沒有子女	63.8%	25.8%	9.8%	0.6%	100%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71.3%	22.0%	6.8%	0.0%	100%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79.8%	13.7%	4.1%	2.4%	100% (404)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64.8%	23.4%	11.5%	0.3%	100% (271)
已婚	75.8%	17.8%	4.9%	1.5%	100% (588)
離婚/分居/喪偶	71.1%	21.8%	5.4%	1.7%	100% (14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	60.5%	28.3%	11.2%	0.0%	100% (167)
沒有	74.3%	18.2%	6.0%	1.4%	100% (818)
<u>政治取向</u>					
本土派	62.4%	28.6%	9.1%	0.0%	100% (53)
泛民主派	73.6%	17.1%	9.3%	0.0%	100% (72)
中間派	71.4%	25.0%	3.6%	0.0%	100% (88)
建制派	68.4%	29.2%	2.4%	0.0%	100% (80)
無政治取向	73.0%	17.9%	7.7%	1.4%	100% (672)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表 7: 問題 7 - 你認為自己有幾認識《基本法》裡面規定嘅公民權利與義務? 係非常了解、頗了 解、一半半、頗不了解,定係非常不了解?

	了解	一半半	不了解	無答案/ 拒絕回答	總計 (樣本 人數)
<u>總計</u>	13.8%	51.8%	34.1%	0.4%	100% (1006)
<u>性別</u> *					
男性	16.4%	55.0%	28.7%	0.0%	100% (474)
女性	11.4%	48.9%	38.9%	0.7%	100% (532)
<u>年齡</u> *					
18 - 39	18.8%	55.8%	25.5%	0.0%	100% (291)
40 - 59	12.6%	49.4%	37.6%	0.4%	100% (360)
60 歲或以上	10.8%	50.9%	37.6%	0.7%	100% (55)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4.6%	48.4%	46.3%	0.7%	100% (335)
中四至中七	10.4%	57.4%	32.1%	0.0%	100% (301)
大專或以上	24.9%	50.6%	24.2%	0.4%	100% (365)
<u>子女</u>					
沒有子女	14.0%	53.5%	32.4%	0.2%	100%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14.8%	50.0%	35.3%	0.0%	100%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12.6%	51.2%	35.5%	0.8%	100% (404)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15.1%	54.3%	30.6%	0.0%	100% (271)
已婚	13.7%	51.7%	34.4%	0.1%	100% (588)
離婚/分居/喪偶	10.3%	47.0%	40.6%	2.1%	100% (145)
<u>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u>					
有	17.7%	45.4%	36.1%	0.8%	100% (167)
沒有	12.7%	53.0%	34.0%	0.3%	100% (818)
<u>政治取向</u> *					
本土派	5.3%	67.0%	26.5%	1.2%	100% (53)
泛民主派	24.6%	53.9%	21.5%	0.0%	100% (72)
中間派	21.2%	52.9%	25.8%	0.0%	100% (88)
建制派	17.6%	52.3%	30.1%	0.0%	100% (80)
無政治取向	12.0%	50.4%	37.2%	0.5%	100% (672)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表 8: 問題 8 - 你認為自己有幾認識國家《憲法》裡面規定嘅公民權利與義務? 係非常了解、頗 了解、一半半、頗不了解,定係非常不了解?

	了解	一半半	不了解	無答案/ 拒絕回答	總計 (樣本 人數)
<u>總計</u>	12.7%	38.5%	48.3%	0.4%	100% (1006)
<u>性別</u> *					
男性	13.7%	41.8%	44.4%	0.0%	100% (474)
女性	11.8%	35.6%	51.8%	0.7%	100% (532)
<u>年齡</u>					
18 - 39	14.0%	38.9%	47.1%	0.0%	100% (291)
40 - 59	9.9%	39.6%	50.2%	0.4%	100% (360)
60 歲或以上	14.6%	37.2%	47.5%	0.7%	100% (55)
<u>教育程度</u>					
中三或以下	11.1%	36.6%	52.4%	0.0%	100% (335)
中四至中七	10.8%	42.7%	45.7%	0.8%	100% (301)
大專或以上	15.7%	36.9%	47.0%	0.4%	100% (365)
<u>子女</u> *					
沒有子女	10.8%	34.8%	53.9%	0.5%	100%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8.8%	41.4%	49.8%	0.0%	100%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16.2%	40.6%	42.9%	0.3%	100% (404)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12.1%	37.1%	50.7%	0.0%	100% (271)
已婚	12.1%	41.8%	45.5%	0.6%	100% (588)
離婚/分居/喪偶	14.7%	28.2%	57.1%	0.0%	100% (14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	13.1%	26.9%	59.6%	0.4%	100% (167)
沒有	12.4%	40.8%	46.5%	0.3%	100% (818)
<u>政治取向</u> *					
本土派	9.9%	42.9%	46.0%	1.2%	100% (53)
泛民主派	11.4%	27.3%	61.3%	0.0%	100% (72)
中間派	13.6%	46.2%	40.3%	0.0%	100% (88)
建制派	26.3%	49.7%	24.0%	0.0%	100% (80)
無政治取向	11.6%	37.0%	50.9%	0.5%	100% (672)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表 9: 問題 9 - 你對公民權利和義務嘅認識或印象係從邊啲渠道得到嘅呢?1.學校教育、2.傳統傳媒,例如報紙或電視、3.網上媒體、4.社交媒體、5. 家人或親友、6.民間團體、7.政府舉辦嘅活動、8.其他?可以揀多一個答案。

	學校教育	傳統傳媒	網上媒體	社交媒體	家人或 親友	民間組織	政府舉辦 的活動	其他	無答案/ 拒絕回答	(樣本 人數)
總計	27.8%	60.4%	31.7%	15.8%	11.2%	9.5%	13.2%	3.9%	1.8%	(1006)
<u>性別</u>		_				_				
男性	24.4%	58.7%	32.8%	13.4%	8.0%	9.8%	12.0%	4.2%	0.9%	(474)
女性	30.7%	62.0%	30.7%	17.9%	14.0%	9.1%	14.3%	3.7%	2.5%	(532)
<u>年齡</u>										
18 - 39	52.4%	43.4%	40.9%	27.2%	12.1%	12.5%	10.7%	4.8%	0.9%	(291)
40 - 59	26.4%	63.2%	33.3%	14.8%	11.4%	7.8%	15.4%	2.2%	1.7%	(360)
60 歲或以上	9.0%	71.5%	22.5%	7.4%	10.3%	8.7%	13.1%	4.9%	2.6%	(355)
<u>教育程度</u>										
中三或以下	10.7%	66.6%	22.1%	10.3%	8.9%	7.7%	10.5%	3.1%	2.7%	(335)
中四至中七	26.4%	66.4%	34.9%	13.8%	12.8%	10.4%	14.9%	3.5%	1.9%	(301)
大專或以上	44.4%	49.8%	38.1%	22.5%	11.8%	10.5%	14.2%	4.8%	0.8%	(365)
 <u>子女</u>										
沒有子女	38.0%	51.9%	36.3%	20.4%	10.3%	10.4%	13.7%	6.1%	1.3%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35.2%	57.9%	42.1%	18.5%	14.8%	5.8%	12.5%	1.5%	1.1%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14.0%	70.5%	22.6%	10.4%	9.8%	9.8%	12.9%	2.8%	1.9%	(404)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43.7%	48.1%	35.6%	20.8%	10.4%	9.8%	12.3%	7.0%	1.1%	(271)
已婚	23.1%	66.1%	30.5%	15.2%	10.9%	8.7%	13.6%	2.2%	1.6%	(558)
離婚/分居/喪偶	17.1%	61.3%	29.3%	9.8%	14.6%	11.1%	13.3%	4.2%	2.5%	(14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	33.9%	49.6%	47.4%	25.1%	10.4%	13.8%	8.4%	6.4%	1.2%	(167)
沒有	26.7%	63.0%	28.6%	14.0%	11.2%	8.3%	14.3%	3.4%	1.6%	(818)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9: 問題 9 - 你對公民權利和義務嘅認識或印象係從邊啲渠道得到嘅呢?1.學校教育、2. 傳統傳媒,例如報紙或電視、3.網上媒體、4. 社交媒體、5. 家人或親友、6.民間團體、7.政府舉辦嘅活動、8.其他?可以揀多一個答案。(續)

22.07.4.04.04.0	F 41 3 111 / 311	120/13 1 //31 34	<i></i>	2 - 4 ->	III II // N	(1)///				
	學校教育	傳統傳媒	網上媒體	社交媒體	家人或	民間組織	政府舉辦	其他	無答案/	總計
					親友		的活動		拒絕回答	(樣本
										人數)
政治取向					_					
本土派	33.8%	51.9%	37.3%	21.6%	11.0%	25.0%	6.0%	2.1%	0.0%	(53)
泛民主派	32.6%	56.3%	39.6%	24.1%	4.7%	12.2%	5.3%	2.5%	0.0%	(72)
中間派	22.5%	63.5%	32.4%	14.7%	10.4%	9.9%	11.4%	2.4%	1.8%	(88)
建制派	25.8%	65.3%	19.9%	24.4%	16.3%	7.1%	21.4%	2.6%	0.7%	(80)
無政治取向	28.2%	61.2%	32.5%	13.4%	11.7%	7.9%	13.6%	4.3%	1.3%	(672)
			<u>'</u>		•	,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10: 問題 12 - 你會唔會想了解或學習多啲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嘅公民權利與義務?(往後分析採用「不想了解」)

總計 性別 男性	44.8% 43.4% 46.2%	53.5% 54.8% 52.4%	1.6%	(樣本人數) 100% (1006) 100% (474)
男性				100% (474)
				100% (474)
	46.2%	52.4%	4	10070 (474)
女性			1.5%	100% (532)
<u>年齡</u> *				
18 - 39	35.3%	63.0%	1.7%	100% (291)
40 - 59	47.2%	50.3%	2.5%	100% (360)
60 歲或以上	50.3%	49.0%	0.7%	100% (55)
教育程度*	47.00/	50.00/	2.20/	1000/ (225)
中三或以下	47.0%	50.8%	2.2%	100% (335)
中四至中七	48.0%	51.6%	0.3%	100% (301)
大專或以上	40.0%	57.8%	2.3%	100% (365)
<u>子女</u> *				
<u>—</u> 沒有子女	36.7%	61.7%	1.6%	100%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47.6%	50.8%	1.7%	100%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51.5%	47.0%	1.4%	100% (404)
婚姻狀況 *				
從未結婚	36.5%	61.7%	1.8%	100% (271)
已婚	48.5%	49.7%	1.8%	100% (588)
離婚/分居/喪偶	47.5%	52.5%	0.0%	100% (14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	23.8%	75.2%	1.0%	100% (167)
沒有	49.9%	48.6%	1.5%	100% (818)
政治取向*				
本土派	27.4%	72.6%	0.0%	100% (53)
泛民主派	31.6%	68.4%	0.0%	100% (72)
中間派	45.5%	54.5%	0.0%	100% (88)
建制派	71.2%	28.8%	0.0%	100% (80)
無政治取向	45.4%	52.4%	2.2%	100% (67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表 11: 問題 13a - 【只問表示不想的人】點解你唔想了解多啲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嘅公民權利與義務呢?係因為 1.覺得好難明、2.同自己無切身關係、3.相關知識已足夠、4.無興趣、5.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答案。

)C99	好難明白	<u>・ス</u>	相關知識 已足夠	沒有興趣	其他	無答案/ 拒絕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15.3%	12.7%	18.4%	60.6%	10.5%	3.2%	(538)
							, ,
<u>性別</u>	40.00	40.45	21001	1	0.411	2 =	(0.50)
男性	12.3%	13.1%	24.0%	59.4%	8.1%	2.7%	(260)
女性	18.1%	12.4%	13.3%	61.8%	12.6%	3.8%	(279)
<u>年齢</u>							
18 - 39	10.3%	19.1%	24.6%	64.0%	8.5%	1.7%	(183)
40 - 59	16.3%	13.3%	14.8%	61.3%	8.5%	3.6%	(181)
60 歲或以上	19.5%	5.4%	15.7%	56.3%	14.6%	4.4%	(174)
教育程度							
<u>教月往及</u> 中三或以下	19.5%	7.4%	9.0%	56.4%	12.5%	6.1%	(170)
中四至中七	16.7%	17.5%	17.7%	61.5%	7.5%	2.1%	(155)
大專或以上	10.9%	13.1%	26.8%	63.4%	11.0%	1.3%	(211)
				1			, ,
<u>子女</u>							
沒有子女	13.6%	13.5%	19.3%	64.4%	10.7%	1.8%	(238)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14.9%	16.6%	22.8%	58.9%	11.3%	1.7%	(10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18.0%	9.7%	15.3%	56.5%	10.2%	5.5%	(190)
 <u>婚姻狀況</u>							
從未結婚	11.8%	15.2%	19.1%	66.8%	8.8%	0.9%	(167)
已婚	18.3%	13.9%	17.9%	57.4%	10.6%	2.7%	(277)
離婚/分居/喪偶	15.5%	4.6%	21.6%	59.4%	14.6%	3.6%	(76)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	10.8%	14.0%	14.8%	68.2%	8.8%	4.2%	(126)
7 沒有	17.2%	12.5%	20.0%	57.8%	11.2%	2.4%	(398)
							()
政治取向							
本土派	12.4%	7.4%	18.5%	55.9%	19.2%	1.8%	(38)
泛民主派	7.1%	14.8%	18.9%	74.9%	6.3%	0.0%	(49)
中間派	18.7%	7.0%	24.9%	48.2%	10.0%	5.9%	(48)
建制派	14.2%	3.0%	21.5%	55.5%	14.6%	6.9%	(23)
無政治取向	17.1%	15.1%	18.7%	61.6%	8.9%	2.2%	(352)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 (95% 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12: 問題 13b - 【只問表示想的人】點解你會想了解多啲學習國家《憲法》和《基本 法》嘅公民權利與義務呢?係因為 1.公民責任、2.同自己有切身關係、3.相關知識 不足、4.感興趣、5.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答案。

總計性別男性女性年齡18 - 3940 - 59	55.5% 55.7% 55.3%	身有關係 48.7% 50.8% 46.9%	不足夠 49.0% 49.5% 48.6%	22.0%	0.0%	拒絕回答 0.9%	人數) (451)
<u>性別</u> 男性 女性 年齢 18 - 39 40 - 59	55.7% 55.3%	50.8%	49.5%			0.9%	(451)
男性 女性 年齢 18 - 39 40 - 59	55.3%			20.9%	0.00/		
女性 <u>年齢</u> 18 - 39 40 - 59	55.3%			20.9%	0.00/		
<u>年齢</u> 18 - 39 40 - 59		46.9%	48.6%		0.0%	1.1%	(205)
18 - 39 40 - 59				22.9%	0.0%	0.7%	(246)
40 - 59							
	48.4%	62.9%	51.0%	12.6%	0.0%	0.0%	(103)
	49.9%	54.0%	60.8%	20.1%	0.0%	0.6%	(170)
60 歲或以上	64.8%	35.5%	36.7%	29.1%	0.0%	1.7%	(179)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61.6%	35.9%	43.1%	25.6%	0.0%	1.1%	(158)
中四至中七	55.7%	51.0%	52.1%	19.5%	0.0%	0.0%	(145)
大專或以上	49.1%	60.6%	51.9%	20.8%	0.0%	0.9%	(146)
 <u>子女</u>							
1 	49.9%	59.0%	53.1%	21.5%	0.0%	0.0%	(142)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46.4%	65.2%	57.9%	11.2%	0.0%	0.0%	(95)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63.4%	35.4%	42.9%	26.7%	0.0%	1.1%	(208)
 婚姻狀況							
始於元	46.1%	57.9%	54.8%	21.3%	0.0%	0.0%	(99)
已婚	61.4%	48.7%	47.6%	18.3%	0.0%	0.6%	(271)
離婚/分居/喪偶	44.8%	38.7%	46.3%	35.7%	0.0%	0.9%	(69)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				
<u>有色物氏征國的打异</u>	30.3%	64.7%	58.9%	30.4%	0.0%	0.0%	(40)
· · · · · · · · · · · · · · · · · · ·	58.3%	47.5%	48.1%	21.3%	0.0%	0.6%	(40)
761676			ı				
<u>政治取向</u>	00.10/] 22.20/	20.20/	0.00/	0.00/	0.00/	(1.4)
本土派	80.1%	33.3%	39.2%	8.9%	0.0%	0.0%	(14)
泛民主派	37.8%	65.7%	48.3%	13.2%	0.0% 0.0%	0.0%	(23)
中間派建制派	66.5%	40.4%	36.5%	33.6%		0.0%	(40)
建制派	75.6%	39.1%	32.6%	33.8%	0.0%	0.0%	(57)
無政治取向	51.3%	52.3%	53.3%	19.9%	0.0%	0.8%	(305)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13: 問題 10 - 你覺得特區政府喺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方面,做得足唔足夠呢?係非常足夠、頗足夠、無意見、頗不足夠,定係非法不足夠?

	足夠	無意見	不足夠	無答案/ 拒絕回答	總計 (樣本 人數)
總計	19.6%	45.4%	33.7%	1.2%	100% (1006)
<u>性別</u>					
男性	18.9%	44.4%	36.2%	0.6%	100% (474)
女性	20.3%	46.3%	31.6%	1.8%	100% (532)
<u>年齡</u> *					
18 - 39	17.3%	46.7%	36.0%	0.0%	100% (291)
40 - 59	17.7%	46.3%	35.6%	0.5%	100% (360)
60 歲或以上	23.6%	43.5%	30.0%	3.0%	100% (55)
教育程度*	24.004	45.00			40004 (207)
中三或以下	24.3%	45.0%	28.1%	2.6%	100% (335)
中四至中七	17.1%	47.3%	35.2%	0.4%	100% (301)
大專或以上	16.5%	44.6%	38.2%	0.7%	100% (365)
 <u>子女</u> *					
沒有子女	14.7%	49.2%	35.4%	0.8%	100%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21.8%	44.5%	33.7%	0.0%	100%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22.4%	42.3%	32.9%	2.3%	100% (404)
 <u>婚姻狀況</u>					
從未結婚	14.5%	48.4%	36.2%	0.9%	100% (271)
已婚	20.2%	45.7%	33.3%	0.8%	100% (588)
離婚/分居/喪偶	26.4%	38.6%	34.1%	0.9%	100% (14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	8.0%	48.5%	42.4%	1.1%	100% (167)
沒有	22.0%	44.5%	32.7%	0.8%	100% (818)
<u>政治取向</u> *					
本土派	9.4%	45.2%	45.5%	0.0%	100% (53)
泛民主派	9.0%	42.7%	48.3%	0.0%	100% (72)
中間派	18.3%	43.0%	38.7%	0.0%	100% (88)
建制派	36.9%	37.2%	22.9%	3.1%	100% (80)
無政治取向	19.6%	46.9%	32.8%	0.7%	100% (67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表 14: 問題 11- 如果要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嘅認識,你認為政府應該加強透過以下邊啲渠道作宣傳及推廣呢? 1.學校教育、2.傳統傳媒,例如報紙或電視、3.網上媒體、4.社交媒體、5.政府舉辦公開活動,例如問答比賽、工作坊、講座等、6.其他?可以揀多過一個答案項。

	學校教育	傳統傳媒	網上媒體	社交媒體	政府舉辦 公開活動	其他	無答案/ 拒絕回答	(樣本 人數)
總計	54.0%	41.8%	32.7%	27.0%	36.3%	1.3%	7.1%	(1006)
<u>性別</u>								
男性	54.0%	41.5%	31.1%	23.9%	33.1%	1.0%	6.8%	(474)
女性	53.9%	42.0%	34.0%	29.7%	39.0%	1.5%	7.4%	(532)
<u>年齡</u>					-			
18 - 39	47.4%	28.6%	45.2%	47.1%	36.4%	0.6%	6.1%	(291)
40 - 59	60.8%	46.6%	38.9%	26.0%	39.0%	1.1%	6.6%	(360)
60歲或以上	52.4%	47.6%	16.2%	11.4%	33.3%	2.0%	8.5%	(355)
<u>教育程度</u>					_			
中三或以下	55.1%	46.2%	18.0%	13.8%	33.3%	1.5%	7.6%	(335)
中四至中七	58.0%	49.8%	35.1%	25.3%	39.8%	1.0%	5.5%	(301)
大專或以上	49.8%	30.8%	44.1%	40.3%	35.8%	1.3%	7.5%	(365)
<u>子女</u>								
沒有子女	47.7%	33.1%	38.9%	36.1%	33.0%	1.6%	7.5%	(387)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55.9%	43.6%	42.8%	29.6%	44.2%	0.7%	7.1%	(19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59.3%	49.2%	22.1%	17.1%	34.7%	1.2%	5.6%	(404)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45.3%	31.0%	37.9%	39.0%	32.9%	1.8%	4.7%	(271)
已婚	58.3%	46.4%	31.6%	22.9%	38.7%	0.8%	6.3%	(558)
離婚/分居/喪偶	56.2%	45.7%	28.7%	21.6%	33.1%	2.3%	8.1%	(14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	37.8%	31.9%	40.4%	32.1%	30.3%	0.7%	15.2%	(167)
沒有	58.2%	44.1%	31.4%	26.4%	37.7%	1.4%	4.2%	(818)
政治取向								
本土派	40.7%	37.7%	39.8%	40.1%	31.8%	0.0%	6.7%	(53)
泛民主派	41.2%	33.6%	38.6%	26.5%	23.6%	0.7%	9.5%	(72)
中間派	52.2%	36.5%	29.8%	30.8%	50.5%	0.0%	2.0%	(88)
建制派	66.6%	46.4%	26.1%	25.7%	42.1%	1.2%	3.8%	(80)
無政治取向	56.7%	43.2%	33.3%	26.2%	36.0%	1.2%	6.7%	(67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 (95% 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附錄五 公務員網上調查問卷

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委託民主思路進行的「基本法教育」問卷調查 (公務員)

公務員作為香港社會的重要一份子,我們誠邀 閣下完成以下一份的 簡短問卷,以協助本次研究。此問卷為不記名,資料會在研究完畢 後三個月內銷毀,請放心填寫。

IT'\1.1	
男	女

体品:

Q1 以下五項《基本法》及《憲法》賦予的公民權利,你個人認為哪 三項最重要?請選擇最重要的三項。

1	選舉權/被選舉權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4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5	宗教信仰自由
6	以上皆不重要
7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Q2 有別上題,你認為現時「香港人最重視」哪三項公民權利? 請選 最重要的三項。

1	選舉權/被選舉權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4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5	宗教信仰自由

6	以上皆不重要
7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Q3	以下五項 《基本法》及《憲法》 規定的公民義務,你個人認為
哪三	三項最重要? 請選擇最重要的三項。
1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2	維護國家統一
3	遵守公共秩序
4	維護國家安全
5	遵守憲法和法律
6	以上皆不重要
7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擇鼠	曼重要的三項。
1	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2	維護國家統一
3	遵守公共秩序
4	維護國家安全
5	遵守憲法和法律
6	以上皆不重要
7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Q5	你是否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社會整體利益。」? 非常同意 頗同意 一半半
Q6	你是否同意:「在行使個人權利時,需要考慮其他人利益。」?] 非常同意

回り 類同意 一半半	非常不同意
Q7 你自己有多少了解《基本法	》內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非常了解 頗了解 一半半	□ 頗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Q8 你自己有多少了解國家《憲》	法》內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非常了解 颇了解 一半半	類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ま常不了解 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
Q9 你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	或印象是從甚麼渠道得到?可選多個
答案。	
學校教育 傳統傳媒 網上媒體 社交媒體 (例如 Facebook Instagram)	家人或親友 民間組織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其他,請註明
Q10 你覺得特區政府在推廣公民	是權利和義務方面,是否做得足夠?

Q11 如果要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你認為政府 應該加強透過以下哪些渠道作宣傳及推廣?可選多個答案。

學校教育 傳統傳媒 網上媒體 社交媒體 (例如 Facebook, Instagram)	家人或親友 民間組織 政府辦的公開活動 其他,請註明
Q12 你想不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	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
權利與義務?	
想 (跳至 Q14)	不想 (跳至 Q13)
Q13 (只供第 12 題答「不想」的)	為什麼你不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國
家《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	權利與義務? 可選多個答案。
覺得很難明白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相關知識已足夠	沒有興趣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其他
Q14 (只供第 12 題答「想」的)	為什麼你會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學
習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	公民權利與義務? 可選多個答案。
公民責任 與自己有切身關係 相關知識不足夠	

被訪者基本資料

Q15 以下基本資料只是用來作為整體的統計分析。

年齡組別:	
18 歲至 29 歲 30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49 歲 拒絕回答	50 歲至 59 歲60 歲至 69 歲70 歲或以上
Q1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初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七/預科) 專上非學位(包括文憑/副學士/IVE等)	大學學位 研究院(包括碩士 / 博士等) 拒絕回答
子女數目:	
沒有 (跳至 Q18) 其他	拒絕回答 (跳至 Q18)
Q17 【若有子女】你的子女屬於	於以下哪一個年齡層?可選多個答案。
1歲或以下	12至17歲
2至5歲6至11歲	18 歲或以上 拒絕回答
Q18 婚姻狀況:	
單身	喪偶
已婚	分居
離婚	拒絕回答

Q19 你有沒有打算移民?	
有 拒絕回答	沒有
Q20 你的政治取向傾向以下哪一	一個派別?
建制派	中間派
民主派 本土派	無任何政治取向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Q21 你曾否出席過公務員事務原	司提供以下相關的訓練課程?可選多個
答案。	
《憲法》	《港區國安法》
《基本法》	以上皆沒有
Q22 承上題,如曾出席以上相	關課程,有沒有加深你對國家憲制秩
序的認識?	
有	沒有

Q23 你在公務員總薪級表 (Master Pay Scale) 的薪點是多少點?

附錄六 公務員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	212	76.5
女	65	23.5
終計	277	100.0

年龄	頻數	百分比
18 歲至 29 歲	6	2.2
30歲至39歲	41	14.8
40歲至49歲	94	33.9
50歲至59歲	91	32.9
60歲至69歲	38	13.7
70 歲或以上	4	1.4
拒絕回答	3	1.1
總計	277	100.0

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3	1.1
初中(中一至中三)	22	7.9
高中(中四至中七)預科)	83	30.0
專上非學位(包括文憑/副學士/IVE等)	84	30.3
大學學位	66	23.8
研究院(包括碩士/博士等)	16	5.8
拒絕回答	3	1.1
總計	277	100.0

婚姻狀況	頻數	百分比
從未結婚	48	17.3
已婚	199	71.8
離婚	15	5.4
拒絕回答	15	5.4
總計	277	100.0

子女數目	頻數	百分比
沒有	93	33.6
1名	44	15.9
2名	55	19.9
3名	5	1.8
4名或以上	1	0.4
拒絕回答	79	28.5
總計	277	100.0

有沒有移民的打算	頻數	百分比
有	12	4.3
沒有	245	88.4
拒絕回答	20	7.2
終計	277	100.0

政治傾向	頻數	百分比
建制派	75	27.1
民主派	8	2.9
本土派	2	0.7
中間派	18	6.5
無任何政治取向	155	56.0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19	6.9
終計	277	100.0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總薪酬表分類的受訪者層級

受訪者層級	頻數	百分比
低級	74	26.7
中級	169	61.0
高級	31	11.2
拒絕回答	1	0.4
退休	2	0.7
總計	277	100.0

附錄七 公務員問卷次組分析統計表

表 1:問題 1-以下五項《基本法》	及《憲法	:》賦予的	公民權利	,你個人	認為哪三耳	頁最重要?	請選擇最	重要的三項。
	選舉權/被 選舉權	法律面前 一律平等	言論、新 聞、出版 的自由	結社、集 會、遊 行、示威 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以上皆不 重要	無答案/拒 絕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58.5%	85.2%	69.7%	30.3%	26.7%	2.5%	4.3%	277
性別 1. 男 2. 女	62.3% 46.2%	84.4% 87.7%	67.0% 78.5%	29.7% 32.3%	26.9% 26.2%	2.4% 3.1%	5.2% 1.5%	212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46.8% 56.2% 85.7%	76.6% 87.0% 88.1%	83.0% 69.7% 57.1%	53.2% 28.6% 14.3%	17.0% 30.3% 23.8%	2.1% 2.7% 2.4%	4.3% 4.9% 0.0%	47 185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中四至中七 大專或以上	84.0% 56.3% 57.3%	84.0% 86.2% 84.1%	60.0% 69.5% 74.4%	20.0% 26.9% 41.5%	24.0% 26.9% 28.0%	0.0% 4.2% 0.0%	4.0% 4.8% 2.4%	25 167 82
子女 沒有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57.0% 52.9% 69.1%	82.8% 90.2% 83.6%	72.0% 72.5% 54.5%	40.9% 27.5% 25.5%	26.9% 27.5% 32.7%	0.0% 3.9% 5.5%	4.3% 3.9% 1.8%	93 51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已婚 離婚/分居/喪偶	54.2% 59.3% 66.7%	77.1% 86.4% 93.3%	83.3% 66.8% 66.7%	43.8% 26.1% 26.7%	29.2% 27.6% 20.0%	0.0% 3.0% 6.7%	2.1% 5.0% 0.0%	48 199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2. 沒有 3. 拒絕回答	33.3% 60.0% 55.0%	58.3% 87.8% 70.0%	91.7% 68.6% 70.0%	75.0% 27.3% 40.0%	25.0% 28.2% 10.0%	0.0% 2.4% 5.0%	8.3% 3.3% 15.0%	12 245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2. 民主派 3. 本土派 4. 中間派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66.7% 37.5% 0.0% 72.2% 55.5% 52.6%	86.7% 75.0% 100.0% 94.4% 85.2% 73.7%	66.7% 100.0% 100.0% 55.6% 72.3% 57.9%	18.7% 62.5% 100.0% 27.8% 33.5% 31.6%	34.7% 25.0% 0.0% 33.3% 23.2% 21.1%	0.0% 0.0% 0.0% 0.0% 4.5% 0.0%	5.3% 0.0% 0.0% 0.0% 2.6% 21.1%	75 8 2 18 155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2. 中級 3. 高級 4. 拒絕回答 註:	59.5% 57.4% 58.1% 100.0%	86.5% 85.2% 80.6% 100.0%	75.7% 69.8% 54.8% 0.0%	29.7% 32.5% 19.4% 100.0%	18.9% 29.6% 32.3% 0.0%	1.4% 2.4% 6.5% 0.0%	4.1% 4.1% 6.5% 0.0%	74 169 31 1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2:問題 2-有別上題,	你認為現	時「香港	人最重視	見」哪三項	頁公民權和	刊? 請選擇	军最重要的	5三項。
	選舉權/ 被選舉權	法律面前 一律平等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結社、集 會、遊 行、示威 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以上皆不 重要	無答案/ 拒絕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55.2%	70.4%	76.5%	43.3%	20.6%	3.2%	2.9%	277
性別 1. 男 2. 女	54.7% 56.9%	70.8% 69.2%	74.5% 83.1%	43.4% 43.1%	19.3% 24.6%	3.8% 1.5%	3.3% 1.5%	212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34.0% 55.7% 78.6%	68.1% 69.2% 78.6%	83.0% 78.4% 64.3%	53.2% 45.4% 26.2%	14.9% 22.7% 16.7%	4.3% 3.2% 2.4%	4.3% 2.7% 0.0%	47 185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中四至中七 大專或以上	80.0% 53.3% 52.4%	76.0% 70.7% 68.3%	68.0% 77.2% 79.3%	32.0% 41.9% 51.2%	24.0% 21.6% 17.1%	0.0% 4.2% 2.4%	0.0% 2.4% 3.7%	25 167 82
子女 沒有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49.5% 41.2% 65.5%	73.1% 70.6% 65.5%	78.5% 78.4% 76.4%	53.8% 37.3% 32.7%	24.7% 19.6% 21.8%	1.1% 7.8% 3.6%	1.1% 3.9% 1.8%	93 60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已婚 離婚/分居/喪偶	41.7% 57.3% 66.7%	64.6% 71.9% 66.7%	81.3% 75.9% 80.0%	60.4% 37.7% 60.0%	35.4% 17.6% 20.0%	0.0% 4.5% 0.0%	2.1% 3.0% 0.0%	48 199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2. 沒有 3. 拒絕回答	58.3% 57.6% 25.0%	41.7% 72.2% 65.0%	75.0% 77.1% 70.0%	83.3% 41.6% 40.0%	16.7% 20.4% 25.0%	0.0% 2.9% 10.0%	0.0% 2.0% 15.0%	12 245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2. 民主派 3. 本土派 4. 中間派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68.0% 25.0% 50.0% 50.0% 54.2% 31.6%	68.0% 75.0% 100.0% 83.3% 69.7% 68.4%	77.3% 100.0% 50.0% 77.8% 76.8% 63.2%	36.0% 87.5% 100.0% 38.9% 45.2% 36.8%	24.0% 25.0% 0.0% 22.2% 18.1% 26.3%	2.7% 0.0% 0.0% 0.0% 3.9% 5.3%	2.7% 0.0% 0.0% 0.0% 2.6% 10.5%	75 8 2 18 155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2. 中級 3. 高級 4. 拒絕回答 5. 退休	62.2% 50.9% 61.3% 100.0% 50.0%	77.0% 66.3% 74.2% 100.0% 100.0%	78.4% 78.1% 67.7% 0.0% 50.0%	37.8% 52.7% 51.6% 100.0% 100.0%	20.3% 19.5% 12.9% 0.0% 0.0%	1.4% 4.7% 0.0% 0.0% 0.0%	2.7% 3.0% 3.2% 0.0% 0.0%	74 169 31 1 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表 3:問題 3-以下五項《基本	法》及《氰	憲法》 規定	定的公民義	務,你個力	\認為哪三	項最重要?	請選擇最重	重要的三項。
	行使權所 和時 時 得 損 公 法 主 的 由 的 不 其 的 自 利 的 是 入 会 持 相 的 由 的 由 的 由 的 由 的 由 的 由 的 由 的 由 的 由 的	維護國家統一	遵守公共秩序	維護國家安全	遵守憲法和法律	以上皆不是	拒絕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59.6%	48.4%	52.3%	61.7%	63.2%	2.5%	1.1%	277
性別 1. 男 2. 女	58.0% 64.6%	53.8% 30.8%	48.6% 64.6%	65.6% 49.2%	59.0% 76.9%	2.4% 3.1%	1.4% 0.0%	212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61.7% 62.2% 47.6%	34.0% 47.6% 69.0%	66.0% 52.4% 35.7%	42.6% 64.3% 73.8%	72.3% 61.1% 64.3%	4.3% 2.7% 0.0%	2.1% 0.5% 0.0%	47 185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中四至中七 大專或以上	60.0% 61.1% 57.3%	40.0% 51.5% 45.1%	52.0% 49.7% 57.3%	68.0% 64.7% 54.9%	64.0% 62.3% 65.9%	0.0% 2.4% 3.7%	0.0% 0.6% 1.2%	25 167 82
子女 沒有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65.6% 56.9% 60.0%	34.4% 60.8% 56.4%	62.4% 51.0% 38.2%	53.8% 64.7% 70.9%	69.9% 52.9% 67.3%	2.2% 3.9% 1.8%	0.0% 0.0% 0.0%	93 51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已婚 離婚/分居/喪偶	66.7% 56.3% 73.3%	27.1% 53.8% 66.7%	77.1% 46.2% 33.3%	45.8% 67.3% 73.3%	66.7% 62.8% 53.3%	0.0% 3.0% 0.0%	0.0% 1.0% 0.0%	48 199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2. 沒有 3. 拒絕回答	75.0% 60.0% 45.0%	8.3% 52.7% 20.0%	66.7% 50.6% 65.0%	16.7% 66.9% 25.0%	83.3% 62.4% 60.0%	16.7% 1.2% 10.0%	0.0% 0.0% 15.0%	12 245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2. 民主派 3. 本土派 4. 中間派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52.0% 62.5% 50.0% 77.8% 61.9% 52.6%	69.3% 12.5% 50.0% 33.3% 44.5% 26.3%	34.7% 75.0% 0.0% 66.7% 59.4% 47.4%	85.3% 25.0% 50.0% 44.4% 56.8% 42.1%	54.7% 62.5% 0.0% 77.8% 67.1% 57.9%	1.3% 12.5% 50.0% 0.0% 1.3% 10.5%	0.0% 0.0% 0.0% 0.0% 0.6% 10.5%	75 8 2 18 155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2. 中級 3. 高級 4. 拒絕回答 5. 退休	56.8% 61.5% 54.8% 0.0% 100.0%	36.5% 51.5% 54.8% 100.0% 100.0%	55.4% 50.9% 51.6% 100.0% 50.0%	59.5% 61.5% 71.0% 100.0% 0.0%	67.6% 60.9% 67.7% 0.0% 50.0%	2.7% 3.0% 0.0% 0.0% 0.0%	1.4% 1.2% 0.0% 0.0% 0.0%	74 169 31 1 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表 4:問題 4-有別上題	,你認為	現時「香港	港人最重	視」哪三	項公民義	務? 請選擇	異最重要的	5三項。
	行使相相的 市得人 一种	維護國家統一	遵守公共秩序	維護國家安全	遵守憲法和法律	以上皆不是	拒絕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60.6%	30.0%	61.4%	42.2%	64.6%	7.6%	4.3%	277
性別 1. 男 2. 女	59.9% 63.1%	34.0% 16.9%	61.3% 61.5%	41.5% 44.6%	63.7% 67.7%	7.1% 9.2%	4.7% 3.1%	212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66.0% 58.4% 66.7%	23.4% 29.2% 40.5%	76.6% 60.0% 52.4%	29.8% 45.4% 45.2%	70.2% 65.4% 57.1%	6.4% 8.6% 4.8%	6.4% 4.3% 2.4%	47 185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中四至中七 大專或以上	64.0% 58.1% 65.9%	36.0% 31.7% 24.4%	64.0% 59.3% 65.9%	52.0% 45.5% 34.1%	60.0% 68.9% 58.5%	4.0% 8.4% 7.3%	4.0% 3.6% 6.1%	25 167 82
子女 沒有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66.7% 56.9% 63.6%	22.6% 35.3% 29.1%	72.0% 60.8% 54.5%	35.5% 52.9% 34.5%	59.1% 68.6% 72.7%	8.6% 5.9% 7.3%	5.4% 2.0% 5.5%	93 51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已婚 離婚/分居/喪偶	60.4% 61.8% 46.7%	14.6% 34.2% 26.7%	75.0% 59.3% 53.3%	35.4% 45.7% 33.3%	68.8% 65.3% 53.3%	6.3% 6.5% 20.0%	4.2% 4.5% 6.7%	48 199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2. 沒有 3. 拒絕回答	75.0% 61.6% 40.0%	8.3% 32.2% 15.0%	50.0% 63.3% 45.0%	25.0% 44.1% 30.0%	41.7% 66.9% 50.0%	25.0% 5.3% 25.0%	8.3% 4.1% 5.0%	12 245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2. 民主派 3. 本土派 4. 中間派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60.0% 62.5% 0.0% 72.2% 62.6% 42.1%	45.3% 12.5% 50.0% 27.8% 25.2% 15.8%	50.7% 62.5% 0.0% 77.8% 65.2%	49.3% 25.0% 50.0% 22.2% 43.2% 31.6%	60.0% 37.5% 50.0% 72.2% 67.6% 63.2%	6.7% 25.0% 50.0% 0.0% 6.5% 15.8%	5.3% 12.5% 0.0% 0.0% 3.9% 5.3%	75 8 2 18 155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2. 中級 3. 高級 4. 拒絕回答 5. 退休	59.5% 59.8% 67.7% 0.0% 100.0%	33.8% 30.2% 19.4% 100.0% 0.0%	55.4% 60.4% 77.4% 100.0%	51.4% 40.2% 32.3% 100.0% 0.0%	60.8% 65.7% 71.0% 0.0% 50.0%	8.1% 7.1% 9.7% 0.0% 0.0%	4.1% 4.7% 3.2% 0.0% 0.0%	74 169 31 1 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²⁾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表 5 :問題 5 - 你	尔是否同意:「	在行使個人權利	[]時,需要考慮	試社會整體利益。	· 」?
	1. 同意	2. 一半半	3. 不同意	4. 無答案/拒絕 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86.6%	11.6%	0.4%	1.4%	277
性別*					
1. 男	89.2%	9.0%	0.5%	1.4%	212
2. 女	78.5%	20.0%	0.0%	1.5%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66.0%	29.8%	2.1%	2.1%	47
40 歲至 59 歲	90.8%	8.1%	0.0%	1.1%	185
60 歲或以上	92.9%	7.1%	0.0%	0.0%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92.0%	8.0%	0.0%	0.0%	25
中四至中七	86.8%	12.0%	0.0%	1.2%	167
大專或以上	85.4%	12.2%	1.2%	1.2%	82
子女					
沒有	79.6%	17.2%	1.1%	2.2%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86.3%	13.7%	0.0%	0.0%	5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96.4%	3.6%	0.0%	0.0%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79.2%	20.8%	0.0%	0.0%	48
已婚	91.5%	6.5%	0.5%	1.5%	199
離婚/分居/喪偶	73.3%	26.7%	0.0%	0.0%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50.0%	41.7%	8.3%	0.0%	12
2. 沒有	91.8%	7.8%	0.0%	0.4%	245
3. 拒絕回答	45.0%	40.0%	0.0%	15.0%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96.0%	4.0%	0.0%	0.0%	75
2. 民主派	62.5%	37.5%	0.0%	0.0%	8
3. 本土派	50.0%	50.0%	0.0%	0.0%	2
4. 中間派	94.4%	5.6%	0.0%	0.0%	18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86.5%	12.9%	0.0%	0.6%	155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57.9%	21.1%	5.3%	15.8%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79.7%	17.6%	0.0%	0.0%	74
2. 中級	88.8%	10.1%	0.0%	0.0%	169
3. 高級	90.3%	6.5%	3.2%	0.0%	31
4. 拒絕回答	100.0%	0.0%	0.0%	0.0%	1
5. 退休	100.0%	0.0%	0.0%	0.0%	2
註:		~ , ~		/ -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表 6 : 問題 6	- 你是否同意:	「在行使個人權	利時,需要考	慮其他人利益。	」?
	1. 同意	2. 一半半	3. 不同意	4. 無答案/拒絕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81.6%	12.6%	3.6%	2.2%	277
性別					
1. 男	84.9%	9.9%	2.8%	2.4%	212
2. 女	70.8%	21.5%	6.2%	1.5%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61.7%	31.9%	4.3%	2.1%	47
40 歲至 59 歲	85.9%	9.2%	3.8%	1.1%	185
60 歲或以上	88.1%	4.8%	2.4%	4.8%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92.0%	4.0%	4.0%	0.0%	25
中四至中七	82.0%	12.6%	3.6%	1.8%	167
大專或以上	79.3%	14.6%	3.7%	2.4%	82
子女					
沒有	80.6%	11.8%	5.4%	2.2%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78.4%	17.6%	3.9%	0.0%	5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89.1%	5.5%	3.6%	1.8%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72.9%	18.8%	8.3%	0.0%	48
已婚	86.9%	9.0%	2.0%	2.0%	199
離婚/分居/喪偶	73.3%	20.0%	6.7%	0.0%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66.7%	25.0%	8.3%	0.0%	12
2. 沒有	85.3%	10.2%	3.3%	1.2%	245
3. 拒絕回答	45.0%	35.0%	5.0%	15.0%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90.7%	5.3%	2.7%	1.3%	75
2. 民主派	50.0%	37.5%	12.5%	0.0%	8
3. 本土派	50.0%	0.0%	50.0%	0.0%	2
4. 中間派	83.3%	11.1%	5.6%	0.0%	18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83.2%	12.9%	2.6%	1.3%	155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47.4%	31.6%	5.3%	15.8%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73.0%	20.3%	2.7%	4.1%	74
2. 中級	84.6%	9.5%	4.7%	1.2%	169
3. 高級	83.9%	12.9%	0.0%	3.2%	31
4. 拒絕回答	100.0%	0.0%	0.0%	0.0%	1
5. 退休 註:	100.0%	0.0%	0.0%	0.0%	2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表7:問題7	- 你自己有多少	了解《基本法	》內規定的公	民權利與義務?	
	1. 了解	2. 一半半	3. 不了解	4. 無答案/拒絕 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45.8%	41.5%	10.8%	1.8%	277
性別*					
1. 男	48.6%	41.5%	8.0%	1.9%	212
2. 女	36.9%	41.5%	20.0%	1.5%	65
年龄*					
18 歲至 39 歲	42.6%	44.7%	10.6%	2.1%	47
40 歲至 59 歲	44.3%	44.9%	9.7%	1.1%	185
60 歲或以上	57.1%	26.2%	16.7%	0.0%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52.0%	36.0%	12.0%	0.0%	25
中四至中七	44.9%	42.5%	11.4%	1.2%	167
大專或以上	46.3%	42.7%	9.8%	1.2%	82
子女					
沒有	43.0%	43.0%	12.9%	1.1%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51.0%	37.3%	9.8%	2.0%	5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49.1%	40.0%	10.9%	0.0%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39.6%	50.0%	10.4%	0.0%	48
已婚	50.8%	37.2%	10.6%	1.5%	199
離婚/分居/喪偶	26.7%	60.0%	13.3%	0.0%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41.7%	50.0%	8.3%	0.0%	12
2. 沒有	48.6%	40.4%	10.6%	0.4%	245
3. 拒絕回答	15.0%	50.0%	15.0%	20.0%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56.0%	38.7%	5.3%	0.0%	75
2. 民主派	12.5%	87.5%	0.0%	0.0%	8
3. 本土派	100.0%	0.0%	0.0%	0.0%	2
4. 中間派	72.2%	16.7%	11.1%	0.0%	18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40.0%	45.8%	13.5%	0.6%	155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36.8%	26.3%	15.8%	21.1%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44.6%	45.9%	6.8%	2.7%	74
2. 中級	43.8%	42.6%	11.8%	1.8%	169
3. 高級	64.5%	22.6%	12.9%	0.0%	31
4. 拒絕回答	0.0%	0.0%	100.0%	0.0%	1
5. 退休	0.0%	100.0%	0.0%	0.0%	2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表8:問題8	- 你自己有多少	了解國家《憲法	去》內規定的2	公民權利與義務'	?
	1. 了解	2. 一半半	3. 不了解	4. 無答案/拒絕 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36.5%	40.1%	22.0%	1.4%	277
性別*					
1. 男	41.0%	39.2%	17.9%	1.9%	212
2. 女	21.5%	43.1%	35.4%	0.0%	65
年龄*					
18 歲至 39 歲	31.9%	46.8%	19.1%	2.1%	47
40 歲至 59 歲	34.1%	43.2%	21.6%	1.1%	185
60 歲或以上	52.4%	21.4%	26.2%	0.0%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40.0%	20.0%	40.0%	0.0%	25
中四至中七	34.7%	44.3%	19.8%	1.2%	167
大專或以上	39.0%	39.0%	20.7%	1.2%	82
子女					
沒有	35.5%	37.6%	25.8%	1.1%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45.1%	37.3%	15.7%	2.0%	5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40.0%	34.5%	25.5%	0.0%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29.2%	41.7%	29.2%	0.0%	48
已婚	41.7%	36.7%	20.1%	1.5%	199
離婚/分居/喪偶	13.3%	60.0%	26.7%	0.0%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41.7%	41.7%	16.7%	0.0%	12
2. 沒有	38.8%	39.6%	21.2%	0.4%	245
3. 拒絕回答	5.0%	45.0%	35.0%	15.0%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44.0%	42.7%	13.3%	0.0%	75
2. 民主派	12.5%	50.0%	37.5%	0.0%	8
3. 本土派	100.0%	0.0%	0.0%	0.0%	2
4. 中間派	61.1%	22.2%	16.7%	0.0%	18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30.3%	43.9%	25.2%	0.6%	155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36.8%	15.8%	31.6%	15.8%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31.1%	47.3%	20.3%	1.4%	74
2. 中級	35.5%	39.1%	23.7%	1.8%	169
3. 高級	58.1%	25.8%	16.1%	0.0%	31
4. 拒絕回答	0.0%	0.0%	100.0%	0.0%	1
5. 退休 註:	0.0%	100.0%	0.0%	0.0%	2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表 9: 問題 9-	你對公民	是權利和	養務的認	識或印象			到?可選	多個答案	₹ ∘
	學校教育	傳統傳媒	網上媒體	社交媒體	家人或親 友	民間組織	政府辦的 公開活動	其他	樣本人數
總計	38.3%	44.8%	46.2%	22.4%	10.1%	21.3%	49.1%	1.1%	277
性別									
1. 男	38.2%	47.2%	47.6%	21.7%	10.4%	23.6%	50.0%	1.4%	212
2. 女	46.2%	36.9%	41.5%	24.6%	9.2%	13.8%	46.2%	0.0%	65
左·恭人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55.3%	38.3%	42.6%	31.9%	8.5%	10.6%	34.0%	4.3%	47
40 歲至 59 歲	36.2%	47.6%	48.6%	21.1%	10.8%	23.2%	51.4%	0.5%	185
60 歲或以上	31.0%	40.5%	40.5%	16.7%	9.5%	26.2%	57.1%	0.0%	42
<i>,,,,,,,</i>									
教育程度				l					
中三或以下	44.0%	24.0%	28.0%	24.0%	4.0%	8.0%	36.0%	0.0%	25
中四至中七	39.5%	45.5%	50.9%	19.8%	15.0%	25.7%	55.1%	1.8%	167
大專或以上	35.4%	50.0%	42.7%	26.8%	2.4%	17.1%	41.5%	0.0%	82
子女									
沒有	46.2%	39.8%	50.5%	23.7%	10.8%	14.0%	47.3%	1.1%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43.1%	47.1%	43.1%	27.5%	11.8%	29.4%	58.8%	2.0%	5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23.6%	49.1%	45.5%	16.4%	9.1%	30.9%	58.2%	0.0%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54.2%	27.1%	45.8%	20.8%	10.4%	18.8%	43.8%	2.1%	48
已婚	37.7%	48.2%	47.2%	23.6%	11.1%	24.1%	51.3%	1.0%	199
離婚/分居/喪偶	20.0%	53.3%	46.7%	0.0%	0.0%	6.7%	60.0%	0.0%	15
									-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ı	1		
1. 有	33.3%	41.7%	50.0%	33.3%	8.3%	0.0%	25.0%	0.0%	12
2. 沒有	38.8%	44.5%	45.7%	20.8%	11.0%	22.9%	51.8%	1.2%	245
3. 拒絕回答	35.0%	50.0%	50.0%	35.0%	0.0%	15.0%	30.0%	0.0%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42.7%	45.3%	41.3%	20.0%	16.0%	29.3%	61.3%	2.7%	75
2. 民主派	37.5%	25.0%	75.0%	50.0%	0.0%	12.5%	25.0%	0.0%	8
3. 本土派	50.0%	100.0%	100.0%	50.0%	0.0%	50.0%	100.0%	0.0%	2
4. 中間派	27.8%	55.6%	55.6%	22.2%	11.1%	44.4%	22.2%	0.0%	18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38.1%	43.2%	47.1%	21.9%	8.4%	14.8%	49.7%	0.6%	155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31.6%	47.4%	31.6%	21.1%	5.3%	21.1%	26.3%	0.0%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40.5%	39.2%	45.9%	29.7%	9.5%	23.0%	45.9%	2.7%	74
2. 中級	39.6%	45.6%	48.5%	18.3%	11.8%	20.7%	47.9%	0.6%	169
3. 高級	22.6%	54.8%	35.5%	29.0%	0.0%	22.6%	61.3%	0.0%	31
4. 拒絕回答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
5. 退休	100.0%	0.0%	50.0%	0.0%	50.0%	0.0%	100.0%	0.0%	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 (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表 10:問題 10	- 你覺得特區政	仅府在推廣公民	權利和義務方	面,是否做得足	夠?
	1. 足夠	2. 無意見	3. 不足夠	4. 無答案/拒絕 回答	樣本人數
總計	28.9%	22.7%	46.9%	1.4%	277
性別*					
1. 男	27.4%	19.8%	50.9%	1.9%	212
2. 女	33.8%	32.3%	33.8%	0.0%	65
年龄*					
18 歲至 39 歲	27.7%	27.7%	42.6%	2.1%	47
40 歲至 59 歲	27.0%	24.3%	47.6%	1.1%	185
60 歲或以上	40.5%	9.5%	50.0%	0.0%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48.0%	12.0%	40.0%	0.0%	25
中四至中七	26.9%	23.4%	48.5%	1.2%	167
大專或以上	28.0%	24.4%	46.3%	1.2%	82
子女					
沒有	28.0%	20.4%	51.6%	0.0%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31.4%	21.6%	47.1%	0.0%	5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25.5%	14.5%	58.2%	1.8%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25.0%	25.0%	50.0%	0.0%	48
已婚	32.2%	22.1%	44.7%	1.0%	199
離婚/分居/喪偶	20.0%	13.3%	60.0%	6.7%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50.0%	16.7%	33.3%	0.0%	12
2. 沒有	29.8%	20.8%	48.6%	0.8%	245
3. 拒絕回答	5.0%	50.0%	35.0%	10.0%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41.3%	10.7%	46.7%	1.3%	75
2. 民主派	25.0%	37.5%	37.5%	0.0%	8
3. 本土派	0.0%	50.0%	50.0%	0.0%	2
4. 中間派	38.9%	22.2%	38.9%	0.0%	18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23.9%	27.7%	47.7%	0.6%	155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15.8%	21.1%	52.6%	10.5%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37.8%	20.3%	40.5%	1.4%	74
2. 中級	23.1%	24.3%	51.5%	1.2%	169
3. 高級	41.9%	16.1%	38.7%	3.2%	31
4. 拒絕回答	0.0%	100.0%	0.0%	0.0%	1
5. 退休	0.0%	50.0%	50.0%	0.0%	2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表 11:問題 11 - 如果要有效地提升市民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認識,你認為政府應該加強透過以下哪些渠道 作宣傳及推廣?可選多個答案。										
		<u>作宣</u>	傳及推廣	?		0			T	
	學校教育	傳統傳媒	網上媒體	社交媒體	家人或親 友	民間組織	政府辦的 公開活動	其他	樣本人數	
總計	71.5%	54.2%	60.3%	48.7%	7.9%	33.9%	62.5%	1.8%	277	
性別										
1. 男	70.3%	56.6%	59.9%	47.2%	8.5%	37.3%	61.8%	2.4%	212	
2. 女	46.2%	46.2%	61.5%	53.8%	6.2%	23.1%	64.6%	0.0%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55.3%	34.0%	55.3%	51.1%	2.1%	23.4%	40.4%	2.1%	47	
40 歲至 59 歲	73.5%	58.9%	64.9%	51.9%	7.0%	34.6%	67.0%	2.2%	185	
60 歲或以上	85.7%	54.8%	45.2%	33.3%	19.0%	42.9%	66.7%	0.0%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80.0%	36.0%	48.0%	32.0%	0.0%	24.0%	52.0%	0.0%	25	
中四至中七	76.6%	59.9%	62.9%	50.9%	11.4%	38.3%	71.3%	3.0%	167	
大專或以上	61.0%	47.6%	58.5%	50.0%	3.7%	28.0%	47.6%	0.0%	82	
子女										
沒有	68.8%	51.6%	58.1%	47.3%	8.6%	29.0%	60.2%	2.2%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72.5%	47.1%	64.7%	58.8%	5.9%	37.3%	60.8%	3.9%	5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83.6%	69.1%	61.8%	45.5%	7.3%	38.2%	69.1%	0.0%	55	
婚姻狀況		_								
從未結婚	64.6%	50.0%	66.7%	56.3%	10.4%	33.3%	60.4%	4.2%	48	
已婚	75.4%	54.8%	59.8%	49.2%	7.5%	36.2%	63.8%	1.5%	199	
離婚/分居/喪偶	73.3%	80.0%	53.3%	33.3%	0.0%	20.0%	60.0%	0.0%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33.3%	41.7%	50.0%	41.7%	8.3%	25.0%	33.3%	0.0%	12	
2. 沒有	75.9%	57.1%	62.9%	49.8%	7.8%	35.1%	64.9%	2.0%	245	
3. 拒絕回答	40.0%	25.0%	35.0%	40.0%	10.0%	25.0%	50.0%	0.0%	20	
本公面台				l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96.70	1 60.00/	56.00/	41.20/	10.70/	40.00/	CO 00/	5.20/	7.5	
	86.7%	60.0%	56.0%	41.3%	10.7%	48.0%	68.0%	5.3%	75	
2. 民主派	37.5%	37.5%	50.0%	75.0%	0.0%	37.5%	50.0%	0.0%	8	
3. 本土派	100.0%	100.0%	100.0%	50.0%	0.0%	50.0%	100.0%	0.0%	2	
4. 中間派	61.1%	44.4%	77.8%	61.1%	16.7%	16.7%	50.0%	0.0%	18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72.3% 26.3%	54.8% 36.8%	62.6% 42.1%	52.3% 26.3%	7.1% 0.0%	31.6% 10.5%	65.2% 31.6%	0.6% 0.0%	155 19	
V. 人名古米/汇档出台	20.370] 50.6%	→ ∠.1 70	20.370	U.U 70	10.570	31.070	0.070	17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77.0%	56.8%	62.2%	45.9%	9.5%	36.5%	68.9%	5.4%	74	
2. 中級	69.8%	54.4%	60.9%	51.5%	7.1%	33.1%	62.7%	0.6%	169	
3. 高級	67.7%	51.6%	54.8%	45.2%	3.2%	35.5%	45.2%	0.0%	31	
4. 拒絕回答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	
5. 退休	10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0.0%	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12:問題 12-你想不想了解或學習多一些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公民權利與義務? (往後分析採用「不想了解」) 想 樣本人數 不想 拒絕回答 總計 72.2% 27.8% 0.0%277 性別* 1. 男 75.9% 24.1% 0.0% 212 2. 女 60.0% 40.0% 0.0%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46.8% 53.2% 0.0% 47 40 歲至 59 歲 76.2% 23.8% 0.0% 185 60歳或以上 83.3% 16.7% 0.0%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84.0% 16.0% 0.0% 25 中四至中十 77.2% 22.8% 0.0% 167 大專或以上 41.5% 0.0% 58.5% 82 子女* 沒有 69.9% 30.1% 0.0%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23.5% 0.0% 51 76.5%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89.1% 10.9% 0.0%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64.6% 35.4% 0.0% 48 已婚 76.9% 23.1% 0.0%199 離婚/分居/喪偶 60.0% 40.0% 0.0%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有 50.0% 50.0% 0.0%12 2. 沒有 75.5% 24.5% 0.0% 245 3. 拒絕回答 45.0% 55.0% 0.0%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82.7% 17.3% 0.0% 75 2. 民主派 25.0% 75.0% 0.0% 8 3. 本土派 0.0% 2 100.0% 0.0% 4. 中間派 38.9% 0.0% 18 61.1%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72.9% 27.1% 0.0% 155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52.6% 47.4% 0.0%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74.3% 25.7% 0.0% 74 2. 中級 73.4% 26.6% 0.0% 169 3. 高級 61.3% 38.7% 0.0% 31 4. 拒絕回答 100.0% 0.0% 0.0% 1 0.0% 2 5. 退休 50.0% 50.0%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置信度)。

表 13 : 問題 13 - (5						·些國家	《憲法》和
	《基本》	去》的公民	權利與義務	?可選多個	答案。	r	
	覺得很難明 白	與自己沒有 切身關係	相關知識已 足夠	沒有興趣	沒有答案/拒 絕回答	其他	樣本 人數
總計	16.9%	13.0%	39.0%	35.1%	11.7%	2.6%	77
性別*							
1. 男	19.6%	15.7%	39.2%	35.3%	11.8%	0.0%	51
2. 女	11.5%	7.7%	38.5%	34.6%	11.5%	7.7%	26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16.0%	16.0%	32.0%	44.0%	16.0%	8.0%	25
40 歲至 59 歲	13.6%	11.4%	40.9%	34.1%	6.8%	0.0%	44
60 歲或以上	42.9%	14.3%	57.1%	14.3%	14.3%	0.0%	7
教育程度*						.	
中三或以下	25.0%	25.0%	25.0%	25.0%	0.0%	0.0%	4
中四至中七	21.1%	13.2%	34.2%	39.5%	10.5%	0.0%	38
大專或以上	11.8%	11.8%	47.1%	32.4%	11.8%	5.9%	34
子女							
沒有	10.7%	10.7%	46.4%	42.9%	10.7%	3.6%	28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25.0%	8.3%	25.0%	33.3%	8.3%	0.0%	12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33.3%	0.0%	33.3%	33.3%	0.0%	0.0%	6
婚姻狀況						_	
從未結婚	11.8%	11.8%	52.9%	47.1%	11.8%	5.9%	17
已婚	21.7%	10.9%	37.0%	30.4%	8.7%	2.2%	46
離婚/分居/喪偶	16.7%	16.7%	66.7%	33.3%	0.0%	0.0%	6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16.7%	16.7%	33.3%	33.3%	0.0%	0.0%	6
2. 沒有	20.0%	15.0%	45.0%	33.3%	5.0%	1.7%	60
3. 拒絕回答	0.0%	0.0%	9.1%	45.5%	54.5%	9.1%	11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30.8%	15.4%	53.8%	15.4%	0.0%	7.7%	13
2. 民主派	0.0%	0.0%	33.3%	66.7%	0.0%	0.0%	6
3. 本土派	0.0%	0.0%	0.0%	0.0%	0.0%	0.0%	0
4. 中間派	0.0%	14.3%	71.4%	0.0%	14.3%	0.0%	7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19.0%	16.7%	31.0%	47.6%	7.1%	2.4%	42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11.1%	0.0%	33.3%	11.1%	55.6%	0.0%	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15.8%	10.5%	42.1%	36.8%	5.3%	5.3%	19
2. 中級	17.8%	17.8%	31.1%	37.8%	15.6%	2.2%	45
3. 高級	16.7%	0.0%	66.7%	25.0%	0.0%	0.0%	12
4. 拒絕回答	0.0%	0.0%	0.0%	0.0%	0.0%	0.0%	0
5. 退休	0.0%	0.0%	0.0%	0.0%	100.0%	0.0%	1
→·	0.070	0.070	0.070	0.070	100.070	0.070	1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14:問題 14-(只	供第 12 題	答「想」的) 為什麼你	會想了解專	以學習多一	些學習國家	《憲法》
	和《基本	法》的公民	民權利與義和	第? 可選多的	固答案。		
	公民責任	與自己有切 身關係	相關知識不 足夠	感興趣	沒有回答/拒 絕回答	其他	樣本 人數
終計	85.5%	63.5%	59.5%	27.5%	0.0%	0.0%	200
\\\ \\ \							
性別 1. 男	05 70/	61.50/	57 10/	31.1%	7 0.00/	0.00/	161
2. 女	85.7% 76.9%	61.5% 71.8%	57.1% 69.2%	12.8%	0.0% 0.0%	0.0% 0.0%	39
2. 久	70.9%	/1.6%	09.2%	12.8%	0.0%	0.0%	39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86.4%	63.6%	50.0%	31.8%	0.0%	0.0%	22
40 歲至 59 歲	86.5%	67.4%	62.4%	23.4%	0.0%	0.0%	141
60 歲或以上	85.7%	48.6%	51.4%	40.0%	0.0%	0.0%	35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90.5%	42.9%	28.6%	9.5%	0.0%	0.0%	21
中四至中七	86.8%	63.6%	64.3%	29.5%	0.0%	0.0%	129
大專或以上	83.3%	72.9%	58.3%	29.2%	0.0%	0.0%	48
		ı					
子女			1				
沒有	83.1%	52.3%	60.0%	26.2%	0.0%	0.0%	65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84.6%	76.9%	69.2%	33.3%	0.0%	0.0%	39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89.8%	69.4%	51.0%	32.7%	0.0%	0.0%	49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80.6%	67.7%	54.8%	29.0%	0.0%	0.0%	31
已婚	88.9%	64.7%	58.2%	27.5%	0.0%	0.0%	153
離婚/分居/喪偶	66.7%	44.4%	77.8%	11.1%	0.0%	0.0%	9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1 1		=		
1. 有	50.0%	16.7%	66.7%	0.0%	0.0%	0.0%	6
2. 沒有	87.0%	66.5%	59.5%	29.7%	0.0%	0.0%	185
3. 拒絕回答	77.8%	33.3%	55.6%	0.0%	0.0%	0.0%	9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95.2%	69.4%	54.8%	40.3%	0.0%	0.0%	62
2. 民主派	50.0%	0.0%	50.0%	0.0%	0.0%	0.0%	2
3. 本土派	100.0%	50.0%	0.0%	0.0%	0.0%	0.0%	2
4. 中間派	63.6%	54.5%	36.4%	0.0%	0.0%	0.0%	11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85.0%	64.6%	63.7%	24.8%	0.0%	0.0%	113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60.0%	40.0%	80.0%	20.0%	0.0%	0.0%	10
			- '		_		
公務員薪酬點	07.22	60.004	50.50	20.004	0.004	0.004	~~
1. 低級	87.3%	60.0%	52.7%	20.0%	0.0%	0.0%	55
2. 中級	84.7%	66.1%	63.7%	28.2%	0.0%	0.0%	124
3. 高級	89.5%	63.2%	47.4%	47.4%	0.0%	0.0%	19
4. 拒絕回答	100.0%	0.0%	100.0%	0.0%	0.0%	0.0%	1
5. 退休	0.0%	0.0%	100.0%	0.0%	0.0%	0.0%	1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15:問題 15-4	你曾否出席過公務員事務局提供以下相關的訓練課程?可選多個答案。				
	《香港基本法》	《香港國安法》	國家《憲法》	以上皆沒有	樣本人數
總計	44.0%	17.3%	10.5%	51.3%	277
性別					
1. 男	42.5%	18.4%	11.8%	51.4%	212
2. 女	49.2%	13.8%	6.2%	50.8%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66.0%	21.3%	19.1%	34.0%	47
40 歲至 59 歲	39.5%	18.4%	7.6%	54.6%	185
60 歲或以上	42.9%	9.5%	14.3%	52.4%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36.0%	8.0%	16.0%	60.0%	25
中四至中七	43.1%	16.8%	7.8%	51.5%	167
大專或以上	50.0%	22.0%	14.6%	46.3%	82
子女					
沒有	50.5%	19.4%	12.9%	47.3%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47.1%	19.6%	11.8%	45.1%	5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34.5%	9.1%	10.9%	61.8%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47.9%	18.8%	10.4%	50.0%	48
已婚	42.2%	17.6%	11.6%	51.8%	199
離婚/分居/喪偶	66.7%	20.0%	6.7%	33.3%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41.7%	8.3%	16.7%	50.0%	12
2. 沒有	44.5%	18.8%	11.0%	50.6%	245
3. 拒絕回答	40.0%	5.0%	0.0%	60.0%	20
政治取向				1	
1. 建制派	49.3%	28.0%	20.0%	40.0%	75
2. 民主派	37.5%	0.0%	0.0%	62.5%	8
3. 本土派	50.0%	50.0%	50.0%	50.0%	2
4. 中間派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38.9% 42.6%	16.7%	16.7% 5.2%	55.6% 54.8%	18
6.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42.6%	13.5% 10.5%	5.2% 10.5%	54.8% 57.9%	155 19
0. 汉万石来/12栏凹台	42.170	10.3%	10.3%	31.370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45.9%	12.2%	10.8%	47.3%	74
2. 中級	43.2%	17.8%	10.1%	54.4%	169
3. 高級	48.4%	29.0%	12.9%	38.7%	31
4. 拒絕回答	0.0%	0.0%	0.0%	100.0%	1
5. 退休	0.0%	0.0%	0.0%	100.0%	2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2) 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答案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表 16:問題 16-承上題,如	图 16 - 承上題,如曾出席以上相關課程,有沒有加深你對國家憲制秩序的認識?				
	有	沒有	樣本人數		
總計	66.4%	33.6%	277		
性別					
1. 男	69.3%	30.7%	212		
2. 女	56.9%	43.1%	65		
年齡					
18 歲至 39 歲	66.0%	34.0%	47		
40 歲至 59 歲	65.4%	34.6%	185		
60 歲或以上	73.8%	26.2%	42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72.0%	28.0%	25		
中四至中七	65.3%	34.7%	167		
大專或以上	68.3%	31.7%	82		
子女					
沒有	68.8%	31.2%	93		
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士	74.5%	25.5%	51		
子女已成年的人士	61.8%	38.2%	5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62.5%	37.5%	48		
己婚	69.3%	30.7%	199		
離婚/分居/喪偶	73.3%	26.7%	15		
有否移民他國的打算*					
1. 有	33.3%	66.7%	12		
2. 沒有	69.4%	30.6%	245		
3. 拒絕回答	50.0%	50.0%	20		
政治取向*					
1. 建制派	81.3%	18.7%	75		
2. 民主派	12.5%	87.5%	8		
3. 本土派	100.0%	0.0%	2		
1. 中間派	77.8%	22.2%	18		
5. 無任何政治取向	61.9%	38.1%	155		
5. 沒有答案/拒絕回答	52.6%	47.4%	19		
公務員薪酬點					
1. 低級	67.6%	32.4%	74		
2. 中級	68.0%	32.0%	169		
3. 高級	58.1%	41.9%	31		
4. 拒絕回答	100.0%	0.0%	1		
5. 退休	0.0%	100.0%	2		

註:
(1) *卡方檢驗顯示有關屬性與意見有明顯相關(95% 置信度)。